

# 公司資料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資料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26)  
股票簡稱：嗶哩嗶哩-W

提供本資料表旨在於所訂明日期向公眾提供有關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有關資料不應視作有關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資料表所用詞彙應與日期為2022年9月29日，內容有關自願轉換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雙重主要上市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責任聲明

### 責任聲明

本公司的董事於本資料表日期謹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表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有關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任何資料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諾自前次刊發起資料發生任何變動時刊發經修訂公司資料表。

## 概要目錄

| 文件類別              | 日期         |
|-------------------|------------|
| <b>A. 豁免</b>      |            |
| A1. 最新版本          | 2024年4月9日  |
| A2. 與過往版本的詳細標示比較  | 2024年4月9日  |
|                   |            |
| <b>B. 外國法律及法規</b> |            |
| B1. 最新版本          | 2024年4月9日  |
|                   |            |
| <b>C. 組織章程文件</b>  |            |
| C1. 最新版本          | 2026年6月17日 |
| C2. 與過往版本的詳細標示比較  | 2026年6月17日 |
|                   |            |
| <b>D. 存託協議</b>    |            |
| D1. 最新版本          | 2018年3月27日 |

本資料表日期：2026年6月17日

# 第A1節

## 豁免

本公司已尋求而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的下列豁免情況：

| 規則                                | 標的事項                               |
|-----------------------------------|------------------------------------|
| 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 聯席公司秘書                             |
| 上市規則第19.25A條以及附錄16第2段註釋2.1        | 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
| 上市規則第14A.35、14A.36、14A.52及14A.53條 | 適用於合約安排的持續關連交易規定                   |
| 上市規則第17.03E條                      | 根據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 |

### 1.1. 聯席公司秘書

#### *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本公司須委任一名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 *申請豁免的理由*

本公司委任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的周慶齡女士(「周女士」)及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樊欣先生(「樊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並由生效日期起生效。有關樊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第266頁。

周女士於2013年加入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現任企業服務董事，負責領導一支專業人士團隊，提供全方位企業服務及上市公司秘書服務。周女士於企業服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目前擔任香港多家公開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周女士獲得香港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主修公司及金融法。彼自2013年5月起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位於香港境外。在物色如樊先生般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同時兼具所需學術及專業資格的人士時，存在實際困難。本公司認為，樊先生憑藉其處理本公司企業行政事務的知識及以往經驗，能夠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本公司亦認為，樊先生為本公司僱員且熟悉本公司的日常事務，因此樊先生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樊先生與董事會存在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有密切的工作關係，從而得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且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

### **豁免申請**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自委任樊先生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日期起三年期間（「豁免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於豁免期間內，樊先生將獲得周女士（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並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予撤銷。

於豁免期間結束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樊先生於豁免期間內受惠於周女士的協助，已取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履行公司秘書職責，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 **1.2. 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 **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19.25A條規定，年度賬目須符合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即通常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聯交所准許年度賬目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則該年度賬目須符合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在該等情況下，聯交所通常會規定年度賬目內須載有對賬表，說明所採用的財務報告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上市規則附錄16第2段註釋2.1規定，在上市規則附錄16第2段註釋2.6的規限下，本公司須按照下列準則在財務報告中編製其財務報表：(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c)（就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上市規

則附錄16第2段註釋2.6規定，聯交所可能會准許海外發行人毋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2段註釋2.1所述的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

聯交所已於指引信HKEX-GL111-22中表明，其已接受於(或尋求於)美國及聯交所雙重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可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及會計師報告。指引信HKEX-GL111-22進一步規定，採納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外的財務報告準則正文編製其財務報表之海外發行人，須加入一份對賬表，說明該等財務報表與在其會計師報告及年度／中期／季度報告中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的任何重大差異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 **申請豁免的理由**

作為一家於納斯達克主要上市的公司，本公司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相應的審計準則，以根據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United States 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的決定，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提交其財務報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已得到國際投資界，特別是科技公司的認可及接受，且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融合已取得重大進展。此外，本公司指出，倘本公司須在香港採納與美國不同的會計準則進行披露，則可能會使本公司的投資者及股東產生混淆。在兩個市場採用相同的會計準則進行披露，將會減輕任何此類混淆。

### **豁免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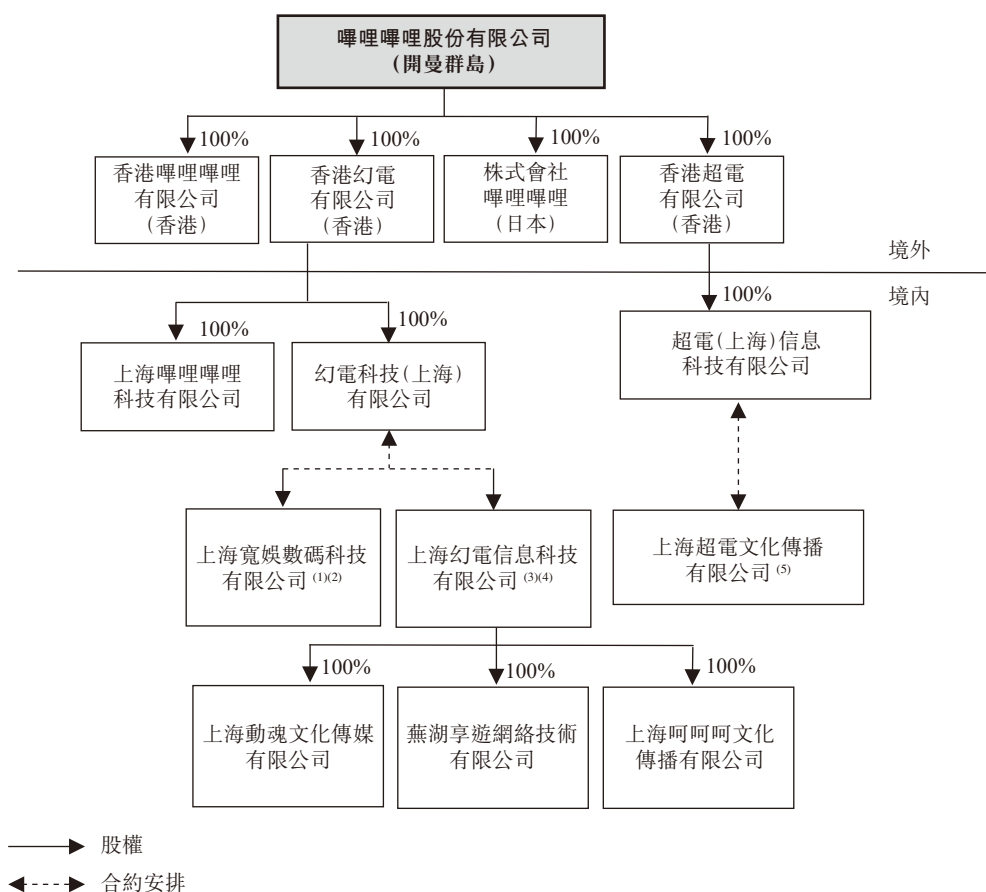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25A條以及附錄16第2段註釋2.1的規定，於主要上市轉換事項後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在其於主要上市轉換事項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加入(a)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相關主要差異的說明；及(b)顯示該報告期間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任何重大差異的財務影響的賬目調整表。於中期報告的有關賬目調整表將由其外聘會計師根據至少相當於國際核證聘用準則3000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的準則審閱，而於年度報告的賬目調整表將由外聘會計師審核；及
- (ii) 倘本公司不再於美國上市或無義務於美國作出財務披露，則改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 1.3. 適用於合約安排的持續關連交易規定

#### 合約安排的背景

下圖闡述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的組織結構，包括其主要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附註：

- (1) 陳睿先生持有上海寬娛的100%股權。他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 (2) 上海寬娛有4間附屬公司。
- (3) 於本公告日期，陳睿先生、李旒女士及徐逸先生分別持有幻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52.3%、3.4%及44.3%股權。陳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徐先生為本公司的創始人、董事兼總裁。李女士為本公司的董事會副主席兼首席運營官。
- (4) 幻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31間附屬公司。

- (5) 超電(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20年9月與超電文化及其個人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透過該等合約安排，本公司取得了對超電文化運營的控制權，並享有超電文化的所有經濟利益。於本公告日期，陳睿先生、李旎女士、徐逸先生、柴徐駿先生、上海寬娛及幻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持有超電文化的31.2%、6.8%、9.5%、5.1%、44.6%及2.8%股權。柴徐駿先生是本公司的一名僱員。

由於超電(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2021財政年度起方成為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有關超電文化相關業務(定義見下文)營運的合約安排並無於招股章程內披露。有關合約安排已於本公司2021財政年度的年報內披露。與本公司全部相關業務(定義見下文)營運有關的合約安排(包括與上海寬娛、幻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超電文化及其各自的註冊股東(如適用)訂立者)的條款大致相同。

## 合約安排

本公司為面向中國年輕一代的領先視頻社區，涵蓋廣泛的內容品類和多樣化的視頻、消費場景，其中包括視頻、直播及移動遊戲。由於本公司的業務運營，本公司的業務被認為包括提供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業務、增值電信服務、音像製品和／或電子出版物製作以及互聯網文化經營(「**相關業務**」)。本公司主要通過併表聯屬實體(即上海寬娛、幻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超電文化及其附屬公司)開展相關業務。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持有從事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業務、音像製品和／或電子出版物製作以及互聯網文化經營的實體股權，以及被限制開展增值電信業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有關限制外國投資者持有從事相關業務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監管概覽—關於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法規」一節。

由於投資本公司目前經營和可能經營的相關業務受到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的限制及禁止，因此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本公司認為，其不能通過股權直接持有可變利益實體。相反，本公司決定，根據中國受外商投資限制行業的通用慣例，通過本公司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一方)及可變利益實體與

境內控股公司的註冊股東(「註冊股東」)(如適用)(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本公司將有效控制對可變利益實體目前所經營的相關業務，並有權獲得該等相關業務所產生的一切經濟利益。就此，合約安排的設計已確保合約安排下應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金額並無限制。因此，合約安排下任何協議均將無金額上限。

有關涉及上海寬娛及幻電信息科技的相關業務營運的合約安排之概要，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一節。由於超電文化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中的外商獨資企業(即超電(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財政年度已成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因此涉及超電文化的相關業務營運的合約安排已於本公司2021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中披露。涉及本公司所有相關業務營運的合約安排(包括與上海寬娛、幻電信息科技、超電文化及其各自註冊股東(如適用)訂立的合約安排)已於本公司在聯交所第二上市之前訂立，該等合約安排之條款大致相同，並已於招股章程內披露。

### **申請豁免的理由**

由於在生效日期，合約安排之若干訂約方(即陳睿先生、李旒女士及徐逸先生)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於生效日期後，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應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陳睿先生、李旒女士及徐逸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與本公司全部相關業務營運有關的合約安排(包括與上海寬娛、幻電信息科技、超電文化及其各自的註冊股東(如適用)訂立者)乃於本公司在聯交所第二上市之前訂立，該等合約安排的條款大致相同，並已於招股章程內披露。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合約安排及其中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結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在此結構下，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合併入賬，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其業務的全部經濟利益均流入本集團（即通過應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服務費，本集團將保留可變利益實體所產生的絕大部分利潤），因此，董事會相信，如就合約安排下應向本集團支付的金額設定任何年度上限，將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因此，儘管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及任何可變利益實體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等方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者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的續約（統稱為「**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各自為一份「**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於生效日期後在技術上應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則該等交易將使本公司產生過重的負擔且不可行。

董事會還認為：(i)合約安排已經並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ii)合約安排的期限超過三年符合正常的商業慣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就合約安排委任的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亦認為，就上海寬娛、幻電信息科技及超電文化相關業務合約安排而言，(i)有關上海寬娛、幻電信息科技及超電文化相關業務合約安排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及(ii)基於上述所有事項，此類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符合正常的商業慣例，特別包括：(a)其與董事的討論，包括有關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關於上海寬娛、幻電信息科技及超電文化相關業務合約安排的意見及上述合約安排的必要性的討論；(b)關於上海寬娛、幻電信息科技及超電文化相關業務合約安排結構為長期安排，因此每三年或在更短時間內更新一次合約安排將產生過重的負擔且不可行這一事實；及(c)聯交所其他上市發行人的類似安排的期限通常為無限期直至終止為止或慣例上無限期這一事實。

## 上市規則影響及豁免申請

就與合約安排有關的交易而言，上市規則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年度審閱、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合約安排及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而言，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將合約安排的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及(iv)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就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更改**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合約安排(包括就應付相關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費用)作出任何更改。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更改**

除下文條件(d)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作出任何更改。一旦就任何更改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提出進一步更改，否則無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進一步公告或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然而，在本公司年報內定期報告合約安排的規定(如下文條件(e)所載)將繼續適用。

### **(c)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

合約安排須繼續令本集團能夠通過(i)(如及當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時)本集團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金額收購可變利益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選擇權；(ii)由可變利益實體產生的利益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因而無需就可變利益實體根據相關排他性業務合作協議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設置年度上限的業務結構；及(iii)本集團控制可變利益實體的管理及營運及實質上控制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投票權的權利，收取由可變利益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

**(d) 更新及複製**

基於合約安排為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持股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及可變利益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一個可接受的框架，該框架可於現有安排屆滿後或者就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本集團可能擬於業務權宜之計合理的情況下設立該業務，而無需獲得股東批准)的任何現有或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予以更新及／或複製，其條款及條件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然而，於更新及／或複製合約安排後，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本集團可能會設立該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首席執行人員或主要股東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類似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條件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審批規限。

**(e) 持續報告及批准**

本公司將持續按以下方式披露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詳情：

- 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披露於財務報告期內存在的合約安排。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確認：(i)該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規定訂立；(ii)境內控股公司概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隨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移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境內控股公司於相關財政期間內根據上文條件(d)訂立、更新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均為公平合理或對股東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合約安排每年對交易進行檢討程序，及將向董事提供一份函件(副本呈聯交所)，確認該等交易已獲得董事批准、已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及可變利益實體概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隨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移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可變利益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同時可變利益實體的董事、首席執行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可變利益實體)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可變利益實體將承諾，只要本公司的Z類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可變利益實體將就本公司核數師檢討該等關連交易，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查閱其相關記錄的全部權限。

倘合約安排的任何條款有所改動，或倘本公司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任何新協議，本公司須悉數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除非其向聯交所另行申請並取得豁免。

#### **1.4. 根據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

上市規則第17.03E條規定，購股權的行使價須至少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自本公司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根據其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可獲行使為以美元計值的美國存託股(即相關Z類普通股)的購股權，且本公司將繼續根據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發行可獲行使為美國存託股的購股權。根據定義，美國存託股以美元計值，美國存託股相關購股權的行使價將須以美元呈列。

基於：(i)根據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方法與上市規則第17.03E條的規定基本一致；(ii)本公司一向按照以美元計值的行使價發出可獲行使為美國存託股的購股權，而本公司將繼續按基於以美元計值的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釐定的行使價授出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iii)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E條而改變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現行方法將不可行且會為本公司帶來過重負擔，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E條，

本公司將能根據以下較高者釐定其股份計劃將予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i)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納斯達克交易日)在納斯達克的每股股份收市價；及(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納斯達克交易日本公司於納斯達克的美國存託股的平均每股股份收市價。

## 第A2節

### 豁免

本公司已尋求而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的下列豁免情況：

| 規則                                | 標的事項                               |
|-----------------------------------|------------------------------------|
| 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 聯席公司秘書                             |
| 上市規則第19.25A條以及附錄16第2段註釋2.1        | 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
| 上市規則第14A.35、14A.36、14A.52及14A.53條 | 適用於合約安排的持續關連交易規定                   |
| 上市規則第17.03E條                      | 根據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 |

#### 1.1. 聯席公司秘書

##### *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本公司須委任一名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 *申請豁免的理由*

本公司委任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的周慶齡女士(「周女士」)及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樊欣先生(「樊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並由生效日期起生效。有關樊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第266頁。

周女士於2013年加入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現任企業服務董事，負責領導一支專業人士團隊，提供全方位企業服務及上市公司秘書服務。周女士於企業服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目前擔任香港多家公開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周女士獲得香港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主修公司及金融法。彼自2013年5月起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位於香港境外。在物色如樊先生般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同時兼具所需學術及專業資格的人士時，存在實際困難。本公司認為，樊先生憑藉其處理本公司企業行政事務的知識及以往經驗，能夠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本公司亦認為，樊先生為本公司僱員且熟悉本公司的日常事務，因此樊先生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樊先生與董事會存在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有密切的工作關係，從而得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且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

### **豁免申請**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自委任樊先生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日期起三年期間（「豁免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於豁免期間內，樊先生將獲得周女士（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並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予撤銷。

於豁免期間結束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樊先生於豁免期間內受惠於周女士的協助，已取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履行公司秘書職責，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 **1.2. 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 **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19.25A條規定，年度賬目須符合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即通常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聯交所准許年度賬目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則該年度賬目須符合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在該等情況下，聯交所通常會規定年度賬目內須載有對賬表，說明所採用的財務報告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上市規則附錄16第2段註釋2.1規定，在上市規則附錄16第2段註釋2.6的規限下，本公司須按照下列準則在財務報告中編製其財務報表：(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c)（就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上市規

則附錄16第2段註釋2.6規定，聯交所可能會准許海外發行人毋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2段註釋2.1所述的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

聯交所已於指引信HKEX-GL111-22中表明，其已接受於(或尋求於)美國及聯交所雙重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可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及會計師報告。指引信HKEX-GL111-22進一步規定，採納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外的財務報告準則正文編製其財務報表之海外發行人，須加入一份對賬表，說明該等財務報表與在其會計師報告及年度／中期／季度報告中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的任何重大差異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 **申請豁免的理由**

作為一家於納斯達克主要上市的公司，本公司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相應的審計準則，以根據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United States 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的決定，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提交其財務報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已得到國際投資界，特別是科技公司的認可及接受，且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融合已取得重大進展。此外，本公司指出，倘本公司須在香港採納與美國不同的會計準則進行披露，則可能會使本公司的投資者及股東產生混淆。在兩個市場採用相同的會計準則進行披露，將會減輕任何此類混淆。

### **豁免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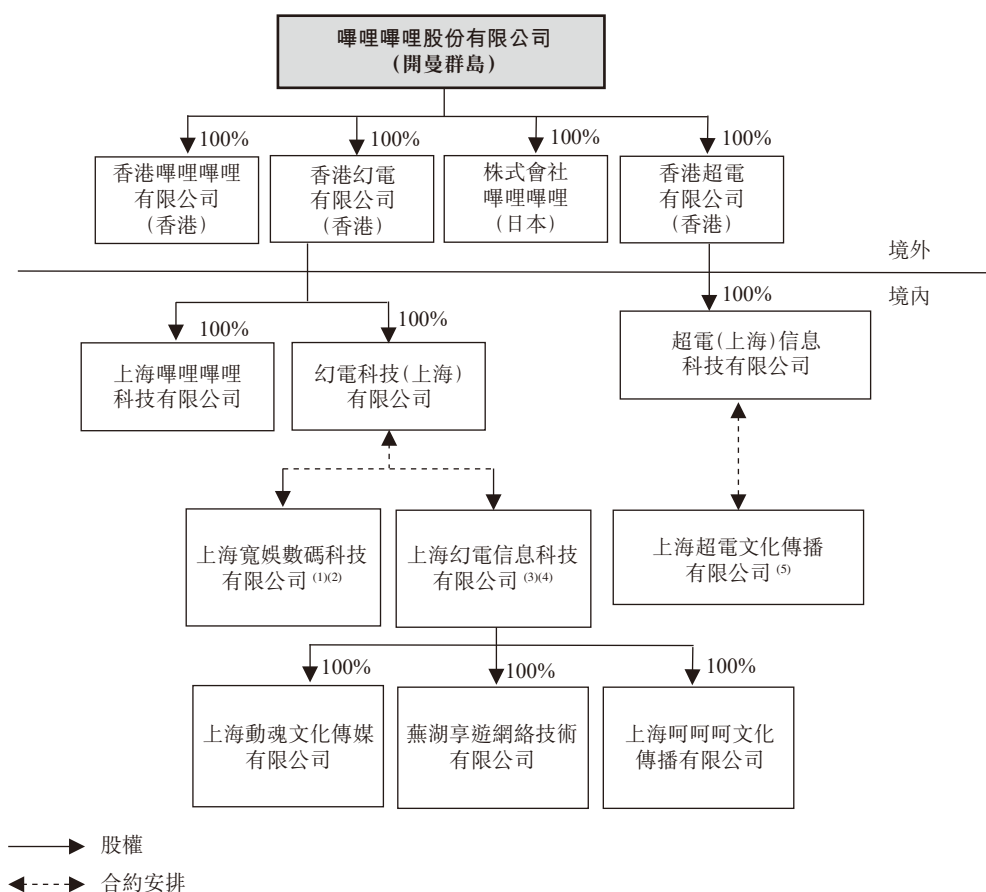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25A條以及附錄16第2段註釋2.1的規定，於主要上市轉換事項後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在其於主要上市轉換事項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加入(a)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相關主要差異的說明；及(b)顯示該報告期間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任何重大差異的財務影響的賬目調整表。於中期報告的有關賬目調整表將由其外聘會計師根據至少相當於國際核證聘用準則3000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的準則審閱，而於年度報告的賬目調整表將由外聘會計師審核；及
- (ii) 倘本公司不再於美國上市或無義務於美國作出財務披露，則改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 1.3. 適用於合約安排的持續關連交易規定

#### 合約安排的背景

下圖闡述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的組織結構，包括其主要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附註：

- (1) 陳睿先生持有上海寬娛的100%股權。他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 (2) 上海寬娛有4間附屬公司。
- (3) 於本公告日期，陳睿先生、李旒女士及徐逸先生分別持有幻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52.3%、3.4%及44.3%股權。陳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徐先生為本公司的創始人、董事兼總裁。李女士為本公司的董事會副主席兼首席運營官。
- (4) 幻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31間附屬公司。

- (5) 超電(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20年9月與超電文化及其個人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透過該等合約安排，本公司取得了對超電文化運營的控制權，並享有超電文化的所有經濟利益。於本公告日期，陳睿先生、李旎女士、徐逸先生、柴徐駿先生、上海寬娛及幻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持有超電文化的31.2%、6.8%、9.5%、5.1%、44.6%及2.8%股權。柴徐駿先生是本公司的一名僱員。

由於超電(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2021財政年度起方成為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有關超電文化相關業務(定義見下文)營運的合約安排並無於招股章程內披露。有關合約安排已於本公司2021財政年度的年報內披露。與本公司全部相關業務(定義見下文)營運有關的合約安排(包括與上海寬娛、幻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超電文化及其各自的註冊股東(如適用)訂立者)的條款大致相同。

## 合約安排

本公司為面向中國年輕一代的領先視頻社區，涵蓋廣泛的內容品類和多樣化的視頻、消費場景，其中包括視頻、直播及移動遊戲。由於本公司的業務運營，本公司的業務被認為包括提供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業務、增值電信服務、音像製品和／或電子出版物製作以及互聯網文化經營(「**相關業務**」)。本公司主要通過併表聯屬實體(即上海寬娛、幻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超電文化及其附屬公司)開展相關業務。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持有從事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業務、音像製品和／或電子出版物製作以及互聯網文化經營的實體股權，以及被限制開展增值電信業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有關限制外國投資者持有從事相關業務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監管概覽—關於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法規」一節。

由於投資本公司目前經營和可能經營的相關業務受到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的限制及禁止，因此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本公司認為，其不能通過股權直接持有可變利益實體。相反，本公司決定，根據中國受外商投資限制行業的通用慣例，通過本公司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一方)及可變利益實體與

境內控股公司的註冊股東(「註冊股東」)(如適用)(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本公司將有效控制對可變利益實體目前所經營的相關業務，並有權獲得該等相關業務所產生的一切經濟利益。就此，合約安排的設計已確保合約安排下應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金額並無限制。因此，合約安排下任何協議均將無金額上限。

有關涉及上海寬娛及幻電信息科技的相關業務營運的合約安排之概要，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一節。由於超電文化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中的外商獨資企業(即超電(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財政年度已成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因此涉及超電文化的相關業務營運的合約安排已於本公司2021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中披露。涉及本公司所有相關業務營運的合約安排(包括與上海寬娛、幻電信息科技、超電文化及其各自註冊股東(如適用)訂立的合約安排)已於本公司在聯交所第二上市之前訂立，該等合約安排之條款大致相同，並已於招股章程內披露。

### **申請豁免的理由**

由於在生效日期，合約安排之若干訂約方(即陳睿先生、李旎女士及徐逸先生)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於生效日期後，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應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陳睿先生、李旎女士及徐逸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與本公司全部相關業務營運有關的合約安排(包括與上海寬娛、幻電信息科技、超電文化及其各自的註冊股東(如適用)訂立者)乃於本公司在聯交所第二上市之前訂立，該等合約安排的條款大致相同，並已於招股章程內披露。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合約安排及其中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結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在此結構下，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合併入賬，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其業務的全部經濟利益均流入本集團（即通過應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服務費，本集團將保留可變利益實體所產生的絕大部分利潤），因此，董事會相信，如就合約安排下應向本集團支付的金額設定任何年度上限，將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因此，儘管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及任何可變利益實體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等方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者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的續約（統稱為「**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各自為一份「**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於生效日期後在技術上應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則該等交易將使本公司產生過重的負擔且不可行。

董事會還認為：(i)合約安排已經並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ii)合約安排的期限超過三年符合正常的商業慣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就合約安排委任的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亦認為，就上海寬娛、幻電信息科技及超電文化相關業務合約安排而言，(i)有關上海寬娛、幻電信息科技及超電文化相關業務合約安排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及(ii)基於上述所有事項，此類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符合正常的商業慣例，特別包括：(a)其與董事的討論，包括有關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關於上海寬娛、幻電信息科技及超電文化相關業務合約安排的意見及上述合約安排的必要性的討論；(b)關於上海寬娛、幻電信息科技及超電文化相關業務合約安排結構為長期安排，因此每三年或在更短時間內更新一次合約安排將產生過重的負擔且不可行這一事實；及(c)聯交所其他上市發行人的類似安排的期限通常為無限期直至終止為止或慣例上無限期這一事實。

## 上市規則影響及豁免申請

就與合約安排有關的交易而言，上市規則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年度審閱、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合約安排及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而言，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將合約安排的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及(iv)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就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更改**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合約安排(包括就應付相關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費用)作出任何更改。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更改**

除下文條件(d)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作出任何更改。一旦就任何更改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提出進一步更改，否則無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進一步公告或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然而，在本公司年報內定期報告合約安排的規定(如下文條件(e)所載)將繼續適用。

### **(c)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

合約安排須繼續令本集團能夠通過(i)(如及當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時)本集團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金額收購可變利益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選擇權；(ii)由可變利益實體產生的利益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因而無需就可變利益實體根據相關排他性業務合作協議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設置年度上限的業務結構；及(iii)本集團控制可變利益實體的管理及營運及實質上控制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投票權的權利，收取由可變利益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

**(d) 更新及複製**

基於合約安排為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持股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及可變利益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一個可接受的框架，該框架可於現有安排屆滿後或者就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本集團可能擬於業務權宜之計合理的情況下設立該業務，而無需獲得股東批准)的任何現有或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予以更新及／或複製，其條款及條件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然而，於更新及／或複製合約安排後，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本集團可能會設立該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首席執行人員或主要股東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類似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條件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審批規限。

**(e) 持續報告及批准**

本公司將持續按以下方式披露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詳情：

- 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披露於財務報告期內存在的合約安排。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確認：(i)該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規定訂立；(ii)境內控股公司概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隨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移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境內控股公司於相關財政期間內根據上文條件(d)訂立、更新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均為公平合理或對股東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合約安排每年對交易進行檢討程序，及將向董事提供一份函件(副本呈聯交所)，確認該等交易已獲得董事批准、已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及可變利益實體概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隨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移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可變利益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同時可變利益實體的董事、首席執行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可變利益實體)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可變利益實體將承諾，只要本公司的Z類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可變利益實體將就本公司核數師檢討該等關連交易，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查閱其相關記錄的全部權限。

倘合約安排的任何條款有所改動，或倘本公司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任何新協議，本公司須悉數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除非其向聯交所另行申請並取得豁免。

#### **1.4. 根據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

上市規則第17.03E條規定，購股權的行使價須至少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自本公司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根據其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可獲行使為以美元計值的美國存託股(即相關Z類普通股)的購股權，且本公司將繼續根據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發行可獲行使為美國存託股的購股權。根據定義，美國存託股以美元計值，美國存託股相關購股權的行使價將須以美元呈列。

基於：(i)根據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方法與上市規則第17.03E條的規定基本一致；(ii)本公司一向按照以美元計值的行使價發出可獲行使為美國存託股的購股權，而本公司將繼續按基於以美元計值的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釐定的行使價授出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iii)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E條而改變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現行方法將不可行且會為本公司帶來過重負擔，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E條，

本公司將能根據以下較高者釐定其股份計劃將予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i)本公司的美國存托股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納斯達克交易日)在納斯達克的每股股份收市價；及(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納斯達克交易日本公司於納斯達克的美國存託股的平均每股股份收市價。

## 第B1節

### 外國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由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細則》及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的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開曼公司法》」)規管。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亦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代碼為「BILI」；我們被視為「外國私人發行人」，須遵守美國法律及法規以及納斯達克規則。下文載列有關股東權利及稅項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要，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與香港的可比規定有所不同。本概要並未包括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亦未載明所有與香港法律及法規的差異，不構成法律或者稅務意見。

### 外國法律規例：開曼群島

#### 股東權利

##### 1. 股息

###### *根據公司章程*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有權享有我們董事會可能宣派的股息。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佈派發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數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僅可由合法可取得的資金(即從利潤、留存收益或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股利，且進一步規定若派息會導致本公司緊隨有關派付後未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到期債務，則不可派息。

任何股息分派中每股Y類普通股與每股Z類普通股應獲得相同股息。

自宣報股息之日起滿6年未領取的股息或紅利將被沒收，歸本公司所有。

##### 2. 表決權

###### *根據公司章程*

Y類普通股及Z類普通股持有人作為同一類別對提呈股東表決的所有事項共同投票，惟法律或《公司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就需要股東投票表決的事項而言，須投票決定，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或於投票表決

時，每股Y類普通股有權投十票，而每股Z類普通股有權投一票。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股東大會均採取舉手方式表決。該大會主席或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需要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投票數簡單多數的贊成票。普通股持有人可(其中包括)通過普通決議案分拆或合併股份。特別決議案需要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投票數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贊成票。更改名稱或修改《公司章程細則》等重要事項需要通過特別決議案。按《開曼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細則》所許可，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均可由本公司全體股東簽署的一致書面決議通過。

### 3. 清盤

#### **根據公司章程**

於清盤或其他情況退回資本時(轉換、贖回或購買股份除外)，可供分派予股份持有人的資產應按比例分派予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清盤時，如果可供股東分配的資產多於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股本，則盈餘應按開始清盤時股東所持股份的面值比例向股東分配，但若股份有相關欠款，則須扣除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未付款項或其他款項。若可供分派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會分派有關資產以使我們的股東按比例承擔虧損。

#### **根據《開曼公司法》**

法院可命令公司強制清盤，或(a)倘本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自願清盤；或(b)倘本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自願清盤。

### 4. 股東訴訟

#### **根據《開曼公司法》**

開曼群島法院料將參考英國的判例法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案例，該等例外案例准許少數股東針對以下行為進行集體

訴訟或以本公司名義進行衍生訴訟：(a)超越本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對本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及(c)應當得到但並未得到合格大多數或特指定大多數股東決議通過的行為)。

## 5. 保障少數股東

### *根據《開曼公司法》*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本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請，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本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作為一般規則，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所確立的作為股東享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中有關不容許多數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 董事權力及投資者保障

## 6. 董事借貸權力

### *根據公司章程*

我們的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募集或借貸資金及將本公司業務、物業、現在及未來的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或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以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義務的抵押。

## 7. 股東訴訟

### *根據《開曼公司法》*

請見上述第4條。

## 8. 保障少數股東

*根據《開曼公司法》*

請見上述第5條。

## 收購或股份回購

### 9. 贖回、購買及交回股份

*根據公司章程*

本公司可按條款發行股份，根據有關條款，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條款及方式可於發行股份前由董事會或股東特別決議釐定。本公司可以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但贖回的方式和條件須經董事會或股東普通決議批准，或經《公司章程細則》授權。根據《開曼公司法》，贖回或回購任何股份僅可自我們的利潤、股份溢價賬或就該贖回或回購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自資本撥付(包括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金)，條件是本公司於緊隨付款後能夠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此外，根據《開曼公司法》，(a)除非股份已繳足股款；(b)或如該贖回或回購會導致無已發行股份；或(c)如本公司已開始清盤，否則不得贖回或回購該等股份。此外，我們可接受無償交回任何繳足股份。

### 10. 兼併與合併

*根據《開曼公司法》*

《開曼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兼併與合併。就此目的而言，(a)「兼併」指兩家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公司作為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兼併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

以下授權：(a)各組成公司的特別決議；及(b)組成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兼併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兼併或合併的通知。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遵守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兼併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 11. 重組

### *根據《開曼公司法》*

法定條文規定重組及合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佔股東或債權人價值75%)批准，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達意見，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股份並未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有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 12. 收購

### *根據《開曼公司法》*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有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受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負責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但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受要約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

## 稅項

### 13. 轉讓的印花稅

####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 14. 稅項

####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可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如下承諾：

- (a) 開曼群島概未制定適用於對本公司或其業務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的任何法律；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所需繳納的稅項或具有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付款。

開曼群島現時並未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轄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轄區而可能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未參與訂立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定。

# 外國法律規例：美國及納斯達克

## 股東權利及其行使權利的方式

### 1. 存託協議項下的股東權利

- **及時獲得配息**。無論何時，存託人收到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配息時，存託人須立即向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分派其收到的金額(扣除存託人的費用／開支以及稅項及／或政府費用)。
- **存託股的投票權**。在收到任何股東會議通知後，如本公司以書面形式提出要求，則存託人須於可行之時盡快向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郵寄一份包含存託人收到的關鍵信息的通知；在美國存託憑證的持有人作出書面指示後，存託人應在可行範圍內根據美國存託憑證的持有人的書面指示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表決。如未收到指示，存託人可向本公司指定的人士進行全權委託。
- **報告**。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有權查閱從公司處收到或股東常規可獲取的報告及通訊(包括委託書徵集材料)。
- **提取股份**。受限於有限的例外情形，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有權在任何時候註銷美國存託憑證以及提取有關股份。

### 2. 股東提案及批准

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本公司不受美國證交會針對股東委託書的規定的約束。相反，股東提案須遵循經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各納斯達克上市公司通常須獲得股東對某些證券發行的批准，包括有關於：(i)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票或資產；(ii)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僱員或顧問的股權激勵；(iii)控制權變更；以及(iv)公開發售以外的交易。然而，由於本公司是外國私人發行人，故其可遵循「母國慣例」(即開曼群島慣例)，而毋需遵守上述納斯達克規則。

### 3. 公司治理

對於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有諸多公司治理要求，主要包括：

- **多數獨立董事**。董事會的多數成員須為「獨立董事」。
- **審計委員會**。各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均須設有一個至少由三名符合特定要求的獨立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各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均須設有一個至少由兩名獨立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獨立董事或獨立董事組成的委員會須選任或推薦董事候選人。

然而，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本公司如選擇遵循「母國慣例」，則可以選擇豁免大多數要求，這將於我們的年度報告表格20-F中披露。儘管如此，本公司不可選擇不遵守設立審計委員會的要求。審計委員會將負責建立處理關於本公司會計實務的投訴程序。

#### 4. 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之規定

本公司應當遵守《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的相關規定(下文統稱「**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規定了例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組成和公司道德規範採納等事項，包括：

- **不得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公司不得向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發放貸款。
- **「吹哨人」保護制度**。公司必須建立相應程序使得員工可通過保密及匿名方式提交會計相關事項。

#### 5. 收購之規定

**兼併**。如果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要求，我們須就合併事宜尋求股東批准，我們將以表格6-K最新報告的形式向美國證交會提交適用股東大會的委託書。然而，如上文所述，外國私人發行人(如本公司)可以選擇遵循其「母國慣例」而毋須遵守納斯達克規則下適用的股東批准的要求。此外，倘合併涉及股份發行，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向美國證交會登記有關股份的發行。

**要約收購**。美國聯邦證券法和納斯達克規則均無「全面要約」這一概念，因此，發出收購要約的一方可自行決定該要約所涉的股份數量。相同類別股份的所有持有人應得到平等對待，向持有該類別股份的任何一名股東支付的最高對價須支付予該類別股份的所有股東。收購要約需於啟動後的至少20個工作日內保持有效，且可在特定情形下予以延長。於啟動後的10個工作日內，目標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通知，提出接受或拒絕該收購要約的建議，或表明其中立立場。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在獲得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某類權益證券(包含直接投票或處置證券的權力)(下文統稱「註冊權益類別」)的實益所有權後，如任何人士為註冊權益類別5%以上的實益擁有人，則其必須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公開申報實益擁有人報告(附表13D或附表13G)，除非適用例外情況，否則該等附表13D人士必須及時報告其所提交的信息的任何重大變更(包括有關類別證券1%或以上的任何收購或處置行為)。所有不適用附表13G的主要股東均需申報附表13D。

# 第 C1 節

## 組織章程文件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

#### 經第九次修訂及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

（於2026年6月17日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1. 本公司的名稱為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位於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的辦事處，即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或者位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內的其他地點。
3. 本公司的成立目的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充分的權力及權限實施《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法律未禁止的任何目標。
4. 本公司具有且能夠行使擁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能行使的所有職能，無關《公司法》規定的公司利益問題。
5. 除非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業務，否則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人團體進行交易；但本條不得解釋為阻止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簽署並執行合同，以及在開曼群島行使其在開曼群島以外開展業務所需的全部權力。
6. 每名股東的責任限於其所持股份未繳納的股款（如有）。

7.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包括(i) 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Y類普通股、(ii) 9,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Z類普通股及(iii) 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上述一個或多個類別(無論如何指定)的股份，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第9條決定。在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回購或購買任何股份及增加或削減其法定股本，且有權對前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進行拆分或合併，並有權發行全部或部分股本，無論其為原始股份、回購股份、增加或減少的股份，也無論是否有優先級、優先權、特殊權利或其他權利，或受限於任何權利延期或任何條件或其他限制。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每次股份發行(無論是否已表明是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均受限於上文所規定的本公司權力。
8.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有權在開曼群島註銷並在其他司法轄區延續註冊。
9. 本組織章程大綱中未界定的術語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的術語涵義相同。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嚶哩嚶哩股份有限公司

經第九次修訂及重述的  
組織章程細則

（於2026年6月17日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 表 A

《公司法》附件一表格「A」中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下述《公司章程》包括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詮 釋

1. 除非與主旨或上下文不一致，否則本《公司章程》中的下列術語有如下涵義：

|            |   |   |
|------------|---|---|
| 「美國存託股」    | 指 | 代表Z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  |
| 「關聯方」      | 指 | 就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名或多名中間方控制該人士、被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共同被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並且(i)就自然人而言，應包括但不限於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的母親、配偶的父親、配偶的兄弟姐妹，以上述人員的利益設立的信託，完全或共同由上述任何人員擁有的公司、合夥企業或任何其他實體，以及(ii)就實體而言，應包括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名或多名中間方)控制該實體、被該實體控制，或與該實體共同被控制的合夥企業、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實體或自然人。「控制」指直接或間接擁有具備法人團體、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百分之五十(50%)以上表決權的股份(就法人團體而言，不包括僅通過偶發事件獲得的享有表決權的證券)，或有權控制該法人團體、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的管理，或有權選任該法人團體、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的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的過半數成員； |
| 「《公司章程》」   | 指 | 不時修改或取代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及「董事」 | 指 |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或視情況而定，由本公司董事組成的董事會或其委員會；  |
| 「主席」       | 指 | 董事會主席；  |
| 「類別」       | 指 | 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的股份的任何類別；  |

|           |   |  |
|-----------|---|--|
| 「Y類普通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被指定為Y類普通股的普通股，且含有本《公司章程》規定的相應權利；                      |
| 「Z類普通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被指定為Z類普通股的普通股，且含有本《公司章程》規定的相應權利；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
| 「美國證交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當時執行《證券法》的任何其他聯邦機構；  |
| 「本公司」     | 指 |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一家開曼群島的獲豁免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以及任何法定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
| 「本公司網站」   | 指 | 本公司關於公司介紹／投資者關係的主要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於本公司提交予美國證交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美國存託股的任何註冊聲明中披露或已另行通知股東； |
| 「合規顧問」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
| 「企業管治委員會」 | 指 | 根據本《公司章程》成立的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  |
| 「企業管治報告」  | 指 | 根據上市規則載於本公司年報或財務報告摘要(如有)的企業管治報告；   |
| 「指定證券交易所」 | 指 | (i)任何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上市交易的任何美國證券交易所或(ii)香港聯交所(視情況而定)；                            |

|             |   |  |
|-------------|---|--|
|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 指 | 由於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最初和繼續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而適用的不時修訂的相關準則、規則及規定；                    |
| 「電子」        | 指 | 當時有效的《電子交易法》及其任何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包括併入其中或用於替換其的任何其他法律)中賦予的涵義；            |
| 「電子通信」      | 指 | 通過電子方式發佈到本公司網站，傳輸到任何號碼、地址或互聯網網站，或經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董事另行表決決定和批准的其他電子傳送方式； |
| 「《電子交易法》」   | 指 |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及任何法定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                             |
| 「電子記錄」      | 指 | 當時有效的《電子交易法》及其任何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包括併入其中或用於替換其的任何其他法律)中賦予的涵義；            |
| 「電子方式」      | 指 | 以電子形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擬接收通訊的人士；  |
| 「電子會議」      | 指 | 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
| 「創辦人」       | 指 | 陳睿先生、徐逸先生及李旒女士，彼等各自分別為一名「創辦人」；                                     |
| 「創辦人控股公司」   | 指 | 由任何一名創辦人全資擁有或完全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公司；                             |
| 「總辦事處」      | 指 | 董事會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控股公司」      | 指 |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

|              |   |  |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混合會議」       | 指 | 為(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指 | 獲適用於相關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有關守則、規則及規例認可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  |
| 「會議地點」       | 指 | 具有第70A條所賦予之涵義；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不時修改或替換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 「報章」         | 指 | 至少一份英文日報及至少一份中文日報，兩種報章均在有關地區普遍刊印及發行，並為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就此指定或未排除在外的報章；                             |
|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 指 | 具有第123A條所賦予的涵義；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根據本《公司章程》成立的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普通決議案」      | 指 | 以下決議案：<br><br>(a) 經在根據本《公司章程》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東親自或(如允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簡單大多數表決通過；或 |

(b) 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件中書面批准，每份文件應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份文件的簽署日期或多份文件中最後一份文件的簽署日期；

|          |   |  |
|----------|---|--|
| 「普通股」    | 指 | Y類普通股或Z類普通股；   |
| 「首要目標」   | 指 | 具有第9條所賦予之涵義；   |
| 「繳足」     | 指 | 已經按發行的任何股份面值繳足股款(包括入賬列為繳足)；  |
| 「人士」     | 指 | 任何自然人、商行、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人團體、組織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的法律人格)，或視上下文而定，為上述任何之一；             |
| 「現場會議」   | 指 | 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
| 「主要會議地點」 | 指 | 具有第63條所賦予之涵義；  |
| 「股東名冊」   | 指 | 按照《公司法》保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
| 「註冊辦事處」  | 指 | 《公司法》要求的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
| 「登記處」    | 指 | 於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董事會不時決定就該類別股本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以及(除董事會另有約定外)須提交股份其他所有權過戶文件以作登記及須予登記的一個或多個地方； |

|         |   |   |
|---------|---|---|
| 「有關期間」  | 指 | 由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至緊接並無該等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前的日期止(包括該日)期間(以及如於任何時候任何該等證券因任何原因於任何時段暫停上市，就本釋義而言，該等證券仍應按上市證券處理)； |
| 「有關地區」  | 指 | 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證券在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地區；  |
| 「印章」    | 指 | 本公司已經採用的公章，包括其任何複製印章；   |
| 「秘書」    | 指 | 由董事任命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任何人士；  |
| 「《證券法》」 | 指 | 當時有效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任何類似的聯邦法律以及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及規定；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本《公司章程》提及「股份」時，應按照上下文可能的要求，被視為任何或所有類別的股份。為避免疑義，在本《公司章程》中，「股份」應包含股份的零碎部份；                        |
| 「股東」    | 指 | 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一股或多股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
| 「股份溢價賬」 | 指 | 根據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設立的股份溢價賬；  |
| 「簽署」    | 指 | 通過機械方式、電子符號或附屬於電子通信或與電子通信合理相關的程序簽署的簽字或簽字的代表形式，該簽字由有意簽署電子通信的人士簽署或採用；                                       |

- 「特別決議案」 指 按照《公司法》通過的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即經下述方式通過的決議案：
- (a) 在正式發出會議通知，表明擬將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出後，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東親自或(如允許委派代表)由其代理人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表決通過；或
  - (b) 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件中書面批准，每份文件應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所通過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份文件的簽署日期或多份文件中最後一份文件的簽署日期；
- 「庫存股份」 指 按照《公司法》以本公司名義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及
-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以及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2. 在本《公司章程》中，除上下文另有規定外：

- (a) 單數詞語應包括複數詞語，反之亦然；
- (b) 視上下文所需，男性用語應包含女性及任何人士；
- (c) 用語「可」應解釋為允許，而用語「應」應解釋為強制規定；
- (d) 提到的元(或美元)或分指美利堅合眾國的美元或美分；
- (e) 提到的法定修訂案應包括當時有效的任何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

- (f) 提到的董事的任何決定應理解為，董事依據其全權絕對酌情權作出的任何決定，且無論在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均適用；
- (g) 除非出現相反意圖，提到的「書面」應被解釋為包括打印、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持久的形式表示或複製詞彙或數字的方式，或在《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下及根據《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指任何代替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信)，或部分採用一種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詞彙的方式，且包括以電子展示形式進行的呈現，惟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須符合《公司法》以及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
- (h)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絡平台、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i) 本《公司章程》中關於交付的要求，包括以電子記錄或電子通信的形式交付；
- (j)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
- (k) 《電子交易法》的第8條及第19(3)條如施加本《公司章程》所載者以外的義務或規定，則不適用於本《公司章程》；
- (l)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本《公司章程》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就《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會議之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且「出席」及「參加」應相應按此解釋；

- (m) 對某位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如為法團，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於會議上發言或溝通、表決、由代理人代表及以紙本或電子形式獲得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要求在會議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按此作相應解釋；
  - (n)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o) 如股東為法團，本《公司章程》中提到的股東(視乎文義而定)，均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p) 倘一項決議案經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允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於根據本《公司章程》舉行且正式發出不少於14天通知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及
  - (q)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第52條的規限下，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對《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3. 在符合前兩條規定的前提下，在《公司法》中定義的任何詞語，除非與本《公司章程》的主旨或上下文含義不一致，否則應具有與本《公司章程》相同的涵義。

## 序言

- 4. 本公司的業務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開展。
- 5. 註冊辦事處應位於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地址。本公司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地點，增設並保留其他辦事處、營業地點及代理處。
- 6. 本公司設立所產生的費用及與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及發行股份有關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該費用可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攤銷，且該金額應以董事釐定的本公司賬目中的收入及／或資本支付。

7. (a) 董事應在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地點存放股東名冊或安排將股東名冊存放在此處，若董事未作出任何有關釐定，則股東名冊應存放在註冊辦事處。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以及於有關期間，本公司須於香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
- (c) 於有關期間內(除非於採納本《公司章程》日期根據等同於《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或其不時的同等條文)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任何股東均可於營業時間免費查閱於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以及要求提供該名冊的副本或所有方面的概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及受其規限。

## 股份

8. 在遵守本《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所有當時未發行的股份應受董事控制，董事可絕對酌情決定在未獲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促使本公司：
- (a) 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及條款向董事不時釐定的人士發行、配發及出售股份(包括但不僅限於優先股)(無論是憑證式或非憑證式)，該等股份享有董事不時釐定的權利以及受限於董事不時釐定的限制；
- (b) 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其他條件授出將按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一個或多個類別或輪次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並釐定該等股份或證券的面值、權力、優先權、特權及其他權利(包括股息權、表決權、轉換權)贖回條款以及清算優先權，任何或所有該等權力及權利可能大於與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有關的權力、優先權、特權及權利；及
- (c) 授出有關股份的購股權及發行相關的認股權證或類似工具。

9. 不得創建或發行任何新類別，亦不得更改任何類別或類別之間的權利，以免出現以下情況：(i)導致Y類普通股以外的任何其他類別(包括任何新類別)擁有優於Z類普通股的投票權；或(ii)未能遵守上市規則(「首要目標」)。在首要目標的規限下，董事可授權將股份分成多個類別。不同類別股份的授權、設立及指定(或視情況而定，重新指定)，以及在不同類別的股份中區分相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股息權及贖回權)、限制、優先級、特別權利及付款義務(如有)，可由董事或通過普通決議案確定及釐定。在首要目標的規限下，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發行享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股份，任何或全部該等權利可優於普通股的權利。在本《公司章程》及首要目標的規限下，無論第17條如何規定，董事可不時從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法定但未發行的普通股除外)中，全權酌情發行若干輪次的優先股，而無需股東批准；然而，在發行任何輪次的優先股之前，就任何輪次優先股而言，董事應通過董事決議案釐定該輪次優先股的條款及權利，包括：
- (a) 該輪次的面額、構成該輪次的優先股數目以及相應的認購價格(如果不同於面值)；
  - (b) 在法律規定的表決權之外，該輪次的優先股是否享有其他表決權，如有，該等表決權的條款(可以為一般性或受限制條款)；
  - (c) 應就該輪次股份支付的股息(如有)，該股息是否可累積(如是，從何時起累積)，該股息支付的條件及日期，該股息與應就任何其他類別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股份支付的股息分配的優先級或關係；
  - (d) 該輪次優先股是否可由本公司贖回，如是，贖回的時間、價格以及其他條件；
  - (e) 該輪次的優先股是否有權收取本公司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任何部分資產，及(如有)該清盤優先權的條款，以及該清盤優先權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股份持有人的權利的關係；
  - (f) 該輪次優先股是否受限於退休或償債基金的運作，如是，就退休或其他企業目的，將該等退休或償債基金用於購買或贖回該輪次優先股的範圍及方式，以及與其運作相關的條款及規定；

- (g) 該輪次優先股是否能轉換或交換為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優先股或任何其他證券，如是，轉換或交換的價格或比例、對此的調整方式(如有)以及轉換或交換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h) 在發行該輪次優先股後，本公司向現有股份、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其他輪次優先股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時，以及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以上股份時生效的限制及約束(如有)；
- (i) 本公司舉債或增發股份的條件或限制(如有)，包括增發該輪次的股份、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優先股；以及
- (j) 任何其他權力、優先權及相對權、參與權、可選擇權等特殊權利，以及與此相關的資格、限制及約束；

為此，董事可保留適當數目的股份當時不予發行。本公司不得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股份。

- 10. 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作為其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的代價。該佣金可通過現金、全部或部分實繳股份或以上述方式相結合的方式支付。發行股份時，本公司亦可支付合法的經紀費。
- 11. 董事可拒絕接受任何股份申請，並可全部或部分接受任何申請，而無需說明理由。

## Y類普通股及Z類普通股

- 12. Y類普通股持有人及Z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提交股東表決的所有決議案而言應始終作為同一類別一起表決。Y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所有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每股享有十(10)票表決權，Z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所有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每股享有一(1)票表決權。

13. 每股Y類普通股可由持有人選擇隨時轉換成一(1)股Z類普通股。Y類普通股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時，應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通知本公司其選擇將指定數目的Y類普通股轉換成Z類普通股。在任何情況下，Z類普通股均不得轉換為Y類普通股。
14. 依據本《公司章程》從Y類普通股到Z類普通股的轉換，應通過將每股相關的Y類普通股重新指定為Z類普通股的方式進行。該轉換將於股東名冊記錄相關Y類普通股已獲重新指定為Z類普通股後立即生效。
15. 當股東將任何Y類普通股出售、轉讓、分配或處置予任何並非創辦人控股公司的人士時，或當任何Y類普通股的最終實益擁有權變更給任何並非創辦人或創辦人控股公司的人士時，該Y類普通股將自動並立即轉換為Z類普通股。為避免疑義，(i) 出售、轉讓、分配或處置應在本公司及其股東名冊上登記該等出售、轉讓、分配或處置時生效；及(ii)為擔保持有人的合約或法定義務而對Y類普通股設定任何質押、押記、產權負擔或其他類別的其他第三方權利，均不得視為出售、轉讓、分配或處置，除非且直至該質押、押記、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得以執行，且導致第三方持有相關Y類普通股的法定所有權，在此情況下，全部相關的Y類普通股應自動轉換成同等數量的Z類普通股；就本第15條而言，實益擁有權應具有《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3d-3條規定的涵義。
16. (a) 本公司不得採取任何行動(包括發行或回購任何類別的股份)，導致(a)出席股東大會的Z類普通股的所有持有人(為免疑問，不包括亦為Y類普通股的持有人)有權投票的總票數，低於股東大會全體股東可投票數的10%；或(b) Y類普通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增加。

- (b) 本公司不得再發行Y類普通股，除非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及根據(x)向全體股東提呈按股東現時持股比例(零碎股份除外)認購股份的要約；(y)通過以股代息方式向全體股東按比例發行股份；或(z)股份分拆或其他類似資本重組所進行者則除外，惟不論第16(i)條的規定，各股東有權認購(於按比例要約中)或獲發行(通過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彼當時所持股份的同類股份(建議配發或發行不得致使已發行的Y類普通股比例增加)，惟：
- (i) 倘根據按比例要約進行，任何Y類普通股持有人未認購彼獲提呈的Y類普通股的任何部分或其相關權利，則未獲認購的股份(或權利)僅可按相關轉讓權利僅賦予承讓人同等數目Z類普通股的基準轉讓予其他人士；及
  - (ii) 倘按比例要約中Z類普通股的權利未獲悉數認購，將於該按比例要約中配發、發行或授出的Y類普通股數目須相應減少。
- (c) 本公司透過購買本身股份減少已發行股份數目時，倘減少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導致Y類普通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增加，則Y類普通股持有人須按比例減少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不論透過轉換部分Y類普通股或其他方式)。
- (d) 本公司不得修訂Y類普通股的權利以增加每股Y類普通股享有的投票數。
- (e) Y類普通股僅可由創辦人或創辦人控股公司持有。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在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每股Y類普通股將自動轉換為一股Z類普通股：
- (i) Y類普通股持有人身故(或持有人為創辦人控股公司，則持有或控制該創辦人控股公司的創辦人身故)；
  - (ii) Y類普通股持有人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或不再為創辦人控股公司；

- (iii) Y類普通股持有人(或如持有人為創辦人控股公司，則持有或控制該創辦人控股公司的創辦人)被香港聯交所視為無能力履行其董事職責；
  - (iv) Y類普通股持有人(或如持有人為創辦人控股公司，則持有或控制該創辦人控股公司的創辦人)被香港聯交所視為不再符合上市規則對董事的要求；或
  - (v) 向其他人士轉讓該Y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或其所附投票權的控制權(通過投票代理或其他方式)，惟(a)就該股份授出任何產權負擔、留置權或抵押權，但該股份的合法所有權或實益擁有權或附帶的投票權直至執行該產權負擔、留置權或抵押權時方轉讓；(b)創辦人向其所持有或控制的創辦人控股公司轉讓或創辦人控股公司向持有或控制該公司的創辦人轉讓或向該創辦人所持有或控制的另一創辦人控股公司轉讓有關股份的合法所有權；及(c) Y類普通股持有人向代表該持有人持有Y類普通股的有限合夥企業、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公司轉讓該股份的任何合法所有權除外。
- (f) 根據本《公司章程》，Y類普通股轉換為Z類普通股須透過將每股Y類普通股重新指定為一股Z類普通股進行。於股東名冊列出紀錄有關Y類普通股重新指定為Z類普通股的條目時，轉換即刻生效。
- (g) 倘所有已發行Y類普通股均根據第16(e)條轉換為Z類普通股，且本公司不再發行Y類普通股，則法定股本中的所有Y類普通股將自動重新指定為Z類普通股。
- (h) 無論本《公司章程》的條文是否有任何相反規定，Y類普通股及Z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有關以下任何事項之決議案於股東大會投票表決時每股可投一票：
- (i)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本《公司章程》，包括修改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

- (ii) 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委任或撤換審計師；或
  - (iv) 本公司主動清盤或解散。
- (i) 除第12至16條(包括該等兩條)規定的表決權及轉換權外，Y類普通股及Z類普通股具有同地位，並擁有同等權利、優先級、特權及限制。

## 權利變更

17. 當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時，受限於該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對該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僅在經該類別持有人四分之三的股票書面同意，或經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單獨會議上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該會議上表決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四分之三持有人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出。本《公司章程》中與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議事程序有關的所有條文，經必要修正後，同樣適用於上述單獨會議，惟為達到單獨會議必須的法定人數，應由持有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名義價值或票面價值至少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受限於該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該類別每名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持有的每股該類別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就本條而言，倘董事經考慮後認為會議提案將以相同方式影響所有有關類別股份，則可將所有類別或任何兩個或多個類別視為一個類別對待，惟於任何其他情況下仍應將其視為不同類別對待。
18. 賦予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受限於當時該類別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不得因(其中包括)設立、配發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地位或地位在其之後的其他股份或本公司贖回或購買任何類別股份而被視為出現重大不利變更。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設立擁有放大表決權或加權表決權的股份)而被視為出現重大不利變更。

## 股票

19. 每名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在配發或遞交董事釐定格式的股份過戶文件後的兩個曆月內(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可發出書面申請免費獲取股票。所有股票應註明該人士持有的股份，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而言，本公司概無義務簽發多張股票，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股票即為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股票。所有股票均應派專人向有權收取的股東派送或按其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的地址郵寄至該股東。
20. (a) 每張股票均須明顯載有「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公司」字樣或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字樣，並註明發行股份的數目、類別以及已繳付的股款或股款已繳足的事實(視情況而定)，亦可採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  
(b) 本公司每張股票均應根據適用法律(包括《證券法》)的要求附有相關標註。
21. 若任何股東持有兩張或多張代表任何一個類別股份的證書，應該股東要求，本公司可註銷上述證書，而在該股東支付(如董事要求)一美元(1.00美元)或董事釐定的更小金額費用後，本公司可就有關股份簽發一張新的股票。
22. 倘股票被破壞、損壞或被聲稱遺失、盜竊或損毀，應股東請求，在交回舊的股票或(如被聲稱遺失、盜竊或損毀)在其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的條件下，並向本公司支付董事認為適當並與該請求相關的實付費用後，本公司可向相關股東簽發一張新的代表相同股份的股票。
23. 倘股份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提出請求，並且該請求對全部聯名持有人有約束力。

## 零碎股份

24. 董事可發行零碎股份，經發行的零碎股份應受限於並承擔相應部分的責任(無論關於名義價值或票面價值、溢價、出資、催繳股款或其他)、約束、優先權、特權、資格、限制、權利(包括表決權及參與權，但不影響上述各項的一般性)以及一股完整股份的其他屬性。倘向同一股東發行或其獲得同一類別的多份零碎股份，則該等零碎股份應累計。

## 留置權

25. 如股份(無論是否繳足股款)涉及應於規定時間繳付或已催繳的款項(無論是否到期)，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優先留置權。倘一名人士(無論其為股份的唯一登記持有人或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一名)對本公司負有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就其或其擁有的財產所欠本公司的全部欠款(無論是否到期)對登記在其名下的所有股份擁有第一優先留置權。董事可隨時宣告就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本條規定。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將延伸至就該股份應支付的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股息。
26. 本公司可以董事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涉及留置權的款項已到期應付且已向該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由於該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享有權利的人士)發出要求支付該等已到期應付款項的書面通知後滿十四個曆日，否則本公司不得出售該股份。
27. 為使任何該等出售有效，董事可授權一名人士將被出售股份轉讓予購買人。購買人應登記為該等轉讓中包含的股份的持有人，購買人概無義務關注購買價款的使用，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因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到影響。
28. 扣除本公司產生的支出、費用以及佣金後的出售所得款項應由本公司獲得，並用於支付與留置權相關的到期應付款項，剩餘部分應支付予緊接出售前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受限於為該股份在出售之前已存在的應付但尚未到期的款項設置的類似留置權)。

## 股份的催繳通知

29. 在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不時向股東發送催繳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其尚未支付的任何股份價款，每名股東應(在至少提前十四個曆日收到通知並註明繳付日期的情況下)在催繳通知註明的繳付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就有關股份催繳的金額。催繳應視為在董事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已作出。
30. 聯名股份持有人應共同及個別對有關股份的催繳股款承擔支付義務。

31. 倘於指定繳付日期當日或之前，尚未支付股份催繳金額，則對到期款項負有繳付義務的人士應按年利率百分之八，支付自指定繳付日期起至實際支付日期止的利息，但董事有權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
32. 本《公司章程》中關於聯名持有人責任以及支付利息的條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在規定時間應付而並無支付(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的任何款項，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應支付。
33. 董事可就已支付部分股款的股份的發行作出安排，允許不同股東或特定股份適用不同的應付催繳款項及繳付時間。
34. 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自願就其持有的已支付部分股款的股份提前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未被催繳及尚未繳付的股款，就該提前支付的全部或部分股款(直至在若非提前支付的情況下該股款原到期日為止)，可按照提前支付股款的股東與董事協定的利率(未經普通決議案批准，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八)支付利息。

## 股份的沒收

35. 倘股東未在指定繳付日期支付或分期支付已支付部分股款的股份催繳款項，則董事可在任何該等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尚未支付的期間內於指定繳付日期後隨時向該股東發送通知，要求其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以及由此產生的累算利息。
36. 上述通知應註明須支付通知所規定相關款項的其他截止日期(不得早於通知發出日期後滿十四個曆日)，並應說明，若在指定支付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支付催繳款項，將承擔催繳款項所涉及股份被沒收的後果。
37. 倘股東未遵守前述通知中的要求，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的任何時間，在作出通知所要求的付款之前，通過具有相應效力的董事決議案沒收。
38. 被沒收的股份可按照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另行處置，在出售或處置之前，董事可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條款隨時取消沒收該股份。

39.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儘管如此，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被沒收股份應支付予本公司的所有股款，但該責任在本公司收到被沒收股份尚未支付的全部股款時終止。
40. 由董事親筆簽署表明股份已經於證明中所述日期被正式沒收的書面證明，為該宣告事實的確證，以排斥任何人士就該股份主張權利。
41. 本公司可獲得按照本《公司章程》中關於沒收的條文出售或處置股份所獲得的代價(如有)，並可向獲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人士簽立股份過戶文書，而該人士應被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其並無義務關注購買價款(如有)的使用情況，且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因處置或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到影響。
42. 本《公司章程》中關於沒收的條文適用於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到期應付而並無支付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的情況，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應支付。

## 股份的轉讓

43.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應為書面形式，並按照任何慣常或通常的形式或董事全權酌情批准的其他形式作出，並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而倘擬轉讓的股份為全部未繳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的股份，或董事另有要求，則股份轉讓文書亦應由受讓人代表簽署，並附帶相關股份的證書(如有)，以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的表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在受讓人於股東名冊中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股東之前，轉讓人應被一直視為相關股份的股東。
44. 董事可拒絕對任何股份過戶進行登記，除非：
  - (a) 將轉讓文書連同相關股份的證書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提交至本公司；
  - (b)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書已妥為繳納印花稅(如要求)；

- (d) 在向聯名持有人轉讓股份時，受讓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及
- (e) 已就此向本公司支付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費用金額。
45. 於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廣告、以電子方式或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任何其他方式提前十個曆日發出通知後，可按照董事全權酌情不時釐定的時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記入股東名冊，惟任何曆年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記入股東名冊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個曆日。
46. 本公司應保存已登記的所有轉讓文書。倘董事拒絕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其應在有關轉讓提交至本公司當日後三個曆月內向每名轉讓人及受讓人發送拒絕登記的通知。

## 股份的傳轉

47. 本公司僅承認股份已故單一持有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為唯一擁有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倘股份登記在兩名或多名持有人名下，本公司僅承認尚未身故的持有人或已故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為唯一擁有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
48. 任何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在根據董事不時的要求出示有關所有權證據後，有權將其自己登記為該股份的股東，或進行已故或破產的人士原本應作出的股份轉讓；惟在任一情形下，董事享有在該人士身故或破產之前進行股份轉讓時本應享有的同等拒絕或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權利。
49.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有權獲得倘若其為該股份的登記股東而原本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惟其在登記為相應股份的股東之前，無權行使與本公司會議有關的任何股東權利；但董事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任何有關人士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股東或轉讓該股份，若該人士未於九十個曆日內遵守該通知，則董事其後可保留就有關股份應支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直至該通知的要求獲遵守為止。

## 授權文書的登記

50. 本公司有權對遺囑、管理遺產委託狀、死亡或結婚證明、授權委託書、代替財產凍結的通知或其他文書的登記收取不超過一美元(1.00美元)的費用。

## 股本變更

51.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按決議案規定的金額增加股本，並按決議案的規定將其劃分為不同類別及數額的股份。
52.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發行其認為合適數量的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並劃分為較現有股份面額更大的股份；
  - (c) 將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拆分為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面額更小的股份，惟在拆分過程中，每一股拆分股份的已支付金額與未支付金額(如有)的比例應與拆分前股份的比例相同；及
  - (d) 註銷在決議案通過之日並無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其註銷股份的數額減少其股本金額。
53.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 贖回、購買以及交回股份

54.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
- (a) 發行可贖回或可由股東或本公司選擇贖回的股份。股份贖回應按照發行該等股份前董事會或股東以特別決議案釐定的方式及條款進行；
  - (b) 按照董事會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或本《公司章程》以其他方式授權批准的條款及方式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的股份)；及
  - (c) 以《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以資本)支付其贖回或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款項。

55. 購回任何股份不得使本公司承擔購買任何其他股份的義務，惟按照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合同義務要求購買的股份除外。
56. 被購回股份的持有人有義務向本公司交回股票(如有)以辦理註銷，屆時本公司應向其支付購回或贖回股份的款項或代價。
57. 董事可接納任何繳足股款股份的回交，而無需支付代價。

## 庫存股份

58. 董事可在購回、贖回或交回任何股份之前，確定將該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59. 董事可決定以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以零代價)註銷庫存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

## 股東大會

60. 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稱為臨時股東大會。
61. (a) 於有關期間內的各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應在該年度的任何其他會議以外，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召集通知中註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須在其財政年度結束之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地方，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延期會議或推遲會議)可按董事會的全權酌情決定，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任何地方以現場會議及於第70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b) 董事應在該等股東大會上呈列董事會報告(如有)。
62. (a) 主席或大多數董事可召集股東大會，彼等在股東要求下，應立刻著手召集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

- (b) 股東要求指在提出要求當日，持有合共附帶不少於在提出要求當日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所附全部表決權(每股一票)的十分之一(1/10)的股東提出的要求，且該等股東可於會議議程內增加決議案。
- (c) 該要求必須註明會議的目的，並須由申請人簽署及送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處。該要求可由多份相若格式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申請人簽署。
- (d) 倘董事在提出要求之日後二十一個曆日內並無正式採取行動召集將於另外二十一個曆日內召開的股東大會，則申請人或代表全部申請人總表決權半數以上的任何申請人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按此方式召集的任何大會不得於前述二十一個曆日到期後三個曆月屆滿後舉行。
- (e) 申請人召集前述股東大會的方式，應盡可能按董事召集股東大會的方式僅在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

## 股東大會通告

63.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21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則須至少提前14日發出書面通知。有關通知應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亦不包括發出當日，並應列明會議日期、時間及會議議程以及將於有關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除電子會議外，通知應註明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第70A條釐定一個以上會議地點，則應註明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倘股東大會是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知須作出相應說明，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所用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說明本公司會以何種渠道在會議舉行之前提提供有關詳情。如為特別事項，通知亦應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通知應以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規定的方式向根據本《公司章程》有權向本公司收取有關通知的人士發出，惟倘其可向香港聯交所顯示可在較短時間給予合理書面通知，且以下人士達成一致，則無論通知期是否較本條所規定的時間為短，本公司大會均應被視為已適當召集：
- (a) 若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及

(b) 若為任何其他會議，經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而合共持有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64. 偶然未能發出會議通告或任何股東偶然未收到會議通告，不會使任何會議的議事程序無效。

##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5. 除非會議進入到決定事務環節時出席的股東達到法定人數，否則除指定會議主席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就任何事項進行審議。就所有目的而言，法定人數應由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股東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合共持有不少於所有已發行股份所附全部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持股股東構成。

66. 如果在指定召開時間後半個小時內，出席會議的人數仍未達到法定人數，會議應當解散。

67. 在不影響第70A條至第70G條的前提下，若董事希望為本公司特定股東大會或者所有股東大會的召開提供便利，可通過以電話或類似通信設備等所有與會人士均能相互溝通的方式召開，通過該等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人士均視同本人親自出席會議。

68. 董事會主席(如有)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無論是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主席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主持該會議並進行會議程。

69. 如沒有董事會主席，或其有任何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沒有出席，或不願意作為會議主席，則董事會提名的任何董事或人士應作為該會議的主席，若仍無法選出會議主席，則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選出任何一位出席人士作為該會議的主席。

70. 在第70C條的規限下，如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經股東大會同意，會議主席可以(並且在會議如此指示的情況下應當)不時(或無限期)休會或變更會議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改為另一種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但除會議休會前尚未解決的事項之外，重新開會時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務。如果股東大會或延期會議被延期達十四個曆日或以上，應如同原會議一樣發出延期會議的通知，其中指明第63條所載之詳情。除前述規定之外，無需就延期或延期會議上需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知。

- 70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代理人，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代理人均被視為有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而(如適用)本第(2)分段對「股東」的提述應包括代理人：
- (a)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如屬混合會議，若大會已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大會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於會議地點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屬正式構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大會全程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
  - (c) 倘股東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器材因任何原因失靈，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致使一名或多名股東或代理人無法連接或持續連接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概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的決議案或會上所處理的任何事項或依據該事項所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前提是大會全程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司法管轄區以外及／或倘屬混合會議，則本《公司章程》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知及何時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採用；而倘屬電子會議，則大會通知須註明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

70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分發入場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事宜)不時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將因此而無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大會；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一個或多個有關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延期會議或推遲會議的權利須受該大會或延期會議或推遲會議的通知註明適用於該大會且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所規限。

70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於主要會議地點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以應付第70A(1)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知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倘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大會人士的意見，或無法給予全部有權出席人士合理的機會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中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有秩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章程》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大會主席可全權酌情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大會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而毋須經大會同意。於休會前大會已處理的所有事項均為有效。

- 70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秩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品，以及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所施加的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任何人士如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
- 70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於大會舉行之之前，或於大會休會之後但於延期會議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延期會議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知所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出於任何原因屬不恰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其可更改或推遲大會至另一個日期、時間及/或地點舉行，及/或更改大會之電子設施及/或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經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毋須另行通知而自動延期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倘大會延期舉行，本公司應盡可能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延期的通知(惟未能刊發該通知不會影響大會的自動延期)；
  - (b) 倘僅為更改股東大會通知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按其釐定的方式將該等更改詳情告知股東；
  - (c) 倘會議根據本條推遲或更改，在不影響第70條並在其規限下，除非原會議通知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確定推遲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告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推遲會議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收到，即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由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 (d) 倘於推遲或更改大會上所處理的事項與已向股東發出的原有股東大會通知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推遲或更改大會上處理之事項發出通知，亦毋須重新發出任何隨附文件。
- 70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讓其可出席及參與。在第70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無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71. 除股東根據本《公司章程》而要求召開的股東大會外，在該會議召開前，董事可隨時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因任何原因或無理由取消或推遲該等適當召集的股東會議，惟倘根據本第71條推遲召開適當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應釐定重新召集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董事會可決定該推遲的具體期限或無限期推遲該會議。
7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會議表決的決議案應由股東以舉手方式表決決定，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會議主席或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要求投票表決。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會議主席宣佈決議經舉手表決通過、一致或特定多數通過，或被否決，並將結果記錄在本公司會議記錄冊中，將作為該事實的確證，而無需證明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
73. 如果正式要求投票表決，應按會議主席指定的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視為要求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74. 除本《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所規定的多數票外，所有提交會議的議題均應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無論是舉手表決或是投票表決，如果表決票數相等，會議主席在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時，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
75. 要求選舉會議主席或要求休會的投票表決應立即進行。要求任何其他問題的投票表決應在會議主席指定的時間進行。

## 股東表決

76.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及限制的規限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代理人(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理人)可各投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每一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代理人(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理人)可就其持有的每股Y類普通股投十(10)票及每股Z類普通股投一(1)票。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只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任何投票不計入投票結果。
77. 股東須有權：(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投票表決，除非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所省覽事項放棄投票表決。
- 77A. 表決(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可透過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進行。
78. 如果是聯名持有人，排列靠前的持有人所投的票(無論是親自或通過代理人(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理人))應被接受，且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為此目的，排列順序應按股東名冊的登記順序而定。
79. 精神不健全或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已就其作出精神不健全認定的股東，在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通過其監護人或上述法院指定的具有監護人性質的其他人士，就其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表決，任何該等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通過代理人就該等股份表決。
80. 除非股東就其持有的具有表決權的股份已繳付已到期的所有催繳款項(如有)或其他款項，否則該股東在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均無表決權。
81. 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自表決或委託代理人表決。
82. 除經認可的結算機構(或其代名人)或存託機構(或其代名人)外，各股東只可就舉手表決指定一名代表。委託代理人的文書應為書面文件，由委託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字，如果委託人為法人團體，可加蓋印章或由高級管理人員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字。代理人不必是股東。
83. 委託代理人的文書可採用慣常或通常形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

84.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不時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與股東大會委任代理人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理人文書或委任代理人的邀請、顯示委任代理人的有效性或在其他方面與委任代理人相關的任何必要文件(不論本《公司章程》有否規定)及終止授權代理人的通知)。倘獲提供電子地址，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可通過電子方式將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理人有關)發送至該電子地址，惟須遵守下文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電子地址時訂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不限於此，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一般可用於有關事項，或專供特定會議或目的使用，如屬上述情況，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其接收施加任何條件，為免生疑問，其中包括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保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須向本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為通過電子方式發送，在本公司並無透過其根據本條所提供之指定電子地址接獲該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未有就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時，則該文件或資料將不被視為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 (2) 委託代理人的文書應按如下時間要求存放於註冊辦事處，或者是會議通知或本公司寄出的任何委託書中為此目的指明的其他地址，或該等文件及／或資料應透過上文(1)段提供的電子地址向本公司提供：
- (a) 在委託書指明的人士意圖參與表決的會議或延期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或
- (b) 如果要求投票表決，且該表決於要求投票表決後超過48小時後進行，委託書應於要求投票表決後但不遲於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前的24小時存放於上述場所；或
- (c) 如果投票表決並未於要求投票表決後即刻進行，但於要求投票表決後不超過48小時後進行，委託書應在要求投票表決的會議上交予該會議主席、秘書或任何董事；

惟董事會有權在會議通知或本公司寄出的任何委託書中，指定委託代理人的文書可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會議通知或本公司寄出的任何委託書中為此目的而指明的其他地址(於不遲於舉行該等會議或延期會議的時間)。主席有權在任何情況下自由裁量決定委託書應被視為已適當存放。未依據經批准的方式存放的委託書無效。

85. 委託代理人的文書應視為已授予代理人要求或聯名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權利。
86. 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並出席該會議和投票的全體股東(若股東為法人團體，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人)書面簽署的決議，應與本公司正式召集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有效性和效力。

## 由代表在會議行事的法人團體

87. 如法人團體為股東或董事，可通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有關人士作為其代表參加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該被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以其所代表法人團體的名義行使相同的權力，如同該法人團體為個人股東或董事。

## 存託機構及結算機構

88. 若經認可的結算機構(或其代名人)或存託機構(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其可通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或委託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參加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債權人的任何會議(如適用)。若授權一名以上人士，該授權應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被授權對應的股份數量和類別。根據本條獲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以其代表的經認可的結算機構(或其代名人)或存託機構(或其代名人)的名義，行使與該經認可的結算機構(或其代名人)或存託機構(或其代名人)相同的權利，如同上述人士為持有該授權中註明數量及類別股份的個人股東(包括於股東大會發言及在舉手表決時個別表決的權利)。

## 董事

89. (a)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行作出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應低於三(3)名，確切的董事人數將由董事會不時決定。
- (b) 董事會應由當時在職董事多數選舉並任命一名董事會主席。董事會主席的任期也應由當時在職董事多數決定。董事會主席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每次董事會會議。若董事會主席未於董事會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則與會董事可選舉其中一名董事作為該會議的主席。

- (c)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指定任何人士作為董事。
- (d) 倘股東根據第62條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等股東有權於會議議程內增加提名委任、選舉或罷免董事的決議案。
- (e) 董事會可藉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其餘董事的過半數贊成票，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成員。任何獲委任董事須出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然後可於會上合資格被重選。
- (f) 董事的委任可按本公司與董事之間的書面協議(如有)中規定的條款進行，即董事須於下一屆或其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或於任何特定事件或任何特定期間後自動退任(除非其已提早離任)；但倘無明文規定，則不得暗示該條款。任期屆滿的每位董事均有資格在股東大會上重選或由董事會重新委任。
- (g)
  - (i) 儘管本《公司章程》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為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惟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填補空缺職位。
  - (ii) 輪值告退的董事包括(僅就達致所規定人數而言)任何願意退任但不會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內並無輪值退任的董事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其他須告退的董事應為自上一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人士於同日成為或連任董事，則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否則將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
  - (iii) 董事毋須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告退。

90. 無論本《公司章程》或本公司與該董事簽署的任何協議中如何約定(但不影響根據該等協議索賠損失)，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通過，本公司可免去任何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的職務。因根據前述條款罷免董事造成的董事會空缺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或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其餘董事的過半數贊成票來填補。於會上提議或表決罷免董事的決議案的任何會議的通知必須載有罷免該董事的意向聲明，且該通知必須在會議召開前不少於十(10)個曆日送達該董事。該董事有權出席會議並就其罷免動議發表意見。
91. 除適用法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外，董事會可不時通過、制定、修訂、修改或撤銷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政策或方案，並不時通過董事決議案決定本公司的各種公司治理相關事項。為避免疑義，倘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案採納的任何公司治理政策或方案與本《公司章程》的任何條文不一致，概以本《公司章程》為準。
92. 董事不必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獲得任職資格。然而，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發言。
93. 董事薪酬可由董事會或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
94. 董事應有權報銷因往返和參加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其他會議所產生的差旅費、住宿費和其他適當費用，有權獲得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相關固定津貼，或獲得上述兩種方式相結合的報銷和固定津貼。向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並非合約或法定規定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可獲得者)，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94A.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a) 參與董事會會議，就策略、政策、表現、職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項作出獨立判斷；
- (b) 於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領導作用；
- (c) 服務於審核、薪酬、提名及其他管治委員會(如獲邀請)；及
- (d) 監察本公司在達致議定的企業宗旨及目標方面的表現及監督相關表現的申報情況。

94B.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定期出席並積極參與會議，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為董事會及其任職的任何委員會作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公正了解股東的意見。

94C.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透過提供獨立、建設性及知情意見，為制定本公司策略及政策作出積極貢獻。

## 替任董事或代理人

95. 任何董事可書面指定其他人士作為其替任，除非委任書中另有明確規定，該替任董事應有權代表被替任董事簽署書面決議，但不應被要求簽署被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替任董事並應有權在被替任董事無法出席的任何董事會會議上代表該被替任董事行事。每一替任董事應有權在被替任董事無法親自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作為一名董事參與並表決，在替任董事本身為董事的情況下，除其本身的表決外，其可代表被替任董事擁有單獨的一票。董事可隨時書面撤銷該替任董事的指派。該替任董事應被視為本公司的董事，而非被替任董事的代理人。該替任董事的薪酬應從被替任董事的薪酬中支付，且支付比例應由上述雙方共同協商。
96. 任何董事可指定任何人士(無論是否為董事)作為其代理人，以其名義出席其無法親自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並根據其指示表決，或在未獲得指示時根據該代理人的自主決定表決。委託代理人的文書應為書面形式並由該董事簽署，應具有慣常或通常的或董事批准的其他形式，並應在會議開始前交付至將要使用或首次使用該等文書的董事會會議主席。

## 董事會的權力和職責

97. 在遵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的前提下，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支付設立和註冊本公司產生的所有費用，並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不得使董事會在未通過該決議案的情況下本應有效的任何先前行為失效。
98. 在遵守本《公司章程》的前提下，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薪酬(以工資、佣金、利潤分配或上述結合的形式)及權力和職責，不時任命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無論其是否為董事)擔任董事會可能認為就本公司管理而言必要的職位，包括但不限於首席執行官、一名或多名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總裁、一名或多名副總裁、財務主管、助理財務主管、經理或管理者。董事會也可罷免任何因此被任命的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董事會亦可基於類似條款任命一名或多名成員組成常務董事辦公室，如果任何常務董事因任何原因不再作為董事或者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其任職，該任命即告終止。

99.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薪酬、條件及權力任命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團體擔任秘書(和一名或多名助理秘書，如需要)。董事會因此任命的秘書或助理秘書可被董事會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
100. 董事會可在認為適當時將其權力委託給由其成員組成的委員會行使；任何因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該等權力時應遵守董事會就其制定的規則。
101.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通過授權書(無論是蓋章還是簽名)或其他方式任命任何公司、商行、人士或團體(無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的代理人或授權簽字人(該等人士應分別為「代理人」或「授權簽字人」)，其任命目的以及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不得超過本《公司章程》賦予董事會享有或行使的職權範疇)及任期和條件均依據董事會認為適當者決定。任何該授權書或其他任命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保護及方便與任何該等代理人或授權簽字人接洽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該等代理人或授權簽字人將其獲得的所有或任何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再委託他人。
102. 董事會可不時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對本公司的事務管理作出規定，且以下三條規定不得限制本條賦予的一般權力。
103. 為管理本公司事務，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機構，可任命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團體擔任該等委員會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並可任命本公司任何經理或代理及釐定任何該等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的薪酬。
104.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向上述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授予董事會當時擁有的任何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並可任命當時為地方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填補上述機構的空缺並代行相應職務，任何該等任命或授權均須遵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條件。董事會可隨時免除因此任命的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的職務，亦可取消或變更授權，但根據誠實信用原則行事且未收到該等取消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因此受到影響。
105. 任何上述代表經董事會授權可將其現有的全部或部分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再行授予他人。

## 董事會的借款權力

106.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以本公司的承諾、(當前或未來的)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的全部或部分股本作為擔保或抵押，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是直接還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

## 印章

107. 除非經董事決議案授權，否則印章不得加蓋在任何文書上，授權可在加蓋印章之前或之後作出，若在之後作出，可通過一般形式確認多次加蓋。印章應在一名董事或一名秘書(或一名助理秘書)或在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場的情況下加蓋，且上述人士均應簽署其在場見證加蓋印章的文書。
108.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指定的國家或地區保存一份印章的複製品，除非經董事會決議案授權，否則該複製印章不得加蓋在任何文書上，授權可在加蓋複製印章之前或之後作出，若在之後作出，可通過一般形式確認多次加蓋複製印章。複製印章應在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場的情況下加蓋，且上述人士均應簽署其在場見證加蓋複製印章的文書。依前述方式加蓋該等複製印章及簽名，其意義和效力應等同於在一名董事或一名秘書(或一名助理秘書)或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場的情況下加蓋印章。
109. 儘管有上述規定，秘書或任何助理秘書有權在任何文書上加蓋印章或複製印章，以證明所載事項的真實性，但該行為不產生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的任何義務。

## 董事免職

110. 若董事出現以下情況，則應被免職：
- (a) 破產或與債務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和解；
  - (b) 死亡或被證實屬或變得精神不健全；
  - (c) 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辭呈；

- (d) 未經董事會的特殊缺勤批准，連續三次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將其免職；或
- (e) 根據本《公司章程》的任何其他條款被免職。

##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 111.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召開會議，以處理本公司事務、休會以及規範會議和議事程序。任何會議上的提案均應通過多數票決定。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每名董事自身或其代理人或替任董事有一票表決權。如果表決票數相等，則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董事有權且可要求秘書或助理秘書隨時召集董事會會議。
- 112. 董事可通過電話或類似通信設備以所有與會人士均能相互溝通的方式，參加董事會議或由董事會指定的任何董事會委員會(若該董事為其成員)會議，且視同本人親自出席會議。
- 113.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決定，而除非如此決定，否則法定人數應為當時在任董事的過半數。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時，如董事委派代理人或替任董事出席，將被視為出席會議。
- 114. 董事如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中存在重大利益關係，則必須在可行的情況下，於最近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知的方式申明，基於通知所列事實，其將被視為在本公司隨後可能簽訂的任何特定類別合同中擁有利益。
- 115. 除其董事職務外，董事可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有報酬的職位(審計師職務除外)，其任期和條款(關於報酬或其他方面)可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或擬任董事的人士不應因其與本公司就其擔任任何該等其他職務或有報酬的職位或作為供應方、買方或其他方而簽署合同而喪失任職資格。由本公司或其代表簽署且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也無須廢止，且簽署合同或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也無須因為該董事擔任該職位或由此而成立的受託義務，向本公司交代從任何該等合同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在任命某名董事或任何其他董事擔任本公司的任何職務或有報酬職位或者安排任何該等任命條款的任何董事會會議上，該董事雖然存在利益關係，仍可計入出席的法定人數，並且可就任何該等任命或安排進行表決。

116. 董事可自行或通過其所在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並有權就該專業服務獲得報酬，不受其董事職務影響。但本規定不得授權董事或其所在公司擔任本公司的審計師。
117. 董事會應安排作出所有會議記錄，以記錄下列事項：
- (a) 董事會對高級管理人員的所有任命；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及
  - (c) 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有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和議事程序。
118. 董事會會議主席簽署會議記錄後，視為該會議已適當召開，即使所有董事實際上未能聚集在一起或議事程序可能存在技術性瑕疵。
119. 經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所有成員(視情況而定)(除替任董事委任文件另有規定外，替任董事有權代表被替任董事簽署該決議)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與在正式召集和組織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視情況而定)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有效性和效力。在簽署時，決議案可包含多項文件，每項文件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正式指定的替任董事簽署。
120.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持續任職的董事也可以繼續行事，但若董事人數降低至本《公司章程》確定或依其確定的必要董事法定人數之下，則持續任職的董事可以採取行動增加董事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從事其他行動。
121. 在遵守董事會就其制定的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可以選舉一名會議主席。若未選舉主席或該主席未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十五分鐘內出席，則與會委員會成員可選舉其中一位出席成員擔任該會議主席。
122. 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開會和休會。在遵守董事會就其制定的規則的前提下，任何會議上的提案均應通過出席成員的多數票決定。如果表決票數相等，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

123. 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由任何代理董事職權的人士作出的所有行為均應視為有效，視為每名上述人士經正式任命且具有董事資格。即使事後發現任何上述董事或代理人的任命存在瑕疵或無任職資格，也不影響其行為效力。

## 提名委員會

- 123A. 董事會須設立提名委員會(或會與企業管治委員會合併，組成單一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履行以下職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合適及具備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e)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123B. 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3C. 提名委員會須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以中英文)及本公司網站公佈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的權力。
- 123D. 本公司須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使其能夠履行職務。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123E.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須列明：
- (a) 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及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及其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b)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職責的原因；
- (c)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d)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123F.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制定有關董事多元化的政策，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政策或該政策的概要。

## 企業管治委員會

123G. 董事會須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或會與提名委員會合併，組成單一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履行以下職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經營及管理是否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 (g) 每年確認各Y類普通股持有人(倘持有人為創辦人控股公司，則為持有或控制該公司的人士)全年擔任董事，且於相關財政年度並無發生任何第16(e)(i)至16(e)(iv)條所載的事件；
- (h) 每年確認各Y類普通股持有人(倘持有人為創辦人控股公司，則為持有或控制該公司的人士)全年已遵守第16(b)、16(c)、16(e)及16(h)條的規定；

- (i) 檢討及監察利益衝突管理，並就任何可能導致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或Z類普通股持有人(視為整體，為一方)與任何Y類普通股持有人(另一方)之間產生利益衝突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j) 檢討及監察與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一方)與不同投票權的任何受益人(另一方)之間的關連交易，並就任何該等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k) 就委任或罷免合規顧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l) 致力確保本公司與股東的持續有效溝通，尤其是針對第166條規定的溝通；
- (m) 至少每半年及每年就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作出報告，且該報告須涵蓋本第123G條的各方面；及
- (n) 按「不遵守就解釋」基準，於第123G(m)條所述的報告中披露其就第123G(i)至123G(k)條所載事項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

123H. 企業管治委員會全體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主席。

123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出具的企業管治報告須載有企業管治委員會於半年度報告及年報所覆蓋的會計期間的工作總結，內容有關第123G條載列的企業管治委員會職責，並在可能的情況下披露截至半年度報告及年報刊發日期止期間的任何重大後續事件。

## 合規顧問

123J. 本公司須委任長期合規顧問。董事會須在下列情況下持續及時向合規顧問諮詢及(如需要)尋求意見：

- (a) 本公司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本公司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上市規則所界定者)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擬運用在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有別於上市文件所載有關該首次公開發售者，或本公司業務、發展或業績有別於該上市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123K. 董事會亦須就與以下各項相關的任何事宜持續及時向合規顧問諮詢及(如需要)尋求意見：

- (a) 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
- (b) Y類普通股持有人擁有權益的交易；及
- (c) 倘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或Z類普通股持有人(視為整體，為一方)與任何Y類普通股持有人(另一方)之間有潛在利益衝突。

## 推定同意

124. 出席就本公司任何事項採取行動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應被推定為已經同意採取相應的行動，除非其異議被載入會議記錄，或其在休會前向主席或會議秘書提交對該行動的書面異議，或在休會後通過掛號郵寄的方式立即將該等異議提交上述人士。該異議權不適用於已表決贊成該行動的董事。

## 股息

- 125. 在遵守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不時就已發行股份宣佈股息(包括中期股息)或其他分配，並授權利用本公司合法可用的資金支付該等股息和分配。
- 126. 在遵守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佈股息，但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127. 在建議或宣佈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合法可用於分配的資金中留出其認為適當的金額作為儲備金。該等儲備金應按照董事會絕對的自由裁量權用於應對或有事項、均衡股息或該等資金可正當用於的任何其他用途。在動用該等儲備金之前，董事會可按照其絕對的自由裁量權將該等資金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其他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
128. 應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可按照董事會確定的任何方式支付。如採用支票方式支付，應將支票郵寄至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上載明的地址，或根據持有人的指示郵寄給其指定的人士和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該等支票或付款憑單應以持有人(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以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登記於首位的持有人)為收款人。支票或付款憑單的寄送風險由持有人承擔。開出該支票或付款憑單的銀行完成付款後，本公司相關義務即正式解除。
129. 董事會可以決定以分配特定資產(可以由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證券組成)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並可以解決與該等分配相關的所有問題。在不限制前述普遍適用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確定該等特定資產的價值，可以決定向部分股東支付現金作為特定資產的替代，並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將該等特定資產授予受託人。
130. 在遵守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的前提下，所有股息均應按照股份實繳金額宣佈和支付，但是如果且只要任何款項未就任何股份繳足，則可以按照股份的票面價值宣佈並支付股息。在催繳股款前股東提前支付的款項儘管產生利息，但不得視為本條所指的繳足款項。
131. 如果多名人士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有效簽收應就該股份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
132. 本公司無需就股息支付利息。
133. 自宣佈之日起六個曆年後仍無人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且沒收後應返還給本公司。

## 賬目、審計與年度申報

134. 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會計賬簿應按照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保存。
135. 會計賬簿應保存在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且董事會有權隨時查閱。
136.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允許非董事的股東查閱本公司會計賬簿，並決定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條件和限制。除非經法律、董事會或普通決議案授權，否則任何非董事的股東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賬簿或文件。
137. (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撰本公司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以及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有關報告及文件，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本公司。賬目的編撰及審計方式和財政年度截止日期應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未經其決定，不得進行審計。  
  
(b) 受下文(c)條所規限，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載入其中或附加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審計師報告的副本，須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送呈或透過郵遞寄發予每位股東及其他根據本《公司章程》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位人士，惟本條並無規定送交有關文件副本予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多於一名的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但任何未獲寄發上述文件副本的股東，可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申請免費獲得上述文件之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則須按當時有關規例或慣例規定的份數，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 (c) 受上市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可向根據上市規則同意及選擇接收財務報表概要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該等財務報表概要須隨附上市規則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不少於該等股東舉行股東大會前二十一日，寄發予同意及選擇接收財務報表概要的相關股東。
138.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家或多家審計師事務所，而審計師事務所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審計師。董事會可填補審計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審計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審計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必須獲本公司大多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組織批准，惟就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或上述獨立於董事會的有關組織可)將釐定該酬金的權力轉授予董事會，而獲委任以填補臨時職位空缺的任何審計師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139. 本公司每名審計師均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和會計憑證，並有權就其履行審計職責要求董事和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必要的資料和解釋。審計師每年審核本公司所有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並編製附於當中的審計師報告。該等報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
140. 如董事會要求，審計師應在其任期內被任命後的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及在其任期內經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要求時，就本公司賬目作出報告。
141. 董事會每個曆年應編製或安排編製一份年度申報表，列明《公司法》所要求的具體事項，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該年度申報表的副本。

## 儲備金轉為股本

142. 在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以：
- (a) 決議將儲備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和損益賬)中可用於分配的進賬金額轉為股本；

(b) 按照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無論是否繳足股款)的票面價值的比例，向股東撥出決議轉為股本的款項，並代表股東將該款項用於：

(i) 繳足股東各自就其所持股份當時尚未繳足的款項(如有)；或

(ii) 繳足票面價值相等的未發行股份或債券的款項，

並按照前述比例將該等股份或債券(記為已繳足股款)分配給股東(或其指定人士)，或者部分款項用於一種用途，部分款項用於另一種用途。但就本條而言，不可用於分配的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和損益賬，只能用於繳足將分配給股東的未發行股份(記為已繳足股款)；

(c) 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安排，以解決轉為股本的儲備金分配所產生的難題，特別是(但不限於)在股份或債券的分配中出現零碎股份時，董事會可以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作出處置；

(d) 授權一名人士(代表所有相關股東)與本公司簽署協議，就以下任一事項作出約定：

(i) 向各股東分配其在轉為股本時有權取得的記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債券；或

(ii) 由本公司代表股東(運用股東在決議轉為股本的儲備金中所佔比例的款項)支付其現有股份尚未繳付的款項或其中一部分，

且根據該授權簽署的任何協議對所有該等股東生效並具有約束力；以及

(e) 通常採取需要的所有行動和事項，以使決議案生效。

143. 無論本《公司章程》如何規定，董事可議決通過將該金額用於繳足將予配發及發行予下列人士的未發行股份，將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的進賬金額或其他可供分派的金額資本化：

(a) 本公司或其關聯方的僱員(包括董事)或服務提供商，於彼等行使或歸屬根據董事或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時；

- (b) 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的管理人，而本公司將就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董事或股東採納或批准的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的運作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股份；或
- (c) 本公司的任何存託機構，就其於彼等行使或歸屬根據董事或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時向本公司或其關聯方的僱員（包括董事）或服務提供商發行、配發及交付美國存託股。

## 股份溢價賬

- 144. 董事會應依據《公司法》設立股份溢價賬，並不時將等於就任何股份發行所支付溢價的金額或價值貸記該賬目。
- 145. 贖回或購買股份時，該股份票面價值與贖回或購買價格的差額應借記股份溢價賬，但董事會可自行決定用本公司的利潤或在《公司法》允許的情況下用股本支付該款項。

## 通知

- 146. 除非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通知或文件可由本公司或有權向股東發送通知的人士以下列方式發送：親自遞交，或以郵費預付的航空郵件或認可快遞服務的方式送達股東在股東名冊中載明的地址，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股東為接收該等通知而書面指明的電子郵件地址，或通過傳真至股東為接收該等通知而書面指明的傳真號碼，或通過在本公司網站上公示的方式（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應發送給股東名冊中登記於首位的持有人，以該方式發送的通知應視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充分通知。
- 147. 郵寄至另一個國家的通知應通過郵費預付的航空郵件或認可快遞服務發送或寄送。
- 148. 就所有目的而言，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任何股東，應視為已就該會議收到適當的通知，且如有必要，應視為已就該會議召開的目的收到適當的通知。

14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若採用郵寄方式發送，應在包含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寄出滿五個曆日後視為送達；
- (b) 若採用傳真方式發送，應在傳真機出具報告確認已傳送全部數據至接收方的傳真號碼時視為送達；
- (c) 若採用認可的快遞服務發送，應在包含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交付快遞服務滿48小時後視為送達；或
- (d) 若採用電子方式發送，應在(i)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時或(ii)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時即視為送達。

為證明已通過郵寄或快遞服務送達，只需證明包含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已填寫正確的地址並已妥善郵寄或交付快遞服務。

150. 已依據本《公司章程》的條款交付或郵寄至或留在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死亡或破產，且無論本公司是否已收到其死亡或破產的通知，就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登記在其名下的任何股份而言，均應視為已妥善送達；除非在通知或文件送達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中除名，不再是該股份的持有人。就所有目的而言，該送達應被視為該通知或文件已向在該股份中享有利益的人士（無論與該股東聯名持有該股份或聲稱通過該股東在該股份中享有利益）充分送達。

151. 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發送至：

- (a) 所有持有股份且有權接收通知並已向本公司提供接收通知地址的股東；及
- (b) 因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股東死亡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益的所有人士。

任何其他人士均無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

## 資料

152. 在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披露任何交易細節，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經營相關、性質上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且董事會認為向公眾透露不符合股東利益的任何資料。
153. 在適當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向任何股東發佈或披露其持有、保管或控制的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相關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和股份轉讓登記簿中包含的資料。

## 賠償

154. 所有董事(就本條而言，包括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而指定的任何替任董事)、秘書、助理秘書或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不包括本公司的審計師)以及上述人士的遺產代理人(各稱為「受償人士」)，因執行本公司業務或事務(包括因判斷錯誤所致)或因行使或履行其職責、權力、授權或裁量權而發生或遭受的所有訴訟、法律程序、成本、費用、開銷、損失、損害或責任(因該受償人士本身的不誠實、故意違約或欺詐行為所導致者除外)，均應由本公司給予補償並確保其免受損失，包括(在不影響前述普遍適用性的情況下)該受償人士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任何法院為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的任何民事訴訟進行辯護(無論是否勝訴)而產生的任何成本、開銷、損失或責任。
155. 受償人士不對以下事項承擔責任：
- (a) 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代理人的行為、收款、疏忽、違約或不作為；或
  - (b) 因本公司任何財產的所有權存在瑕疵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
  - (c) 本公司投資目標的任何相關擔保不足；或
  - (d) 因任何銀行、經紀商或其他類似人士而產生的損失；或
  - (e) 因該受償人士的任何疏忽、違約、失職、違反信用、判斷錯誤或失察而對其自身造成的任何損失；或

- (f) 該受償人士執行或履行其職責、權力、授權或自由裁量權過程中可能發生或產生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損害或意外事故等；

除非前述事項因該受償人士自身的不誠實、故意違約或欺詐造成。

## 財務年度

156.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的財務年度應於每個曆年的12月31日結束，並於每個曆年的1月1日開始。

## 不承認信託

157. 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士通過信託持有股份。除非法律要求，否則本公司沒有義務也不得以任何方式被迫承認(即使已就此獲得通知)任何股份中的公允、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本《公司章程》或《公司法》另有規定除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東對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的絕對權利除外。

## 清算

158. 在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自願清算。如果本公司清算，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和《公司法》要求的其他批准的情況下，清算人可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無論其是否包含同類財產)以實物形式分配給股東，為上述目的對該資產的價值進行評估，並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進行分配。在獲得上述同樣批准的情況下，清算人可為股東利益將全部或部分資產委託給清算人在獲得上述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合適的信託受託人，但任何股東不得因此被迫接受任何附帶負債的資產。
159. 如果本公司清算，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付所有股本，則資產的分配應盡量使得股東按其所持股份的票面價值的比例承擔損失。如果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足以支付在清算開始時的所有股本，盈餘部分應由按照股東在清算開始時所持股份的票面價值的比例分配予股東(如股份存在應付款項，應從中扣除已催繳但尚未繳納股款或因其他原因而應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本條不影響按照特殊條款和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160. 在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不時及隨時通過特別決議案變更或修改本《公司章程》的全部或部分條款。

### 暫停股東登記與確定記錄日期

161. 為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任何股東會議或延期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有權接收股息支付的股東或為其他目的確定股東身份，董事會可規定在特定的期間(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任何曆年的三十個曆日)內股東名冊暫停辦理轉讓登記。
162. 作為暫停登記的替代或除暫停登記外，董事會可以提前確定一個日期作為記錄日期，以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任何股東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為確定有權接收股息支付的股東，董事會可以在宣佈支付該等股息之日前九十個曆日或九十個曆日內，釐定一個隨後的日期作為確定有關股東的記錄日期。
163. 如果在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股東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或有權接收股息支付的股東時，沒有按照前述規定暫停登記或確定記錄日期，則發佈會議通知之日或宣佈分配股息的董事會決議案通過之日(視情況而定)應為確定股東的記錄日期。如已根據本條款的規定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股東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該確定應適用於其任何延期會議。

### 以存續方式註冊

164.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決議以存續方式在開曼群島或本公司當時設立、註冊或存續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為落實根據本條通過的決議，董事會可安排向公司註冊處提交申請，撤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或本公司當時設立、註冊或存續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註冊，且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所有進一步行動，以使轉移註冊產生效力並使本公司存續。

## 披露

165. 董事會或經董事會特別授權的任何服務提供者(包括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秘書和註冊辦事處代理人)，有權向任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向本公司證券可能不時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披露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和賬簿中的資料。

## 無法聯絡的股東

166. (a) 倘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第一次寄出支票或股息單後遭退回，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郵寄該等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
- (b)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該等出售僅可在以下情況下作出：
- (i) 在下文(ii)分段所述的廣告日期前(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十二年期內，最少三次就有關股份而應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於該段時期未有領取該等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表明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圖，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已經屆滿(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
  - (iii) 本公司於上述十二年及三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的任何存在證明；及

- (c) 為執行任何有關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有關股份，由該名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乃如同由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因傳轉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所簽立者一樣有效，買方毋須對購買價款用途負責，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與出售有關的程序中任何違規或無效情況的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收取該等所得款項後，即被視作欠負前股東一筆等同於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債項。無論本公司於其任何賬冊中或在任何其他方面登記任何項目，本公司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毋須就其支付利息，且本公司不必就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適當的用途而賺得的任何款項作出解釋。縱使持有被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清盤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或權利能力的其他情況，根據本條進行的任何出售仍為有效。

## 與股東溝通及披露事項

167. 本公司與其股東溝通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條文規定。
168. 本公司須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上市文件、定期財務報告、通函、通知及公告首頁載入「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公司」字樣或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字樣，且須在上市文件及定期財務報告顯著描述不同投票權架構、採用該架構的理由及股東的相關風險。該聲明須告知有意投資者投資本公司的潛在風險，並告知有意投資者須審慎周詳考慮後再作出投資決定。
169. 本公司須在其上市文件、中期和年度報告中：
- (a) 說明Y類普通股持有人的身份（倘持有人為創辦人控股公司，則說明持有或控制該公司的創辦人的身份）；
  - (b) 披露Y類普通股轉換為Z類普通股可能對股本的影響；及
  - (c) 披露Y類普通股附帶的不同投票權終止的所有情況。

## 第 C2 節

### 組織章程文件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

#### 經第八九次修訂及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

（於2022年6月30日2026年6月17日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1. 本公司的名稱為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位於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的辦事處，即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或者位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內的其他地點。
3. 本公司的成立目的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充分的權力及權限實施《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法律未禁止的任何目標。
4. 本公司具有且能夠行使擁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能行使的所有職能，無關《公司法》規定的公司利益問題。
5. 除非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業務，否則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人團體進行交易；但本條不得解釋為阻止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簽署並執行合同，以及在開曼群島行使其在開曼群島以外開展業務所需的全部權力。
6. 每名股東的責任限於其所持股份未繳納的股款（如有）。

7.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包括(i) 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Y類普通股、(ii) 9,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Z類普通股及(iii) 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上述一個或多個類別(無論如何指定)的股份，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第9條決定。在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回購或購買任何股份及增加或削減其法定股本，且有權對前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進行拆分或合併，並有權發行全部或部分股本，無論其為原始股份、回購股份、增加或減少的股份，也無論是否有優先級、優先權、特殊權利或其他權利，或受限於任何權利延期或任何條件或其他限制。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每次股份發行(無論是否已表明是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均受限於上文所規定的本公司權力。
8.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有權在開曼群島註銷並在其他司法轄區延續註冊。
9. 本組織章程大綱中未界定的術語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的術語涵義相同。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嚶哩嚶哩股份有限公司

經第八九次修訂及重述的  
組織章程細則

（於2022年6月30日2026年6月17日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 表 A

《公司法》附件一表格「A」中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下述《公司章程》包括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詮 釋

1. 除非與主旨或上下文不一致，否則本《公司章程》中的下列術語有如下涵義：

|            |   |   |
|------------|---|---|
| 「美國存託股」    | 指 | 代表Z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  |
| 「關聯方」      | 指 | 就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名或多名中間方控制該人士、被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共同被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並且(i)就自然人而言，應包括但不限於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的母親、配偶的父親、配偶的兄弟姐妹，以上述人員的利益設立的信託，完全或共同由上述任何人員擁有的公司、合夥企業或任何其他實體，以及(ii)就實體而言，應包括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名或多名中間方)控制該實體、被該實體控制，或與該實體共同被控制的合夥企業、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實體或自然人。「控制」指直接或間接擁有具備法人團體、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百分之五十(50%)以上表決權的股份(就法人團體而言，不包括僅通過偶發事件獲得的享有表決權的證券)，或有權控制該法人團體、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的管理，或有權選任該法人團體、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的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的過半數成員； |
| 「《公司章程》」   | 指 | 不時修改或取代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及「董事」 | 指 |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或視情況而定，由本公司董事組成的董事會或其委員會；  |
| 「主席」       | 指 | 董事會主席；  |
| 「類別」       | 指 | 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的股份的任何類別；  |

|           |   |  |
|-----------|---|--|
| 「Y類普通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被指定為Y類普通股的普通股，且含有本《公司章程》規定的相應權利；                      |
| 「Z類普通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被指定為Z類普通股的普通股，且含有本《公司章程》規定的相應權利；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
| 「美國證交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當時執行《證券法》的任何其他聯邦機構；  |
| 「本公司」     | 指 |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一家開曼群島的獲豁免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以及任何法定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
| 「本公司網站」   | 指 | 本公司關於公司介紹／投資者關係的主要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於本公司提交予美國證交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美國存託股的任何註冊聲明中披露或已另行通知股東； |
| 「合規顧問」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
| 「企業管治委員會」 | 指 | 根據本《公司章程》成立的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  |
| 「企業管治報告」  | 指 | 根據上市規則載於本公司年報或財務報告摘要(如有)的企業管治報告；   |
| 「指定證券交易所」 | 指 | <u>(i)任何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上市交易的任何美國證券交易所或(ii)香港聯交所(視情況而定)</u> ；                    |

|             |   |  |
|-------------|---|--|
|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 指 | 由於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最初和繼續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而適用的不時修訂的相關準則、規則及規定；                    |
| 「電子」        | 指 | 當時有效的《電子交易法》及其任何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包括併入其中或用於替換其的任何其他法律)中賦予的涵義；            |
| 「電子通信」      | 指 | 通過電子方式發佈到本公司網站，傳輸到任何號碼、地址或互聯網網站，或經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董事另行表決決定和批准的其他電子傳送方式； |
| 「《電子交易法》」   | 指 |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及任何法定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                             |
| 「電子記錄」      | 指 | 當時有效的《電子交易法》及其任何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包括併入其中或用於替換其的任何其他法律)中賦予的涵義；            |
| 「電子方式」      | 指 | 以電子形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擬接收通訊的人士；  |
| 「電子會議」      | 指 | 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
| 「創辦人」       | 指 | 陳睿先生、徐逸先生及李旒女士，彼等各自分別為一名「創辦人」；                                     |
| 「創辦人控股公司」   | 指 | 由任何一名創辦人全資擁有或完全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公司；                             |
| 「總辦事處」      | 指 | 董事會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控股公司」      | 指 |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

|              |   |  |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混合會議」       | 指 | 為(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指 | 獲適用於相關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有關守則、規則及規例認可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  |
| 「會議地點」       | 指 | 具有第70A條所賦予之涵義；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不時修改或替換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 「報章」         | 指 | 至少一份英文日報及至少一份中文日報，兩種報章均在有關地區普遍刊印及發行，並為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就此指定或未排除在外的報章；                             |
|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 指 | 具有第123A條所賦予的涵義；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根據本《公司章程》成立的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普通決議案」      | 指 | 以下決議案：<br><br>(a) 經在根據本《公司章程》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東親自或(如允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簡單大多數表決通過；或 |

(b) 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件中書面批准，每份文件應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份文件的簽署日期或多份文件中最後一份文件的簽署日期；

|          |   |  |
|----------|---|--|
| 「普通股」    | 指 | Y類普通股或Z類普通股；   |
| 「首要目標」   | 指 | 具有第9條所賦予之涵義；   |
| 「繳足」     | 指 | 已經按發行的任何股份面值繳足股款(包括入賬列為繳足)；  |
| 「人士」     | 指 | 任何自然人、商行、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人團體、組織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的法律人格)，或視上下文而定，為上述任何之一；             |
| 「現場會議」   | 指 | 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
| 「主要會議地點」 | 指 | 具有第63條所賦予之涵義；  |
| 「股東名冊」   | 指 | 按照《公司法》保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
| 「註冊辦事處」  | 指 | 《公司法》要求的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
| 「登記處」    | 指 | 於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董事會不時決定就該類別股本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以及(除董事會另有約定外)須提交股份其他所有權過戶文件以作登記及須予登記的一個或多個地方； |

|         |   |   |
|---------|---|---|
| 「有關期間」  | 指 | 由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至緊接並無該等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前的日期止(包括該日)期間(以及如於任何時候任何該等證券因任何原因於任何時段暫停上市，就本釋義而言，該等證券仍應按上市證券處理)； |
| 「有關地區」  | 指 | 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證券在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地區；  |
| 「印章」    | 指 | 本公司已經採用的公章，包括其任何複製印章；   |
| 「秘書」    | 指 | 由董事任命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任何人士；  |
| 「《證券法》」 | 指 | 當時有效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任何類似的聯邦法律以及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及規定；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本《公司章程》提及「股份」時，應按照上下文可能的要求，被視為任何或所有類別的股份。為避免疑義，在本《公司章程》中，「股份」應包含股份的零碎部份；                        |
| 「股東」    | 指 | 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一股或多股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
| 「股份溢價賬」 | 指 | 根據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設立的股份溢價賬；  |
| 「簽署」    | 指 | 通過機械方式、電子符號或附屬於電子通信或與電子通信合理相關的程序簽署的簽字或簽字的代表形式，該簽字由有意簽署電子通信的人士簽署或採用；                                       |

- 「特別決議案」 指 按照《公司法》通過的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即經下述方式通過的決議案：
- (a) 在正式發出會議通知，表明擬將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出後，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東親自或(如允許委派代表)由其代理人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表決通過；或
  - (b) 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件中書面批准，每份文件應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所通過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份文件的簽署日期或多份文件中最後一份文件的簽署日期；
- 「庫存股份」 指 按照《公司法》以本公司名義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及
-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以及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2. 在本《公司章程》中，除上下文另有規定外：

- (a) 單數詞語應包括複數詞語，反之亦然；
- (b) 視上下文所需，男性用語應包含女性及任何人士；
- (c) 用語「可」應解釋為允許，而用語「應」應解釋為強制規定；
- (d) 提到的元(或美元)或分指美利堅合眾國的美元或美分；
- (e) 提到的法定修訂案應包括當時有效的任何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

- (f) 提到的董事的任何決定應理解為，董事依據其全權絕對酌情權作出的任何決定，且無論在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均適用；
- (g) 除非出現相反意圖，提到的「書面」應被解釋為包括打印、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持久的形式表示或複製詞彙或數字的方式，或在《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下及根據《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指任何代替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信)，或部分採用一種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詞彙的方式，且包括以電子展示形式進行的呈現，惟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須符合《公司法》以及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
- (h)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絡平台、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i) 本《公司章程》中關於交付的要求，包括以電子記錄或電子通信的形式交付；
- (j)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
- (k) 《電子交易法》的第8條及第19(3)條如施加本《公司章程》所載者以外的義務或規定，則不適用於本《公司章程》；
- (l)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本《公司章程》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就《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會議之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且「出席」及「參加」應相應按此解釋；

- (m) 對某位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如為法團，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於會議上發言或溝通、表決、由代理人代表及以紙本或電子形式獲得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要求在會議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按此作相應解釋；
  - (n)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o) 如股東為法團，本《公司章程》中提到的股東(視乎文義而定)，均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p) 倘一項決議案經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允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於根據本《公司章程》舉行且正式發出不少於14天通知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及
  - (q)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第52條的規限下，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對《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3. 在符合前兩條規定的前提下，在《公司法》中定義的任何詞語，除非與本《公司章程》的主旨或上下文含義不一致，否則應具有與本《公司章程》相同的涵義。

## 序言

- 4. 本公司的業務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開展。
- 5. 註冊辦事處應位於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地址。本公司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地點，增設並保留其他辦事處、營業地點及代理處。
- 6. 本公司設立所產生的費用及與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及發行股份有關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該費用可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攤銷，且該金額應以董事釐定的本公司賬目中的收入及／或資本支付。

7. (a) 董事應在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地點存放股東名冊或安排將股東名冊存放在此處，若董事未作出任何有關釐定，則股東名冊應存放在註冊辦事處。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以及於有關期間，本公司須於香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
- (c) 於有關期間內(除非於採納本《公司章程》日期根據等同於《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或其不時的同等條文)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任何股東均可於營業時間免費查閱於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以及要求提供該名冊的副本或所有方面的概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及受其規限。

## 股份

8. 在遵守本《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所有當時未發行的股份應受董事控制，董事可絕對酌情決定在未獲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促使本公司：
- (a) 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及條款向董事不時釐定的人士發行、配發及出售股份(包括但不僅限於優先股)(無論是憑證式或非憑證式)，該等股份享有董事不時釐定的權利以及受限於董事不時釐定的限制；
- (b) 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其他條件授出將按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一個或多個類別或輪次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並釐定該等股份或證券的面值、權力、優先權、特權及其他權利(包括股息權、表決權、轉換權)贖回條款以及清算優先權，任何或所有該等權力及權利可能大於與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有關的權力、優先權、特權及權利；及
- (c) 授出有關股份的購股權及發行相關的認股權證或類似工具。

9. 不得創建或發行任何新類別，亦不得更改任何類別或類別之間的權利，以免出現以下情況：(i)導致Y類普通股以外的任何其他類別(包括任何新類別)擁有優於Z類普通股的投票權；或(ii)未能遵守上市規則(「首要目標」)。在首要目標的規限下，董事可授權將股份分成多個類別。不同類別股份的授權、設立及指定(或視情況而定，重新指定)，以及在不同類別的股份中區分相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股息權及贖回權)、限制、優先級、特別權利及付款義務(如有)，可由董事或通過普通決議案確定及釐定。在首要目標的規限下，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發行享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股份，任何或全部該等權利可優於普通股的權利。在本《公司章程》及首要目標的規限下，無論第17條如何規定，董事可不時從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法定但未發行的普通股除外)中，全權酌情發行若干輪次的優先股，而無需股東批准；然而，在發行任何輪次的優先股之前，就任何輪次優先股而言，董事應通過董事決議案釐定該輪次優先股的條款及權利，包括：
- (a) 該輪次的面額、構成該輪次的優先股數目以及相應的認購價格(如果不同於面值)；
  - (b) 在法律規定的表決權之外，該輪次的優先股是否享有其他表決權，如有，該等表決權的條款(可以為一般性或受限制條款)；
  - (c) 應就該輪次股份支付的股息(如有)，該股息是否可累積(如是，從何時起累積)，該股息支付的條件及日期，該股息與應就任何其他類別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股份支付的股息分配的優先級或關係；
  - (d) 該輪次優先股是否可由本公司贖回，如是，贖回的時間、價格以及其他條件；
  - (e) 該輪次的優先股是否有權收取本公司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任何部分資產，及(如有)該清盤優先權的條款，以及該清盤優先權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股份持有人的權利的關係；
  - (f) 該輪次優先股是否受限於退休或償債基金的運作，如是，就退休或其他企業目的，將該等退休或償債基金用於購買或贖回該輪次優先股的範圍及方式，以及與其運作相關的條款及規定；

- (g) 該輪次優先股是否能轉換或交換為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優先股或任何其他證券，如是，轉換或交換的價格或比例、對此的調整方式(如有)以及轉換或交換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h) 在發行該輪次優先股後，本公司向現有股份、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其他輪次優先股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時，以及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以上股份時生效的限制及約束(如有)；
- (i) 本公司舉債或增發股份的條件或限制(如有)，包括增發該輪次的股份、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優先股；以及
- (j) 任何其他權力、優先權及相對權、參與權、可選擇權等特殊權利，以及與此相關的資格、限制及約束；

為此，董事可保留適當數目的股份當時不予發行。本公司不得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股份。

- 10. 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作為其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的代價。該佣金可通過現金、全部或部分實繳股份或以上述方式相結合的方式支付。發行股份時，本公司亦可支付合法的經紀費。
- 11. 董事可拒絕接受任何股份申請，並可全部或部分接受任何申請，而無需說明理由。

## Y類普通股及Z類普通股

- 12. Y類普通股持有人及Z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提交股東表決的所有決議案而言應始終作為同一類別一起表決。Y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所有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每股享有十(10)票表決權，Z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所有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每股享有一(1)票表決權。

13. 每股Y類普通股可由持有人選擇隨時轉換成一(1)股Z類普通股。Y類普通股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時，應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通知本公司其選擇將指定數目的Y類普通股轉換成Z類普通股。在任何情況下，Z類普通股均不得轉換為Y類普通股。
14. 依據本《公司章程》從Y類普通股到Z類普通股的轉換，應通過將每股相關的Y類普通股重新指定為Z類普通股的方式進行。該轉換將於股東名冊記錄相關Y類普通股已獲重新指定為Z類普通股後立即生效。
15. 當股東將任何Y類普通股出售、轉讓、分配或處置予任何並非創辦人控股公司的人士時，或當任何Y類普通股的最終實益擁有權變更給任何並非創辦人或創辦人控股公司的人士時，該Y類普通股將自動並立即轉換為Z類普通股。為避免疑義，(i) 出售、轉讓、分配或處置應在本公司及其股東名冊上登記該等出售、轉讓、分配或處置時生效；及(ii) 為擔保持有人的合約或法定義務而對Y類普通股設定任何質押、押記、產權負擔或其他類別的其他第三方權利，均不得視為出售、轉讓、分配或處置，除非且直至該質押、押記、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得以執行，且導致第三方持有相關Y類普通股的法定所有權，在此情況下，全部相關的Y類普通股應自動轉換成同等數量的Z類普通股；就本第15條而言，實益擁有權應具有《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3d-3條規定的涵義。
16. (a) 本公司不得採取任何行動(包括發行或回購任何類別的股份)，導致(a)出席股東大會的Z類普通股的所有持有人(為免疑問，不包括亦為Y類普通股的持有人)有權投票的總票數，低於股東大會全體股東可投票數的10%；或(b) Y類普通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增加。

- (b) 本公司不得再發行Y類普通股，除非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及根據(x)向全體股東提呈按股東現時持股比例(零碎股份除外)認購股份的要約；(y)通過以股代息方式向全體股東按比例發行股份；或(z)股份分拆或其他類似資本重組所進行者則除外，惟不論第16(i)條的規定，各股東有權認購(於按比例要約中)或獲發行(通過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彼當時所持股份的同類股份(建議配發或發行不得致使已發行的Y類普通股比例增加)，惟：
- (i) 倘根據按比例要約進行，任何Y類普通股持有人未認購彼獲提呈的Y類普通股的任何部分或其相關權利，則未獲認購的股份(或權利)僅可按相關轉讓權利僅賦予承讓人同等數目Z類普通股的基準轉讓予其他人士；及
  - (ii) 倘按比例要約中Z類普通股的權利未獲悉數認購，將於該按比例要約中配發、發行或授出的Y類普通股數目須相應減少。
- (c) 本公司透過購買本身股份減少已發行股份數目時，倘減少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導致Y類普通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增加，則Y類普通股持有人須按比例減少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不論透過轉換部分Y類普通股或其他方式)。
- (d) 本公司不得修訂Y類普通股的權利以增加每股Y類普通股享有的投票數。
- (e) Y類普通股僅可由創辦人或創辦人控股公司持有。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在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每股Y類普通股將自動轉換為一股Z類普通股：
- (i) Y類普通股持有人身故(或持有人為創辦人控股公司，則持有或控制該創辦人控股公司的創辦人身故)；
  - (ii) Y類普通股持有人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或不再為創辦人控股公司；

- (iii) Y類普通股持有人(或如持有人為創辦人控股公司，則持有或控制該創辦人控股公司的創辦人)被香港聯交所視為無能力履行其董事職責；
  - (iv) Y類普通股持有人(或如持有人為創辦人控股公司，則持有或控制該創辦人控股公司的創辦人)被香港聯交所視為不再符合上市規則對董事的要求；或
  - (v) 向其他人士轉讓該Y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或其所附投票權的控制權(通過投票代理或其他方式)，惟(a)就該股份授出任何產權負擔、留置權或抵押權，但該股份的合法所有權或實益擁有權或附帶的投票權直至執行該產權負擔、留置權或抵押權時方轉讓；(b)創辦人向其所持有或控制的創辦人控股公司轉讓或創辦人控股公司向持有或控制該公司的創辦人轉讓或向該創辦人所持有或控制的另一創辦人控股公司轉讓有關股份的合法所有權；及(c) Y類普通股持有人向代表該持有人持有Y類普通股的有限合夥企業、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公司轉讓該股份的任何合法所有權除外。
- (f) 根據本《公司章程》，Y類普通股轉換為Z類普通股須透過將每股Y類普通股重新指定為一股Z類普通股進行。於股東名冊列出紀錄有關Y類普通股重新指定為Z類普通股的條目時，轉換即刻生效。
- (g) 倘所有已發行Y類普通股均根據第16(e)條轉換為Z類普通股，且本公司不再發行Y類普通股，則法定股本中的所有Y類普通股將自動重新指定為Z類普通股。
- (h) 無論本《公司章程》的條文是否有任何相反規定，Y類普通股及Z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有關以下任何事項之決議案於股東大會投票表決時每股可投一票：
- (i)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本《公司章程》，包括修改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

- (ii) 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委任或撤換審計師；或
  - (iv) 本公司主動清盤或解散。
- (i) 除第12至16條(包括該等兩條)規定的表決權及轉換權外，Y類普通股及Z類普通股具有同等待地位，並擁有同等權利、優先級、特權及限制。

## 權利變更

17. 當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時，受限於該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對該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僅在經該類別持有人四分之三的股票書面同意，或經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單獨會議上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該會議上表決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四分之三持有人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出。本《公司章程》中與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議事程序有關的所有條文，經必要修正後，同樣適用於上述單獨會議，惟為達到單獨會議必須的法定人數，應由持有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名義價值或票面價值至少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受限於該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該類別每名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持有的每股該類別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就本條而言，倘董事經考慮後認為會議提案將以相同方式影響所有有關類別股份，則可將所有類別或任何兩個或多個類別視為一個類別對待，惟於任何其他情況下仍應將其視為不同類別對待。
18. 賦予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受限於當時該類別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不得因(其中包括)設立、配發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地位或地位在其之後的其他股份或本公司贖回或購買任何類別股份而被視為出現重大不利變更。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設立擁有放大表決權或加權表決權的股份)而被視為出現重大不利變更。

## 股票

19. 每名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在配發或遞交董事釐定格式的股份過戶文件後的兩個曆月內(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可發出書面申請免費獲取股票。所有股票應註明該人士持有的股份，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而言，本公司概無義務簽發多張股票，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股票即為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股票。所有股票均應派專人向有權收取的股東派送或按其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的地址郵寄至該股東。
20. (a) 每張股票均須明顯載有「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公司」字樣或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字樣，並註明發行股份的數目、類別以及已繳付的股款或股款已繳足的事實(視情況而定)，亦可採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  
(b) 本公司每張股票均應根據適用法律(包括《證券法》)的要求附有相關標註。
21. 若任何股東持有兩張或多張代表任何一個類別股份的證書，應該股東要求，本公司可註銷上述證書，而在該股東支付(如董事要求)一美元(1.00美元)或董事釐定的更小金額費用後，本公司可就有關股份簽發一張新的股票。
22. 倘股票被破壞、損壞或被聲稱遺失、盜竊或損毀，應股東請求，在交回舊的股票或(如被聲稱遺失、盜竊或損毀)在其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的條件下，並向本公司支付董事認為適當並與該請求相關的實付費用後，本公司可向相關股東簽發一張新的代表相同股份的股票。
23. 倘股份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提出請求，並且該請求對全部聯名持有人有約束力。

## 零碎股份

24. 董事可發行零碎股份，經發行的零碎股份應受限於並承擔相應部分的責任(無論關於名義價值或票面價值、溢價、出資、催繳股款或其他)、約束、優先權、特權、資格、限制、權利(包括表決權及參與權，但不影響上述各項的一般性)以及一股完整股份的其他屬性。倘向同一股東發行或其獲得同一類別的多份零碎股份，則該等零碎股份應累計。

## 留置權

25. 如股份(無論是否繳足股款)涉及應於規定時間繳付或已催繳的款項(無論是否到期)，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優先留置權。倘一名人士(無論其為股份的唯一登記持有人或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一名)對本公司負有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就其或其擁有的財產所欠本公司的全部欠款(無論是否到期)對登記在其名下的所有股份擁有第一優先留置權。董事可隨時宣告就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本條規定。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將延伸至就該股份應支付的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股息。
26. 本公司可以董事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涉及留置權的款項已到期應付且已向該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由於該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享有權利的人士)發出要求支付該等已到期應付款項的書面通知後滿十四個曆日，否則本公司不得出售該股份。
27. 為使任何該等出售有效，董事可授權一名人士將被出售股份轉讓予購買人。購買人應登記為該等轉讓中包含的股份的持有人，購買人概無義務關注購買價款的使用，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因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到影響。
28. 扣除本公司產生的支出、費用以及佣金後的出售所得款項應由本公司獲得，並用於支付與留置權相關的到期應付款項，剩餘部分應支付予緊接出售前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受限於為該股份在出售之前已存在的應付但尚未到期的款項設置的類似留置權)。

## 股份的催繳通知

29. 在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不時向股東發送催繳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其尚未支付的任何股份價款，每名股東應(在至少提前十四個曆日收到通知並註明繳付日期的情況下)在催繳通知註明的繳付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就有關股份催繳的金額。催繳應視為在董事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已作出。
30. 聯名股份持有人應共同及個別對有關股份的催繳股款承擔支付義務。

31. 倘於指定繳付日期當日或之前，尚未支付股份催繳金額，則對到期款項負有繳付義務的人士應按年利率百分之八，支付自指定繳付日期起至實際支付日期止的利息，但董事有權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
32. 本《公司章程》中關於聯名持有人責任以及支付利息的條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在規定時間應付而並無支付(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的任何款項，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應支付。
33. 董事可就已支付部分股款的股份的發行作出安排，允許不同股東或特定股份適用不同的應付催繳款項及繳付時間。
34. 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自願就其持有的已支付部分股款的股份提前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未被催繳及尚未繳付的股款，就該提前支付的全部或部分股款(直至在若非提前支付的情況下該股款原到期日為止)，可按照提前支付股款的股東與董事協定的利率(未經普通決議案批准，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八)支付利息。

## 股份的沒收

35. 倘股東未在指定繳付日期支付或分期支付已支付部分股款的股份催繳款項，則董事可在任何該等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尚未支付的期間內於指定繳付日期後隨時向該股東發送通知，要求其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以及由此產生的累算利息。
36. 上述通知應註明須支付通知所規定相關款項的其他截止日期(不得早於通知發出日期後滿十四個曆日)，並應說明，若在指定支付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支付催繳款項，將承擔催繳款項所涉及股份被沒收的後果。
37. 倘股東未遵守前述通知中的要求，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的任何時間，在作出通知所要求的付款之前，通過具有相應效力的董事決議案沒收。
38. 被沒收的股份可按照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另行處置，在出售或處置之前，董事可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條款隨時取消沒收該股份。

39.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儘管如此，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被沒收股份應支付予本公司的所有股款，但該責任在本公司收到被沒收股份尚未支付的全部股款時終止。
40. 由董事親筆簽署表明股份已經於證明中所述日期被正式沒收的書面證明，為該宣告事實的確證，以排斥任何人士就該股份主張權利。
41. 本公司可獲得按照本《公司章程》中關於沒收的條文出售或處置股份所獲得的代價(如有)，並可向獲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人士簽立股份過戶文書，而該人士應被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其並無義務關注購買價款(如有)的使用情況，且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因處置或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到影響。
42. 本《公司章程》中關於沒收的條文適用於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到期應付而並無支付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的情況，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應支付。

## 股份的轉讓

43.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應為書面形式，並按照任何慣常或通常的形式或董事全權酌情批准的其他形式作出，並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而倘擬轉讓的股份為全部未繳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的股份，或董事另有要求，則股份轉讓文書亦應由受讓人代表簽署，並附帶相關股份的證書(如有)，以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的表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在受讓人於股東名冊中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股東之前，轉讓人應被一直視為相關股份的股東。
44. 董事可拒絕對任何股份過戶進行登記，除非：
  - (a) 將轉讓文書連同相關股份的證書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提交至本公司；
  - (b)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書已妥為繳納印花稅(如要求)；

- (d) 在向聯名持有人轉讓股份時，受讓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及
- (e) 已就此向本公司支付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費用金額。
45. 於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廣告、以電子方式或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任何其他方式提前十個曆日發出通知後，可按照董事全權酌情不時釐定的時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記入股東名冊，惟任何曆年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記入股東名冊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個曆日。
46. 本公司應保存已登記的所有轉讓文書。倘董事拒絕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其應在有關轉讓提交至本公司當日後三個曆月內向每名轉讓人及受讓人發送拒絕登記的通知。

## 股份的傳轉

47. 本公司僅承認股份已故單一持有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為唯一擁有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倘股份登記在兩名或多名持有人名下，本公司僅承認尚未身故的持有人或已故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為唯一擁有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
48. 任何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在根據董事不時的要求出示有關所有權證據後，有權將其自己登記為該股份的股東，或進行已故或破產的人士原本應作出的股份轉讓；惟在任一情形下，董事享有在該人士身故或破產之前進行股份轉讓時本應享有的同等拒絕或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權利。
49.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有權獲得倘若其為該股份的登記股東而原本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惟其在登記為相應股份的股東之前，無權行使與本公司會議有關的任何股東權利；但董事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任何有關人士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股東或轉讓該股份，若該人士未於九十個曆日內遵守該通知，則董事其後可保留就有關股份應支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直至該通知的要求獲遵守為止。

## 授權文書的登記

50. 本公司有權對遺囑、管理遺產委託狀、死亡或結婚證明、授權委託書、代替財產凍結的通知或其他文書的登記收取不超過一美元(1.00美元)的費用。

## 股本變更

51.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按決議案規定的金額增加股本，並按決議案的規定將其劃分為不同類別及數額的股份。
52.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發行其認為合適數量的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並劃分為較現有股份面額更大的股份；
  - (c) 將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拆分為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面額更小的股份，惟在拆分過程中，每一股拆分股份的已支付金額與未支付金額(如有)的比例應與拆分前股份的比例相同；及
  - (d) 註銷在決議案通過之日並無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其註銷股份的數額減少其股本金額。
53.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 贖回、購買以及交回股份

54.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
- (a) 發行可贖回或可由股東或本公司選擇贖回的股份。股份贖回應按照發行該等股份前董事會或股東以特別決議案釐定的方式及條款進行；
  - (b) 按照董事會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或本《公司章程》以其他方式授權批准的條款及方式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的股份)；及
  - (c) 以《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以資本)支付其贖回或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款項。

55. 購回任何股份不得使本公司承擔購買任何其他股份的義務，惟按照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合同義務要求購買的股份除外。
56. 被購回股份的持有人有義務向本公司交回股票(如有)以辦理註銷，屆時本公司應向其支付購回或贖回股份的款項或代價。
57. 董事可接納任何繳足股款股份的回交，而無需支付代價。

## 庫存股份

58. 董事可在購回、贖回或交回任何股份之前，確定將該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59. 董事可決定以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以零代價)註銷庫存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

## 股東大會

60. 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稱為臨時股東大會。
61. (a) 於有關期間內的各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應在該年度的任何其他會議以外，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召集通知中註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須在其財政年度結束之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地方，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延期會議或推遲會議)可按董事會的全權酌情決定，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任何地方以現場會議及於第70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b) 董事應在該等股東大會上呈列董事會報告(如有)。
62. (a) 主席或大多數董事可召集股東大會，彼等在股東要求下，應立刻著手召集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

- (b) 股東要求指在提出要求當日，持有合共附帶不少於在提出要求當日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所附全部表決權(每股一票)的十分之一(1/10)的股東提出的要求，且該等股東可於會議議程內增加決議案。
- (c) 該要求必須註明會議的目的，並須由申請人簽署及送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處。該要求可由多份相若格式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申請人簽署。
- (d) 倘董事在提出要求之日後二十一個曆日內並無正式採取行動召集將於另外二十一個曆日內召開的股東大會，則申請人或代表全部申請人總表決權半數以上的任何申請人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按此方式召集的任何大會不得於前述二十一個曆日到期後三個曆月屆滿後舉行。
- (e) 申請人召集前述股東大會的方式，應盡可能按董事召集股東大會的方式僅在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

## 股東大會通告

63.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21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則須至少提前14日發出書面通知。有關通知應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亦不包括發出當日，並應列明會議日期、時間及會議議程以及將於有關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除電子會議外，通知應註明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第70A條釐定一個以上會議地點，則應註明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倘股東大會是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知須作出相應說明，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所用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說明本公司會以何種渠道在會議舉行之前提提供有關詳情。如為特別事項，通知亦應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通知應以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規定的方式向根據本《公司章程》有權向本公司收取有關通知的人士發出，惟倘其可向香港聯交所顯示可在較短時間給予合理書面通知，且以下人士達成一致，則無論通知期是否較本條所規定的時間為短，本公司大會均應被視為已適當召集：
- (a) 若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及

(b) 若為任何其他會議，經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而合共持有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64. 偶然未能發出會議通告或任何股東偶然未收到會議通告，不會使任何會議的議事程序無效。

##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5. 除非會議進入到決定事務環節時出席的股東達到法定人數，否則除指定會議主席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就任何事項進行審議。就所有目的而言，法定人數應由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股東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合共持有不少於所有已發行股份所附全部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持股股東構成。

66. 如果在指定召開時間後半個小時內，出席會議的人數仍未達到法定人數，會議應當解散。

67. 在不影響第70A條至第70G條的前提下，若董事希望為本公司特定股東大會或者所有股東大會的召開提供便利，可通過以電話或類似通信設備等所有與會人士均能相互溝通的方式召開，通過該等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人士均視同本人親自出席會議。

68. 董事會主席(如有)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無論是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主席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主持該會議並進行會議程。

69. 如沒有董事會主席，或其有任何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沒有出席，或不願意作為會議主席，則董事會提名的任何董事或人士應作為該會議的主席，若仍無法選出會議主席，則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選出任何一位出席人士作為該會議的主席。

70. 在第70C條的規限下，如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經股東大會同意，會議主席可以(並且在會議如此指示的情況下應當)不時(或無限期)休會或變更會議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改為另一種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但除會議休會前尚未解決的事項之外，重新開會時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務。如果股東大會或延期會議被延期達十四個曆日或以上，應如同原會議一樣發出延期會議的通知，其中指明第63條所載之詳情。除前述規定之外，無需就延期或延期會議上需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知。

- 70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代理人，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代理人均被視為有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而(如適用)本第(2)分段對「股東」的提述應包括代理人：
- (a)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如屬混合會議，若大會已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大會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於會議地點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屬正式構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大會全程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
  - (c) 倘股東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器材因任何原因失靈，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致使一名或多名股東或代理人無法連接或持續連接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概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的決議案或會上所處理的任何事項或依據該事項所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前提是大會全程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司法管轄區以外及／或倘屬混合會議，則本《公司章程》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知及何時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採用；而倘屬電子會議，則大會通知須註明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

70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分發入場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事宜)不時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將因此而無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大會；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一個或多個有關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延期會議或推遲會議的權利須受該大會或延期會議或推遲會議的通知註明適用於該大會且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所規限。

70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於主要會議地點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以應付第70A(1)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知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倘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大會人士的意見，或無法給予全部有權出席人士合理的機會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中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有秩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章程》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大會主席可全權酌情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大會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而毋須經大會同意。於休會前大會已處理的所有事項均為有效。

- 70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秩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品，以及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所施加的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任何人士如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
- 70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於大會舉行之之前，或於大會休會之後但於延期會議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延期會議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知所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出於任何原因屬不恰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其可更改或推遲大會至另一個日期、時間及/或地點舉行，及/或更改大會之電子設施及/或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經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毋須另行通知而自動延期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倘大會延期舉行，本公司應盡可能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延期的通知(惟未能刊發該通知不會影響大會的自動延期)；
  - (b) 倘僅為更改股東大會通知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按其釐定的方式將該等更改詳情告知股東；
  - (c) 倘會議根據本條推遲或更改，在不影響第70條並在其規限下，除非原會議通知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確定推遲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告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推遲會議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收到，即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由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 (d) 倘於推遲或更改大會上所處理的事項與已向股東發出的原有股東大會通知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推遲或更改大會上處理之事項發出通知，亦毋須重新發出任何隨附文件。
- 70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讓其可出席及參與。在第70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無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71. 除股東根據本《公司章程》而要求召開的股東大會外，在該會議召開前，董事可隨時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因任何原因或無理由取消或推遲該等適當召集的股東會議，惟倘根據本第71條推遲召開適當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應釐定重新召集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董事會可決定該推遲的具體期限或無限期推遲該會議。
7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會議表決的決議案應由股東以舉手方式表決決定，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會議主席或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要求投票表決。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會議主席宣佈決議經舉手表決通過、一致或特定多數通過，或被否決，並將結果記錄在本公司會議記錄冊中，將作為該事實的確證，而無需證明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
73. 如果正式要求投票表決，應按會議主席指定的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視為要求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74. 除本《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所規定的多數票外，所有提交會議的議題均應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無論是舉手表決或是投票表決，如果表決票數相等，會議主席在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時，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
75. 要求選舉會議主席或要求休會的投票表決應立即進行。要求任何其他問題的投票表決應在會議主席指定的時間進行。

## 股東表決

76.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及限制的規限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代理人(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理人)可各投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每一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代理人(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理人)可就其持有的每股Y類普通股投十(10)票及每股Z類普通股投一(1)票。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只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任何投票不計入投票結果。
77. 股東須有權：(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投票表決，除非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所省覽事項放棄投票表決。
- 77A. 表決(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可透過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進行。
78. 如果是聯名持有人，排列靠前的持有人所投的票(無論是親自或通過代理人(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理人))應被接受，且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為此目的，排列順序應按股東名冊的登記順序而定。
79. 精神不健全或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已就其作出精神不健全認定的股東，在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通過其監護人或上述法院指定的具有監護人性質的其他人士，就其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表決，任何該等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通過代理人就該等股份表決。
80. 除非股東就其持有的具有表決權的股份已繳付已到期的所有催繳款項(如有)或其他款項，否則該股東在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均無表決權。
81. 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自表決或委託代理人表決。
82. 除經認可的結算機構(或其代名人)或存託機構(或其代名人)外，各股東只可就舉手表決指定一名代表。委託代理人的文書應為書面文件，由委託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字，如果委託人為法人團體，可加蓋印章或由高級管理人員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字。代理人不必是股東。
83. 委託代理人的文書可採用慣常或通常形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

84.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不時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與股東大會委任代理人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理人文書或委任代理人的邀請、顯示委任代理人的有效性或在其他方面與委任代理人相關的任何必要文件(不論本《公司章程》有否規定)及終止授權代理人的通知)。倘獲提供電子地址，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可通過電子方式將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理人有關)發送至該電子地址，惟須遵守下文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電子地址時訂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不限於此，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一般可用於有關事項，或專供特定會議或目的使用，如屬上述情況，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其接收施加任何條件，為免生疑問，其中包括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保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須向本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為通過電子方式發送，在本公司並無透過其根據本條所提供之指定電子地址接獲該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未有就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時，則該文件或資料將不被視為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 (2) 委託代理人的文書應按如下時間要求存放於註冊辦事處，或者是會議通知或本公司寄出的任何委託書中為此目的指明的其他地址，或該等文件及／或資料應透過上文(1)段提供的電子地址向本公司提供：
- (a) 在委託書指明的人士意圖參與表決的會議或延期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或
- (b) 如果要求投票表決，且該表決於要求投票表決後超過48小時後進行，委託書應於要求投票表決後但不遲於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前的24小時存放於上述場所；或
- (c) 如果投票表決並未於要求投票表決後即刻進行，但於要求投票表決後不超過48小時後進行，委託書應在要求投票表決的會議上交予該會議主席、秘書或任何董事；

惟董事會有權在會議通知或本公司寄出的任何委託書中，指定委託代理人的文書可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會議通知或本公司寄出的任何委託書中為此目的而指明的其他地址(於不遲於舉行該等會議或延期會議的時間)。主席有權在任何情況下自由裁量決定委託書應被視為已適當存放。未依據經批准的方式存放的委託書無效。

85. 委託代理人的文書應視為已授予代理人要求或聯名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權利。
86. 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並出席該會議和投票的全體股東(若股東為法人團體，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人)書面簽署的決議，應與本公司正式召集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有效性和效力。

## 由代表在會議行事的法人團體

87. 如法人團體為股東或董事，可通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有關人士作為其代表參加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該被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以其所代表法人團體的名義行使相同的權力，如同該法人團體為個人股東或董事。

## 存託機構及結算機構

88. 若經認可的結算機構(或其代名人)或存託機構(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其可通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或委託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參加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債權人的任何會議(如適用)。若授權一名以上人士，該授權應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被授權對應的股份數量和類別。根據本條獲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以其代表的經認可的結算機構(或其代名人)或存託機構(或其代名人)的名義，行使與該經認可的結算機構(或其代名人)或存託機構(或其代名人)相同的權利，如同上述人士為持有該授權中註明數量及類別股份的個人股東(包括於股東大會發言及在舉手表決時個別表決的權利)。

## 董事

89. (a)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行作出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應低於三(3)名，確切的董事人數將由董事會不時決定。
- (b) 董事會應由當時在職董事多數選舉並任命一名董事會主席。董事會主席的任期也應由當時在職董事多數決定。董事會主席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每次董事會會議。若董事會主席未於董事會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則與會董事可選舉其中一名董事作為該會議的主席。

- (c)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指定任何人士作為董事。
- (d) 倘股東根據第62條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等股東有權於會議議程內增加提名委任、選舉或罷免董事的決議案。
- (e) 董事會可藉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其餘董事的過半數贊成票，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成員。任何獲委任董事須出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然後可於會上合資格被重選。
- (f) 董事的委任可按本公司與董事之間的書面協議(如有)中規定的條款進行，即董事須於下一屆或其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或於任何特定事件或任何特定期間後自動退任(除非其已提早離任)；但倘無明文規定，則不得暗示該條款。任期屆滿的每位董事均有資格在股東大會上重選或由董事會重新委任。
- (g)
  - (i) 儘管本《公司章程》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為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惟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填補空缺職位。
  - (ii) 輪值告退的董事包括(僅就達致所規定人數而言)任何願意退任但不會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內並無輪值退任的董事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其他須告退的董事應為自上一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人士於同日成為或連任董事，則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否則將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
  - (iii) 董事毋須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告退。

90. 無論本《公司章程》或本公司與該董事簽署的任何協議中如何約定(但不影響根據該等協議索賠損失)，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通過，本公司可免去任何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的職務。因根據前述條款罷免董事造成的董事會空缺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或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其餘董事的過半數贊成票來填補。於會上提議或表決罷免董事的決議案的任何會議的通知必須載有罷免該董事的意向聲明，且該通知必須在會議召開前不少於十(10)個曆日送達該董事。該董事有權出席會議並就其罷免動議發表意見。
91. 除適用法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外，董事會可不時通過、制定、修訂、修改或撤銷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政策或方案，並不時通過董事決議案決定本公司的各種公司治理相關事項。為避免疑義，倘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案採納的任何公司治理政策或方案與本《公司章程》的任何條文不一致，概以本《公司章程》為準。
92. 董事不必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獲得任職資格。然而，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發言。
93. 董事薪酬可由董事會或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
94. 董事應有權報銷因往返和參加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其他會議所產生的差旅費、住宿費和其他適當費用，有權獲得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相關固定津貼，或獲得上述兩種方式相結合的報銷和固定津貼。向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並非合約或法定規定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可獲得者)，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94A.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a) 參與董事會會議，就策略、政策、表現、職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項作出獨立判斷；
- (b) 於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領導作用；
- (c) 服務於審核、薪酬、提名及其他管治委員會(如獲邀請)；及
- (d) 監察本公司在達致議定的企業宗旨及目標方面的表現及監督相關表現的申報情況。

94B.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定期出席並積極參與會議，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為董事會及其任職的任何委員會作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公正了解股東的意見。

94C.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透過提供獨立、建設性及知情意見，為制定本公司策略及政策作出積極貢獻。

## 替任董事或代理人

95. 任何董事可書面指定其他人士作為其替任，除非委任書中另有明確規定，該替任董事應有權代表被替任董事簽署書面決議，但不應被要求簽署被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替任董事並應有權在被替任董事無法出席的任何董事會會議上代表該被替任董事行事。每一替任董事應有權在被替任董事無法親自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作為一名董事參與並表決，在替任董事本身為董事的情況下，除其本身的表決外，其可代表被替任董事擁有單獨的一票。董事可隨時書面撤銷該替任董事的指派。該替任董事應被視為本公司的董事，而非被替任董事的代理人。該替任董事的薪酬應從被替任董事的薪酬中支付，且支付比例應由上述雙方共同協商。
96. 任何董事可指定任何人士(無論是否為董事)作為其代理人，以其名義出席其無法親自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並根據其指示表決，或在未獲得指示時根據該代理人的自主決定表決。委託代理人的文書應為書面形式並由該董事簽署，應具有慣常或通常的或董事批准的其他形式，並應在會議開始前交付至將要使用或首次使用該等文書的董事會會議主席。

## 董事會的權力和職責

97. 在遵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的前提下，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支付設立和註冊本公司產生的所有費用，並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不得使董事會在未通過該決議案的情況下本應有效的任何先前行為失效。
98. 在遵守本《公司章程》的前提下，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薪酬(以工資、佣金、利潤分配或上述結合的形式)及權力和職責，不時任命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無論其是否為董事)擔任董事會可能認為就本公司管理而言必要的職位，包括但不限於首席執行官、一名或多名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總裁、一名或多名副總裁、財務主管、助理財務主管、經理或管理者。董事會也可罷免任何因此被任命的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董事會亦可基於類似條款任命一名或多名成員組成常務董事辦公室，如果任何常務董事因任何原因不再作為董事或者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其任職，該任命即告終止。

99.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薪酬、條件及權力任命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團體擔任秘書(和一名或多名助理秘書，如需要)。董事會因此任命的秘書或助理秘書可被董事會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
100. 董事會可在認為適當時將其權力委託給由其成員組成的委員會行使；任何因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該等權力時應遵守董事會就其制定的規則。
101.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通過授權書(無論是蓋章還是簽名)或其他方式任命任何公司、商行、人士或團體(無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的代理人或授權簽字人(該等人士應分別為「代理人」或「授權簽字人」)，其任命目的以及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不得超過本《公司章程》賦予董事會享有或行使的職權範疇)及任期和條件均依據董事會認為適當者決定。任何該授權書或其他任命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保護及方便與任何該等代理人或授權簽字人接洽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該等代理人或授權簽字人將其獲得的所有或任何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再委託他人。
102. 董事會可不時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對本公司的事務管理作出規定，且以下三條規定不得限制本條賦予的一般權力。
103. 為管理本公司事務，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機構，可任命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團體擔任該等委員會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並可任命本公司任何經理或代理及釐定任何該等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的薪酬。
104.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向上述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授予董事會當時擁有的任何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並可任命當時為地方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填補上述機構的空缺並代行相應職務，任何該等任命或授權均須遵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條件。董事會可隨時免除因此任命的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的職務，亦可取消或變更授權，但根據誠實信用原則行事且未收到該等取消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因此受到影響。
105. 任何上述代表經董事會授權可將其現有的全部或部分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再行授予他人。

## 董事會的借款權力

106.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以本公司的承諾、(當前或未來的)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的全部或部分股本作為擔保或抵押，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是直接還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

## 印章

107. 除非經董事決議案授權，否則印章不得加蓋在任何文書上，授權可在加蓋印章之前或之後作出，若在之後作出，可通過一般形式確認多次加蓋。印章應在一名董事或一名秘書(或一名助理秘書)或在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場的情況下加蓋，且上述人士均應簽署其在場見證加蓋印章的文書。
108.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指定的國家或地區保存一份印章的複製品，除非經董事會決議案授權，否則該複製印章不得加蓋在任何文書上，授權可在加蓋複製印章之前或之後作出，若在之後作出，可通過一般形式確認多次加蓋複製印章。複製印章應在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場的情況下加蓋，且上述人士均應簽署其在場見證加蓋複製印章的文書。依前述方式加蓋該等複製印章及簽名，其意義和效力應等同於在一名董事或一名秘書(或一名助理秘書)或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場的情況下加蓋印章。
109. 儘管有上述規定，秘書或任何助理秘書有權在任何文書上加蓋印章或複製印章，以證明所載事項的真實性，但該行為不產生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的任何義務。

## 董事免職

110. 若董事出現以下情況，則應被免職：
- (a) 破產或與債務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和解；
  - (b) 死亡或被證實屬或變得精神不健全；
  - (c) 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辭呈；

- (d) 未經董事會的特殊缺勤批准，連續三次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將其免職；或
- (e) 根據本《公司章程》的任何其他條款被免職。

##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 111.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召開會議，以處理本公司事務、休會以及規範會議和議事程序。任何會議上的提案均應通過多數票決定。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每名董事自身或其代理人或替任董事有一票表決權。如果表決票數相等，則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董事有權且可要求秘書或助理秘書隨時召集董事會會議。
- 112. 董事可通過電話或類似通信設備以所有與會人士均能相互溝通的方式，參加董事會議或由董事會指定的任何董事會委員會(若該董事為其成員)會議，且視同本人親自出席會議。
- 113.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決定，而除非如此決定，否則法定人數應為當時在任董事的過半數。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時，如董事委派代理人或替任董事出席，將被視為出席會議。
- 114. 董事如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同或交易存在重大利益關係，則必須在可行的情況下，於最近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知的方式申明，基於通知所列事實，其將被視為在本公司隨後可能簽訂的任何特定類別合同中擁有利益。
- 115. 除其董事職務外，董事可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有報酬的職位(審計師職務除外)，其任期和條款(關於報酬或其他方面)可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或擬任董事的人士不應因其與本公司就其擔任任何該等其他職務或有報酬的職位或作為供應方、買方或其他方而簽署合同而喪失任職資格。由本公司或其代表簽署且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也無須廢止，且簽署合同或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也無須因為該董事擔任該職位或由此而成立的受託義務，向本公司交代從任何該等合同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在任命某名董事或任何其他董事擔任本公司的任何職務或有報酬職位或者安排任何該等任命條款的任何董事會會議上，該董事雖然存在利益關係，仍可計入出席的法定人數，並且可就任何該等任命或安排進行表決。

116. 董事可自行或通過其所在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並有權就該專業服務獲得報酬，不受其董事職務影響。但本規定不得授權董事或其所在公司擔任本公司的審計師。
117. 董事會應安排作出所有會議記錄，以記錄下列事項：
- (a) 董事會對高級管理人員的所有任命；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及
  - (c) 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有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和議事程序。
118. 董事會會議主席簽署會議記錄後，視為該會議已適當召開，即使所有董事實際上未能聚集在一起或議事程序可能存在技術性瑕疵。
119. 經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所有成員(視情況而定)(除替任董事委任文件另有規定外，替任董事有權代表被替任董事簽署該決議)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與在正式召集和組織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視情況而定)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有效性和效力。在簽署時，決議案可包含多項文件，每項文件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正式指定的替任董事簽署。
120.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持續任職的董事也可以繼續行事，但若董事人數降低至本《公司章程》確定或依其確定的必要董事法定人數之下，則持續任職的董事可以採取行動增加董事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從事其他行動。
121. 在遵守董事會就其制定的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可以選舉一名會議主席。若未選舉主席或該主席未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十五分鐘內出席，則與會委員會成員可選舉其中一位出席成員擔任該會議主席。
122. 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開會和休會。在遵守董事會就其制定的規則的前提下，任何會議上的提案均應通過出席成員的多數票決定。如果表決票數相等，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

123. 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由任何代理董事職權的人士作出的所有行為均應視為有效，視為每名上述人士經正式任命且具有董事資格。即使事後發現任何上述董事或代理人的任命存在瑕疵或無任職資格，也不影響其行為效力。

## 提名委員會

- 123A. 董事會須設立提名委員會(或會與企業管治委員會合併，組成單一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履行以下職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一、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合適及具備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一；及
  - (e)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123B. 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3C. 提名委員會須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以中英文)及本公司網站公佈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的權力。
- 123D. 本公司須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使其能夠履行職務。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123E.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須列明：
- (a) 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及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及其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b)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職責的原因；
- (c)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d)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123F.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制定有關董事多元化的政策，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政策或該政策的概要。

## 企業管治委員會

123G. 董事會須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或會與提名委員會合併，組成單一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履行以下職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經營及管理是否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 (g) 每年確認各Y類普通股持有人(倘持有人為創辦人控股公司，則為持有或控制該公司的人士)全年擔任董事，且於相關財政年度並無發生任何第16(e)(i)至16(e)(iv)條所載的事件；
- (h) 每年確認各Y類普通股持有人(倘持有人為創辦人控股公司，則為持有或控制該公司的人士)全年已遵守第16(b)、16(c)、16(e)及16(h)條的規定；

- (i) 檢討及監察利益衝突管理，並就任何可能導致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或Z類普通股持有人(視為整體，為一方)與任何Y類普通股持有人(另一方)之間產生利益衝突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j) 檢討及監察與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一方)與不同投票權的任何受益人(另一方)之間的關連交易，並就任何該等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k) 就委任或罷免合規顧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l) 致力確保本公司與股東的持續有效溝通，尤其是針對第166條規定的溝通；
- (m) 至少每半年及每年就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作出報告，且該報告須涵蓋本第123G條的各方面；及
- (n) 按「不遵守就解釋」基準，於第123G(m)條所述的報告中披露其就第123G(i)至123G(k)條所載事項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

123H. 企業管治委員會全體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主席。

123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出具的企業管治報告須載有企業管治委員會於半年度報告及年報所覆蓋的會計期間的工作總結，內容有關第123G條載列的企業管治委員會職責，並在可能的情況下披露截至半年度報告及年報刊發日期止期間的任何重大後續事件。

## 合規顧問

123J. 本公司須委任長期合規顧問。董事會須在下列情況下持續及時向合規顧問諮詢及(如需要)尋求意見：

- (a) 本公司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本公司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上市規則所界定者)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擬運用在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有別於上市文件所載有關該首次公開發售者，或本公司業務、發展或業績有別於該上市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123K. 董事會亦須就與以下各項相關的任何事宜持續及時向合規顧問諮詢及(如需要)尋求意見：

- (a) 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
- (b) Y類普通股持有人擁有權益的交易；及
- (c) 倘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或Z類普通股持有人(視為整體，為一方)與任何Y類普通股持有人(另一方)之間有潛在利益衝突。

## 推定同意

124. 出席就本公司任何事項採取行動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應被推定為已經同意採取相應的行動，除非其異議被載入會議記錄，或其在休會前向主席或會議秘書提交對該行動的書面異議，或在休會後通過掛號郵寄的方式立即將該等異議提交上述人士。該異議權不適用於已表決贊成該行動的董事。

## 股息

- 125. 在遵守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不時就已發行股份宣佈股息(包括中期股息)或其他分配，並授權利用本公司合法可用的資金支付該等股息和分配。
- 126. 在遵守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佈股息，但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127. 在建議或宣佈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合法可用於分配的資金中留出其認為適當的金額作為儲備金。該等儲備金應按照董事會絕對的自由裁量權用於應對或有事項、均衡股息或該等資金可正當用於的任何其他用途。在動用該等儲備金之前，董事會可按照其絕對的自由裁量權將該等資金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其他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
128. 應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可按照董事會確定的任何方式支付。如採用支票方式支付，應將支票郵寄至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上載明的地址，或根據持有人的指示郵寄給其指定的人士和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該等支票或付款憑單應以持有人(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以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登記於首位的持有人)為收款人。支票或付款憑單的寄送風險由持有人承擔。開出該支票或付款憑單的銀行完成付款後，本公司相關義務即正式解除。
129. 董事會可以決定以分配特定資產(可以由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證券組成)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並可以解決與該等分配相關的所有問題。在不限制前述普遍適用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確定該等特定資產的價值，可以決定向部分股東支付現金作為特定資產的替代，並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將該等特定資產授予受託人。
130. 在遵守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的前提下，所有股息均應按照股份實繳金額宣佈和支付，但是如果且只要任何款項未就任何股份繳足，則可以按照股份的票面價值宣佈並支付股息。在催繳股款前股東提前支付的款項儘管產生利息，但不得視為本條所指的繳足款項。
131. 如果多名人士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有效簽收應就該股份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
132. 本公司無需就股息支付利息。
133. 自宣佈之日起六個曆年後仍無人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且沒收後應返還給本公司。

## 賬目、審計與年度申報

134. 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會計賬簿應按照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保存。
135. 會計賬簿應保存在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且董事會有權隨時查閱。
136.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允許非董事的股東查閱本公司會計賬簿，並決定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條件和限制。除非經法律、董事會或普通決議案授權，否則任何非董事的股東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賬簿或文件。
137. (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撰本公司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以及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有關報告及文件，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本公司。賬目的編撰及審計方式和財政年度截止日期應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未經其決定，不得進行審計。  
  
(b) 受下文(c)條所規限，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載入其中或附加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審計師報告的副本，須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送呈或透過郵遞寄發予每位股東及其他根據本《公司章程》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位人士，惟本條並無規定送交有關文件副本予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多於一名的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但任何未獲寄發上述文件副本的股東，可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申請免費獲得上述文件之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則須按當時有關規例或慣例規定的份數，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 (c) 受上市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可向根據上市規則同意及選擇接收財務報表概要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該等財務報表概要須隨附上市規則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不少於該等股東舉行股東大會前二十一日，寄發予同意及選擇接收財務報表概要的相關股東。
138.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家或多家審計師事務所，而審計師事務所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審計師。董事會可填補審計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審計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審計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必須獲本公司大多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組織批准，惟就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或上述獨立於董事會的有關組織可)將釐定該酬金的權力轉授予董事會，而獲委任以填補臨時職位空缺的任何審計師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139. 本公司每名審計師均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和會計憑證，並有權就其履行審計職責要求董事和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必要的資料和解釋。審計師每年審核本公司所有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並編製附於當中的審計師報告。該等報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
140. 如董事會要求，審計師應在其任期內被任命後的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及在其任期內經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要求時，就本公司賬目作出報告。
141. 董事會每個曆年應編製或安排編製一份年度申報表，列明《公司法》所要求的具體事項，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該年度申報表的副本。

## 儲備金轉為股本

142. 在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以：
- (a) 決議將儲備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和損益賬)中可用於分配的進賬金額轉為股本；

(b) 按照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無論是否繳足股款)的票面價值的比例，向股東撥出決議轉為股本的款項，並代表股東將該款項用於：

(i) 繳足股東各自就其所持股份當時尚未繳足的款項(如有)；或

(ii) 繳足票面價值相等的未發行股份或債券的款項，

並按照前述比例將該等股份或債券(記為已繳足股款)分配給股東(或其指定人士)，或者部分款項用於一種用途，部分款項用於另一種用途。但就本條而言，不可用於分配的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和損益賬，只能用於繳足將分配給股東的未發行股份(記為已繳足股款)；

(c) 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安排，以解決轉為股本的儲備金分配所產生的難題，特別是(但不限於)在股份或債券的分配中出現零碎股份時，董事會可以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作出處置；

(d) 授權一名人士(代表所有相關股東)與本公司簽署協議，就以下任一事項作出約定：

(i) 向各股東分配其在轉為股本時有權取得的記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債券；或

(ii) 由本公司代表股東(運用股東在決議轉為股本的儲備金中所佔比例的款項)支付其現有股份尚未繳付的款項或其中一部分，

且根據該授權簽署的任何協議對所有該等股東生效並具有約束力；以及

(e) 通常採取需要的所有行動和事項，以使決議案生效。

143. 無論本《公司章程》如何規定，董事可議決通過將該金額用於繳足將予配發及發行予下列人士的未發行股份，將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的進賬金額或其他可供分派的金額資本化：

(a) 本公司或其關聯方的僱員(包括董事)或服務提供商，於彼等行使或歸屬根據董事或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時；

- (b) 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的管理人，而本公司將就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董事或股東採納或批准的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的運作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股份；或
- (c) 本公司的任何存託機構，就其於彼等行使或歸屬根據董事或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時向本公司或其關聯方的僱員（包括董事）或服務提供商發行、配發及交付美國存託股。

## 股份溢價賬

- 144. 董事會應依據《公司法》設立股份溢價賬，並不時將等於就任何股份發行所支付溢價的金額或價值貸記該賬目。
- 145. 贖回或購買股份時，該股份票面價值與贖回或購買價格的差額應借記股份溢價賬，但董事會可自行決定用本公司的利潤或在《公司法》允許的情況下用股本支付該款項。

## 通知

- 146. 除非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通知或文件可由本公司或有權向股東發送通知的人士以下列方式發送：親自遞交，或以郵費預付的航空郵件或認可快遞服務的方式送達股東在股東名冊中載明的地址，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股東為接收該等通知而書面指明的電子郵件地址，或通過傳真至股東為接收該等通知而書面指明的傳真號碼，或通過在本公司網站上公示的方式（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應發送給股東名冊中登記於首位的持有人，以該方式發送的通知應視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充分通知。
- 147. 郵寄至另一個國家的通知應通過郵費預付的航空郵件或認可快遞服務發送或寄送。
- 148. 就所有目的而言，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任何股東，應視為已就該會議收到適當的通知，且如有必要，應視為已就該會議召開的目的收到適當的通知。

14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若採用郵寄方式發送，應在包含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寄出滿五個曆日後視為送達；
- (b) 若採用傳真方式發送，應在傳真機出具報告確認已傳送全部數據至接收方的傳真號碼時視為送達；
- (c) 若採用認可的快遞服務發送，應在包含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交付快遞服務滿48小時後視為送達；或
- (d) 若採用電子方式發送，應在(i)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時或(ii)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時即視為送達。

為證明已通過郵寄或快遞服務送達，只需證明包含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已填寫正確的地址並已妥善郵寄或交付快遞服務。

150. 已依據本《公司章程》的條款交付或郵寄至或留在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死亡或破產，且無論本公司是否已收到其死亡或破產的通知，就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登記在其名下的任何股份而言，均應視為已妥善送達；除非在通知或文件送達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中除名，不再是該股份的持有人。就所有目的而言，該送達應被視為該通知或文件已向在該股份中享有利益的人士（無論與該股東聯名持有該股份或聲稱通過該股東在該股份中享有利益）充分送達。

151. 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發送至：

- (a) 所有持有股份且有權接收通知並已向本公司提供接收通知地址的股東；及
- (b) 因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股東死亡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益的所有人士。

任何其他人士均無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

## 資料

152. 在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披露任何交易細節，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經營相關、性質上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且董事會認為向公眾透露不符合股東利益的任何資料。
153. 在適當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向任何股東發佈或披露其持有、保管或控制的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相關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和股份轉讓登記簿中包含的資料。

## 賠償

154. 所有董事(就本條而言，包括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而指定的任何替任董事)、秘書、助理秘書或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不包括本公司的審計師)以及上述人士的遺產代理人(各稱為「受償人士」)，因執行本公司業務或事務(包括因判斷錯誤所致)或因行使或履行其職責、權力、授權或裁量權而發生或遭受的所有訴訟、法律程序、成本、費用、開銷、損失、損害或責任(因該受償人士本身的不誠實、故意違約或欺詐行為所導致者除外)，均應由本公司給予補償並確保其免受損失，包括(在不影響前述普遍適用性的情況下)該受償人士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任何法院為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的任何民事訴訟進行辯護(無論是否勝訴)而產生的任何成本、開銷、損失或責任。
155. 受償人士不對以下事項承擔責任：
- (a) 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代理人的行為、收款、疏忽、違約或不作為；或
  - (b) 因本公司任何財產的所有權存在瑕疵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
  - (c) 本公司投資目標的任何相關擔保不足；或
  - (d) 因任何銀行、經紀商或其他類似人士而產生的損失；或
  - (e) 因該受償人士的任何疏忽、違約、失職、違反信用、判斷錯誤或失察而對其自身造成的任何損失；或

- (f) 該受償人士執行或履行其職責、權力、授權或自由裁量權過程中可能發生或產生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損害或意外事故等；

除非前述事項因該受償人士自身的不誠實、故意違約或欺詐造成。

## 財務年度

156.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的財務年度應於每個曆年的12月31日結束，並於每個曆年的1月1日開始。

## 不承認信託

157. 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士通過信託持有股份。除非法律要求，否則本公司沒有義務也不得以任何方式被迫承認(即使已就此獲得通知)任何股份中的公允、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本《公司章程》或《公司法》另有規定除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東對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的絕對權利除外。

## 清算

158. 在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自願清算。如果本公司清算，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和《公司法》要求的其他批准的情況下，清算人可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無論其是否包含同類財產)以實物形式分配給股東，為上述目的對該資產的價值進行評估，並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進行分配。在獲得上述同樣批准的情況下，清算人可為股東利益將全部或部分資產委託給清算人在獲得上述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合適的信託受託人，但任何股東不得因此被迫接受任何附帶負債的資產。
159. 如果本公司清算，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付所有股本，則資產的分配應盡量使得股東按其所持股份的票面價值的比例承擔損失。如果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足以支付在清算開始時的所有股本，盈餘部分應由按照股東在清算開始時所持股份的票面價值的比例分配予股東(如股份存在應付款項，應從中扣除已催繳但尚未繳納股款或因其他原因而應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本條不影響按照特殊條款和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160. 在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不時及隨時通過特別決議案變更或修改本《公司章程》的全部或部分條款。

### 暫停股東登記與確定記錄日期

161. 為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任何股東會議或延期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有權接收股息支付的股東或為其他目的確定股東身份，董事會可規定在特定的期間(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任何曆年的三十個曆日)內股東名冊暫停辦理轉讓登記。
162. 作為暫停登記的替代或除暫停登記外，董事會可以提前確定一個日期作為記錄日期，以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任何股東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為確定有權接收股息支付的股東，董事會可以在宣佈支付該等股息之日前九十個曆日或九十個曆日內，釐定一個隨後的日期作為確定有關股東的記錄日期。
163. 如果在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股東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或有權接收股息支付的股東時，沒有按照前述規定暫停登記或確定記錄日期，則發佈會議通知之日或宣佈分配股息的董事會決議案通過之日(視情況而定)應為確定股東的記錄日期。如已根據本條款的規定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股東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該確定應適用於其任何延期會議。

### 以存續方式註冊

164.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決議以存續方式在開曼群島或本公司當時設立、註冊或存續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為落實根據本條通過的決議，董事會可安排向公司註冊處提交申請，撤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或本公司當時設立、註冊或存續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註冊，且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所有進一步行動，以使轉移註冊產生效力並使本公司存續。

## 披露

165. 董事會或經董事會特別授權的任何服務提供者(包括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秘書和註冊辦事處代理人)，有權向任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向本公司證券可能不時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披露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和賬簿中的資料。

## 無法聯絡的股東

166. (a) 倘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第一次寄出支票或股息單後遭退回，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郵寄該等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
- (b)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該等出售僅可在以下情況下作出：
- (i) 在下文(ii)分段所述的廣告日期前(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十二年期內，最少三次就有關股份而應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於該段時期未有領取該等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表明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圖，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已經屆滿(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
  - (iii) 本公司於上述十二年及三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的任何存在證明；及

- (c) 為執行任何有關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有關股份，由該名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乃如同由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因傳轉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所簽立者一樣有效，買方毋須對購買價款用途負責，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與出售有關的程序中任何違規或無效情況的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收取該等所得款項後，即被視作欠負前股東一筆等同於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債項。無論本公司於其任何賬冊中或在任何其他方面登記任何項目，本公司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毋須就其支付利息，且本公司不必就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適當的用途而賺得的任何款項作出解釋。縱使持有被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清盤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或權利能力的其他情況，根據本條進行的任何出售仍為有效。

## 與股東溝通及披露事項

167. 本公司與其股東溝通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條文規定。
168. 本公司須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上市文件、定期財務報告、通函、通知及公告首頁載入「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公司」字樣或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字樣，且須在上市文件及定期財務報告顯著描述不同投票權架構、採用該架構的理由及股東的相關風險。該聲明須告知有意投資者投資本公司的潛在風險，並告知有意投資者須審慎周詳考慮後再作出投資決定。
169. 本公司須在其上市文件、中期和年度報告中：
- (a) 說明Y類普通股持有人的身份（倘持有人為創辦人控股公司，則說明持有或控制該公司的創辦人的身份）；
  - (b) 披露Y類普通股轉換為Z類普通股可能對股本的影響；及
  - (c) 披露Y類普通股附帶的不同投票權終止的所有情況。

第D1節  
存託協議

附件 4.3

---

存託協議

---

訂約方：

**BILIBILI INC.**

作為發行人

及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作為存託人

及

美國存託股份  
(以於本協議下發行的美國存託憑證為憑據)  
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

---

於2018年3月27日訂立

---

## 存託協議

存託協議於2018年3月27日訂立，訂約方為：(i) Bilibili Inc.，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辦公地址位於中國上海楊浦區政立路485號國正中心3座17樓，郵編200433)，其註冊辦事處位於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連同其繼任者，稱為「本公司」)，(ii)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一家由德意志銀行股份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以存託人身份行事(其主要辦事處位於60 Wall Street, New York, NY 10005,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存託人」，包括本協議下的任何繼任存託人)，及(iii)所有美國存託股份(以於本協議下發行的美國存託憑證為憑據)的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所有有關詞語的定義見下文)。

### 茲見證：

鑒於，本公司有意與存託人設立美國存託憑證安排，以規定股份的存託以及代表如此存託的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的設立；

鑒於，存託人有意根據本存託協議載列的條款作為有關美國存託憑證安排的存託人；

鑒於，證明根據本存託協議條款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的美國存託憑證大致上採用本協議隨附的附件A及附件B的格式，並加入適當的增加、修訂及刪減(如本存託協議下文所述)；

鑒於，根據本存託協議的條款將予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獲准在納斯達克買賣；及

鑒於，本公司董事會(或其獲授權委員會)已根據本存託協議載列的條款正式批准設立美國存託憑證安排、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本存託協議、本公司的行動以及本協議中預期進行的交易。

因此，以完備及有價值的對價為對價(茲此確認已收到該對價並確認其充足性)，雙方協議如下：

# 第一條

## 定義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否則本協議中使用的所有大寫詞語須具有下文載列的涵義：

第1.1條 「聯屬公司」須具有美國證交會根據證券法頒佈的C規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第1.2條 「代理人」指存託人根據本存託協議第7.8條委任的一個或多個實體，包括託管商或任何繼任人或增補人。

第1.3條 「美國存託股份」指代表根據本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授予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的存託證券的權利及權益並以根據本協議發行的美國存託憑證為憑據的證券。每股美國存託股份須代表收取一股Z類別普通股的權利，直至本存託協議第4.2條所述的存託證券發生分派或第4.9條所述的存託證券發生變化，而無額外的美國存託憑證獲簽立及交付為止，此後每股美國存託股份須代表有關條款所指的股份或存託證券。

第1.4條 「條款」指本協議所附附件A及附件B的憑證正面表格及憑證反面表格載列的美國存託憑證的條款。

第1.5條 「組織章程細則」指本公司不時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第1.6條 「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須具有本存託協議第4.7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第1.7條 「實益所有人」就任何美國存託股份而言，指任何在有關美國存託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的個人或實體。實益所有人無需是證明有關美國存託股份的美國存託憑證的持有人。實益所有人可僅透過證明有關實益所有人於美國存託股份中擁有權益的美國存託憑證的持有人而行使於本協議下的任何權利或收取於本協議下的任何利益。

第1.8條 「營業日」指各個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和星期五，該日並非(a)紐約市曼哈頓區的銀行機構獲授權或按照法律或行政命令暫停營業的日子；及(b)交易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暫停營業的日子。

第1.9條 「美國證交會」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美國任何繼任政府機構。

第1.10條 「本公司」指Bilibili Inc.，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存續的公司，及其繼任者。

第1.11條 「企業信託辦事處」與存託人一起使用時，指在任何特定時間管理其存託憑證業務的存託人的企業信託辦事處，於本存託協議日期位於60 Wall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05, U.S.A。

第1.12條 「託管商」於本協議日期，指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作為本存託協議的託管商)，其主要辦事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57樓，以及存託人根據本協議第5.5條的條款其後委任的任何其他公司或法團(作為本協議的繼任人或一名或多名新增託管商)(按文意要求)。「託管商」一詞統指所有託管商。

第1.13條 「交付」及「可交付」用於美國存託股份、憑證、存託證券及股份時，指代表該證券的憑據的實物交付，或透過記帳轉讓(如適當)進行的該證券的電子交付，包括但不限於透過DRS/Profile。就DRS/Profile美國存託憑證而言，「簽立」、「簽發」、「登記」、「交回」、「轉讓」或「註銷」等詞彙指DRS/Profile內的適用的記項或變動。

第1.14條 「存託協議」指本存託協議及其隨附的所有附件，可能不時根據本協議的條款修訂及補充。

第1.15條 「存託人」指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由德意志銀行股份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子公司，根據本存託協議的條款以存託人身份行事，以及本協議下的任何繼任存託人。

第1.16條 「存託證券」指於任何時間根據本存託協議存託的或視作存託的股份，以及於該時間由存託人或託管商就該等存託股份及於本協議下持有的存託股份收取或視作收取的任何及所有其他證券、財產及現金，如屬現金，須遵守第4.6條的條文。

第1.17條 「美元」指美國的法定貨幣。

第1.18條 「DRS/Profile」指據此在存託人簿冊上保存美國存託股份所有權的證券所有權無憑證登記系統，無需簽發實物憑證，可發出轉讓指示以允許在存管信託公司與存託人的簿冊之間自動轉讓所有權。於DRS/Profile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所有權由存託人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簽發的定期報表證明。

第1.19條 「存管信託公司」指The Depository Trust Company，美國股權證券中央簿記清算及交收系統，及其任何繼任者。

第1.20條 「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指在存管信託公司內的參與者。

第1.21條 「證券交易法」指經不時修訂的《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

第1.22條 「外幣」指美元以外的任何貨幣。

第1.23條 「外國登記處」指就股份承擔登記處職責的實體(如有)或作為股份的登記處的任何繼任者，以及進行股份過戶及登記的任何其他獲委任代理人，或本公司(如無該代理人如此獲委任及行事)。

第1.24條 「持有人」指憑證以其名義登記於為該目的保存的存託人(或登記處，如有)簿冊的人士。持有人未必是實益所有人。持有人須視作具有代表以該持有人名義登記的美國存託憑證的該等實益所有人行事的一切必要權限。

第1.25條 「獲彌償人士」及「彌償人士」須具有本協議第5.8條載列的各自涵義。

第1.26條 「損失」須具有本協議第5.8條載列的涵義。

第1.27條 「章程大綱」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第1.28條 「法律顧問意見」指法律顧問向本公司出具的獲存託人接受的書面意見。

第1.29條 「憑證」及「美國存託憑證」指存託人簽發的證明根據本存託協議的條款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的證書或報表，有關憑證可根據本存託協議的條文不時修訂。除非文意另有要求，否則提述憑證須包括有實物證明的憑證以及透過任何記賬系統(包括但不限於DRS/Profile)簽發的美國存託憑證。

第1.30條 「登記處」指存託人，或存託人委任其登記憑證所有權及本協議所述的憑證轉讓的任何銀行或信託公司(其在紐約市曼哈頓區設有辦事處)，包括存託人為有關目的委任的共同登記處。存託人可撤銷或替換登記處(存託人除外)。

第1.34條 「限制性證券」指以下股份：(i)在不涉及任何公開發售的交易或交易鏈中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公司購買，且須遵守證券法或根據其頒佈的規則下的轉售限制；或(ii)由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董事(或履行類似職能的人士)或其他關聯公司持有；或(iii)須遵守美國或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協議、股東禁售協議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證券交易所規定下的銷售或存託方面的其他限制，除非在每種情況下，在(x)由有效轉售登記聲明所涵蓋的交易或(y)獲豁免遵守證券法(定義見下文)的登記規定且由該人士持有的股份並非限制性證券的交易中，有關股份均被出售予本公司關聯公司以外的人士則除外。

第1.36條 「證券法」指《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第1.37條 「股份」指本公司以記名形式登記的每股面值0.0001美元、於本協議之前或之後有效發行及發行在外且繳足股款的Z類普通股。提述股份須包括有權獲得股份的憑據(無論在特定情況下是否指明)；惟在任何情況下，股份不包括有權獲得尚未悉數繳足購買價的股份或此前尚未獲有效豁免或行使優先購買權的股份的憑據；惟進一步規定，倘就股份發生任何面值、拆分、合併、重新分類、交換、轉換或本協議第4.9條所述的任何其他事件的變化，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股份」一詞其後代表因面值、拆分、合併、重新分類、交換、轉換或事件的有關變動引起的繼任證券。

第1.38條 「美國」指美利堅合眾國。

## 第二條

### 委任存託人；憑證格式；存託股份； 憑證的簽立及交付、轉讓及交回

第2.1條 委任存託人。本公司特此委任存託人作為存託證券的獨家存託人，並特此授權及指示存託人根據本存託協議條款行事。就所有目的而言，各持有人及各實益所有人一旦接納根據本存託協議條款發行的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即被視作(a)成為本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的訂約方並受其條款約束；及(b)委任存託人作

為其事實代理人，據此，存託人具有十足權力代表其行事，採取本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下擬進行的任何及所有行動，採納為遵守適用所必需的所有程序，及採取存託人全權酌情認為對實施本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屬必要或適當的行動（採取該等行動即視為對必要性和適當性的結論性決定）。

## 第2.2條 憑證的格式及可轉讓性。

- (a) 格式。證書形式的憑證須大致採用本存託協議附件A及附件B所載格式，並按下文規定加以適當增加、刪減或修訂。憑證可以任何數目的美國存託股份的面值發行。證書形式的憑證除非已藉由存託人的正式授權簽署人的手寫或傳真簽名註明日期並簽署，否則無權享有本存託協議下的任何利益，就任何目的而言亦屬無效且不具強制性。存託人須就如此簽立及交付（如屬證書形式的憑證）的以及透過任何記賬系統（包括但不限於DRS/Profile）發行的每份憑證按下文規定維持簿冊（上述各情況須按下文規定進行），且每份相關憑證的轉讓須予登記。帶有存託人的正式授權簽署人（其於任何時候須為存託人的適當簽署人）的手寫或傳真簽名的證書形式的憑證對存託人具約束力，即使該簽署人於登記處簽立及交付相關憑證前已不再擔任該職務或於相關憑證發行之日不再擔任該職務亦然。

即使本存託協議或憑證格式中另有相反規定，在存託人可發行憑證的情況下，美國存託股份將以透過任何記賬系統（包括但不限於DRS/Profile）發行的憑證為憑據，除非持有人明確要求提供證書形式的憑證。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須受本存託協議以及憑證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約束，無論其憑證乃採用證書形式或透過任何記賬系統（包括但不限於DRS/Profile）發行。

- (b) 說明。除前文所述外，憑證可（及在本公司的書面要求下須）背書有與本存託協議條文不一致的說明、敘文或修訂或納入其文本，而該等說明、敘文或修訂(i)對確使存託人及本公司履行其各自於本存託協議下的義務乃屬必要；(ii)對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美國存託股份交易、上市或報價所在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的規則或規則或遵守與之相關的慣例而言乃屬必需；(iii)對於表明任何特定美國存託憑證或美國存託股份因存託證券的發行日期或其他原因而受到任何特殊限制或制約乃屬必要；或(iv)乃用於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記賬系統所要求。就所有目的而言，持有人及

實益所有人須視作知悉(如屬持有人)登記於適用持有人名下的美國存託憑證上的或(如屬實益所有人)代表該實益所有人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的美國存託憑證上的說明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受該等條款及條件約束。

- (c) 所有權。在本存託協議或憑證格式所載限制的規限下，憑證(以及憑證所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所有權於妥為背書之時(如屬證書形式的憑證)或向存託人交付適當的轉讓文書之時，須可透過交付轉讓，並與紐約州法律規定的可流轉票據具同等效力；惟儘管有任何相反通知，就確定有權獲派發股息或其他分配或接獲本存託協議規定的任何通知而言以及就所有其他目的而言，存託人可將憑證持有人視作其絕對擁有人，且存託人及本公司在本存託協議下概不對憑證的任何持有人負有義務或責任，除非該持有人為本存託協議下憑證的持有人。

### 第2.3條 存託。

- (a) 在本存託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自美國存託股份首次出售所依據的F-1表格中的登記聲明所列招股書日期後的第181天或本公司以書面向存託人指明的較早日期(在上述招股章程所述包銷商的批准下)起的任何時候，股份或收取股份權利之證明可由任何人士(包括以其個人身份行事的存託人；惟如屬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公司，則須受本存託協議第5.7條規限)記存，無論本公司或外國登記處的轉讓簿冊(如有)是否藉向託管商交付股份而關閉。除本公司根據F-1表格的登記聲明首次出售的美國存託股份存託的股份外，於該日期前的存託股份在本存託協議下概不獲接納。每項股份存託須隨附以下文件：(A)(i)如屬以登記形式發行的證書所代表的股份，則隨附形式令託管商滿意的適當轉讓文書或背書；(ii)如屬以不記名形式發行的證書所代表的股份，則須隨附相關股份或股份證書；及(iii)如屬以記賬過戶形式交付的股份，則須隨附已向託管商發出的記賬過戶確認或為促致相關股份過戶而發出的不可撤銷指示；(B)存託人或託管商根據本存託協議條文可能要求的證書及支付(包括但不限於存託人的費用及相關收費)以及該等支付之證據(包括但不限於以接收方式於該等股份上加蓋印章或其他標記)；(C)倘存託人如此要求，則須隨附一份書面指令，該指令指示存託人簽立有關所存託股份代表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的一份或多份憑證並向該指令中所述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交付或根據其書面指令交付該等憑證；(D)令存託人信納的證據(其中可能包括尋求令存託人合理信納的律師意見，惟相關費用由尋求存託股份的人士承擔)，以證明存託的所有條件均已獲滿足，且已取

得任何適用政府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及遵守任何適用政府機構的規則及法規；及(E)倘存託人如此要求，則須隨附(i)令存託人或託管商信納的協議、轉讓契或文書，規定股份已登記於其名下或其名稱已記錄之人士如欲將與任何該等存託股份相關的任何分派或認購額外股份或收取其他財產之權利(或其替代形式)迅速轉讓予託管商，則須隨附令存託人或託管商滿意的彌償或其他協議；及(ii)倘代表股份登記於其名下之人士存託該等股份，則須隨附一份或多份授權委託書，以授權託管商出於任何及所有目的行使關於股份的表決權，直至所存託股份以存託人、託管商或任何代名人之名義登記為止。除非隨附存託人要求的任何確認或相關附加證據，令存託人或託管商合理信納，存託相關股份之人士已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滿足該存託的所有條件，且開曼群島的當時履行兌匯監管職能的任何政府機構已授出任何必要的批准(如有)，否則股份存託概不予接納。在獲出示有權從本公司、本公司任何代理人或涉及股份所有權或交易記錄的任何保管人、登記處、過戶代理人、清算機構或其他實體收取股份之證明後，存託人可發行憑證。在不限制前述條文的前提下，存託人不得明知而接納須根據證券法規定登記的本存託協議下的任何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除非出具關於該等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的登記聲明)，或倘存託任何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將會違反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條文，則存託人亦不得接納其存託。存託人須盡合理商業努力遵守本公司的合理書面指示，該指示表明，為促使本公司遵守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存託人於該指示合理指明的時間及情況下，不得接納存託該指示中指明的本協議下任何股份，惟本公司須就因不予接納存託本公司指示中指明的任何股份產生的任何申索及損失對存託人及託管商作出彌償。

- (b) 在接獲本協議下的任何獲准許存託後及在遵守本存託協議條文的前提下，託管商須在切實可行範圍下盡快向外國登記處出示所存託股份連同妥為蓋印的適當轉讓文書(一份或多份)或背書，從而以存託人、託管商或者存託人或託管商之代名人之名義進行股份過戶及登記(在過戶及登記可盡快完成的範圍內，且相關費用由進行存託之人士承擔)。存託證券須由存託人或由託管商代存託人或其代名人或者按存託人或其代名人的命令(在各情況下均為了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於存託人或託管商釐定的一處或多處地點持有。
- (c) 倘存託的任何股份令其持有人有權收取每股分派或有別於當時所存託股份金額的其他權益，則存託人有權採取為使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的發行生效及為確保該等美國存託股份不可以本協議下發行的其他美國存託股份代替所必需的任何及所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憑證上作出必要的註釋)，直至該等不可代替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股

份的權益與該存託前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股份的權益等同為止。本公司同意，倘已發行或將發行的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有別於直至那時發行的任何其他股份附帶的權利，則本公司將及時書面通知存託人並協助存託人建立程序，以便在交付予託管商之時識別該等不可代替股份。

第2.4條 簽立及交付憑證。在根據本協議第2.3條存託任何股份後，託管商須通知存託人該存託、就該等股份的一份或多份憑證須交付予或須根據其書面指令交付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以及藉此所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該通知須透過預付郵資的一等航空郵件以函件方式作出或應進行存託之人士要求及在該人士自擔風險及相關費用的情況下，以電報、電傳、SWIFT、傳真或電子傳輸方式作出。在從託管商接獲該通知後，存託人在本存託協議的規限下(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本協議下應付的費用、開支、稅項及／或其他收費)須向交付予存託人的通知中所列明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根據該等一名或多名人士之命令發出所存託股份代表的美國存託股份，並須簽立及交付登記於該等一名或多名人士所要求之名義下的可證明該等一名或多名人士擁有之美國存託股份總數目的憑證。

第2.5條 轉讓憑證；憑證的合併與拆分。

- (a) 轉讓。存託人(或倘已就憑證指定登記處(存託人除外)，則登記處)在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須於憑證持有人親自或由其妥為授權的代理人將該憑證交回存託人的企業信託辦事處(如屬證書形式的憑證，則須妥為背書，或如屬透過任何記賬系統(包括但不限於DRS/Profile)發行的憑證，則須隨附存託人接獲適當轉讓文書(包括符合標準行業慣例的簽名保證)的收據，並根據紐約州、美國、開曼群島以及任何其他適用司法權區的法律的規定妥為蓋印)之時，在其簿冊中登記憑證之轉讓。在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包括支付本協議第5.9條及憑證第(9)條規定的適用存託人費用及收費)，存託人須簽立一份或多份新憑證，並向有權擁有該憑證之人士或根據其命令交付上述新憑證，以表明上述新憑證所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份總數目與已交回憑證所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份總數目相同。
- (b) 合併與拆分。在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存託人須在就實施有關憑證的拆分或合併而交回一份或多份憑證，並向其支付本存託協議第5.9條以及憑證第(9)條所載適用的費用與收費後，為所申請的任何獲授權數量的美國存託股份簽立並交付新的一份或多份憑證，從而為已交回一份或多份憑證所涉及的該相同總數的美國存託股份提供證明。

- (c) 共同轉讓代理人。存託人可就在指定轉讓辦事處代表存託人實施轉讓、合併與拆分而委任一名或多名共同轉讓代理人。在履行其職能時，共同轉讓代理人可要求有關憑證的持有人或對其享有權益的人士出具授權證明並遵守適用法律和其他規定，而且共同轉讓代理人享有其程度與存託人所享有者相當的保護與彌償。共同轉讓代理人可由存託人罷免並委任替代者。在第2.5條下委任的各共同轉讓代理人(存託人除外)須向存託人發出接受委任並同意受到本存託協議之適用條款約束的書面通知。
- (d) 憑證的更換。存託人須按持有人的要求，出於用通過任何記賬系統(包括但不限於DRS/Profile)發出的憑證代替證書憑證(或反之亦然)的目的，為所申請的任何獲授權數量的美國存託股份簽立並交付一份證書憑證或交付一則聲明，從而為相關憑證所證實的該相同總數的美國存託股份提供證明。

第2.6條 交回憑證以及撤銷存託證券。在存託人的企業信託辦事處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以供撤銷其所代表的存託證券，以及支付(i)撤銷存託證券及註銷憑證所涉及的存託人費用與收費(載於本存託協議第5.9條以及憑證第(9)條)，及(ii)就有關交回和撤銷應付的所有費用、稅項及／或政府費用後，以及在遵守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存託協議第7.10條、存託證券或管限存託證券的任何其他條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的前提下，有關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在被交回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時間獲交付或按照其指示交付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份可出於撤銷存託證券的目的，通過向存託人交付證明有關存託股份的憑證(若股份以證書形式持有)或通過向其記賬交付有關美國存託股份而交回。

就前述目的交回的憑證，若存託人提出如此要求，須適當加注空白背書或隨附適當的空白轉讓書，以及若存託人有要求，憑證持有人須向存託人簽立並交付一項書面命令，指示存託人促使將被撤銷的存託證券交付給命令所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按照該等人士的書面命令交付。隨後，存託人須指示託管商在託管商的指定辦事處向上文規定的存託人接獲命令中所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交付或根據其命令交付(不得無理拖延)或通過股份的記賬交付向上文規定的存託人接獲命令中所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交付或根據其命令交付(在前述各情況下，須遵守本存託協議第2.7條、第3.1條、第3.2條、第5.9條、本存託協議其他條款及條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存託證券或管限存託證券的任何其他條文以及當前或今後實施的適用法律)有關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連同向該等人士交付或為其交付法律要求的存託證券所有權或與該所有權有關的任何證明或其他適當文件(視情況而定)。

存託人只能在憑證第(4)條所述的情況下拒絕接受美國存託股份的回交。在此規限下，若交回的憑證所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數量並非整數股份，則存託人須促使根據本存託協議條文將適當整數的股份之所有權予以交付，以及存託人可酌情：(i)向交回該憑證的人士發出及交付證明美國存託股份代表任何剩餘零碎股份的新憑證，或(ii)出售或促使出售憑證所代表的零碎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扣除(a)存託人及／或存託人的部門或聯屬公司承擔的適用費用、收費與開支，及(b)稅項及／或政府收費)匯付給交回憑證的人士。

根據如此交回憑證的任何持有人的要求並由其承擔風險與開支，以及出於該持有人的利益，存託人須指示託管商向存託人轉交(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就該憑證所代表的存託證券持有的任何現金或其他財產(證券除外)，以及其所有權或與其所有權有關的任何證明和其他文件，以供在存託人的企業信託辦事處交付，而後進一步交付予該持有人。該等指示可通過函件或(由任何持有人要求並由其承擔風險與開支)、電報、電傳或傳真方式發出。存託人收到該指示後，可在其企業信託辦事處向對有關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所涉及的股息或現金分派享有權利的人士交付該等股息或現金分派，或出售存託人當時所持有股息、分派或權利的任何所得。

第2.7條 有關憑證簽立、交付、轉讓以及其他事項的限制；交付、轉讓以及其他事項的暫停。

(a) 其他要求。作為任何憑證之簽立、交付、登記、登記轉讓、分拆、拆細、合併或交回，交付憑證的分派(無論以現金或股份)或撤銷存託證券的一項先決條件，存託人或託管商可要求(i)股份的存放人或憑證的出示人支付一筆足以向存託人或託管商彌償與之有關的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以及任何股票轉讓或登記費用的金額(包括有關被存入或撤回之股份的任何稅項或收費)，以及本存託協議第5.9條和憑證第(9)條規定的任何適用的存託人費用及收費，(ii)出具令存託人或託管商滿意的有關其身份或簽名真實性或本存託協議第3.1條所擬定其他事宜的證據，及(iii)遵守(A)與憑證或美國存託股份的簽立與交付或存託證券的撤銷或交付有關的任何法律或政府規定，及(B)存託人設立的與本存託協議和適用法律之條文相符的合理規定與程序。

- (b) 其他限制。於存託人的轉讓登記冊關閉的任何期間或存託人或本公司在任何時候或不時真誠認為任何該等行動是必要或可取的或因為法律、政府或政府機構或委員會或憑證或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或根據本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文或存託證券或管限存託證券的條文，或由於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會議或出於任何其他原因（在所有情況下，均須受到本存託協議第7.10條規限），針對整體股份存置或針對特定股份存置的存託股份的發行可能中止，或針對存置特定股份的存託股份發行可能暫停，或特定情況下憑證的轉讓登記可能被拒絕，或憑證的登記轉讓可能會全面中止。
- (c) 存託人不得在收到股份之前發行美國存託股份，亦不得在收到及註銷美國存託股份之前交付股份。

第2.8條 憑證遺失等。若存託人以實體證書形式發出憑證，以及憑證被損壞、損毀、遺失或被盜，則除非存託人獲通知有關美國存託憑證已由真誠的買方購買，否則在本存託協議第5.9條的規限下，存託人須在註銷前述憑證時簽立和交付一份新的憑證（除另有明確要求外，存託人可酌情通過任何記賬系統（包括但不限於DRS/Profile）發出）作為其交換與替代，或替換和替代損毀、遺失或被盜的憑證。在存託人簽立並交付新憑證以替代損毀、遺失或被盜的憑證前，憑證持有人須(a)向存託人提交(i)（在存託人獲通知有關憑證已由真誠的買方購買前）作出如此簽立和交付的申請，及(ii)其形式與金額令存託人接受的充分彌償契約，及(b)滿足存託人施加的任何其他合理要求。

第2.9條 已交回憑證的註銷與銷毀；備存記錄。交回存託人的所有憑證須由其註銷。存託人獲授權根據其慣常做法銷毀如此註銷的憑證。被註銷的憑證無權享受本存託協議下的任何利益或在任何方面均不有效或具有強制性。

第2.10條 備存記錄。存託人同意，按照美國股票過戶代理人通常遵循的程序，備存根據第2.6條交出的所有憑證及提取的存託證券、根據第2.8條替代交付的憑證，以及根據第2.9條註銷或銷毀的憑證的記錄。

## 第三條

### 憑證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的若干義務

第3.1條 證明、證書及其他資料。任何提呈股份作記存的人士應提供、任何持有人及任何實益所有人可能需提供，以及每名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同意，遵照適用法律及本存託協議的條款、存託證券的條文或規限存託證券的條文，不時向存託人或託管商提供公民身份或居住證明、納稅人身份、繳清所有適用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外匯管制批准、合法或實益擁有美國存託股份及存託證券的證明，或其他資料；簽立存託人視為必要或適當或本公司按其於本協議下的義務透過向存託人發出的書面請求合理要求的證明，並作出存託人視為必要或適當或本公司按其於本協議下的義務透過向存託人發出的書面請求合理要求的聲明及保證；並提供存託人視為必要或適當或本公司按其於本協議下的義務透過向存託人發出的書面請求合理要求的其他資料及文件。存託人及過戶登記處(視適用情況而定)可暫不簽立、交付任何憑證或登記任何憑證的轉讓、任何股息的分派或出售，或其權利或所得款項的其他分派，或(在不受本協議第7.10條條款限制的情況下)交付任何存託證券，直至已提交令存託人及本公司信納的證明或其他資料，或簽立令存託人及本公司信納的證書，或做出令存託人及本公司信納的聲明及保證，或提供令存託人及本公司信納的其他文件或資料。存託人須不時應本公司的書面要求，告知本公司可否獲得任何該等證明、證書或其他資料，並須應本公司的書面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或以其他方式出具其副本，費用由本公司自行承擔，除非法律禁止該等披露。每名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均同意提供本公司或存託人根據本第3.1條要求提供的任何資料。本協議中的任何內容概無意令存託人有義務(i)為本公司索要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未提供的任何資料；或(ii)核實或保證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如此提供的資料的準確性。

每名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均同意，倘因為該持有人及／或實益所有人或其代表提供的任何有關證明、證書、聲明、保證、資料或文件有任何不準確或疏漏而導致或與之有關或因未能提供上述任何內容，而導致存託人、本公司、託管商、代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及聯屬公司可能產生或可能向彼等任何人士作出任何損失，其將向彼等作出彌償，並確保彼等免受此傷害。

即使憑證已獲轉讓、交回或存託證券已被撤回或存託協議已告終止，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於本第3.1條項下的義務依然有效。

第3.2條 繳納稅費及其他費用的責任。如果存託人或託管商須就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或任何存託證券或美國存託股份繳納任何當期或未來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則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應向存託人支付該等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且該等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應被視為對此負責。本公司、託管商及／或存託人可從就存託證券作出的任何分派中預扣或扣減該等稅項及收費，並可代持有人及／或實益所有人出售任何或全部存託證券，並將該等分派及出售所得款項用於繳納該等稅項(包括適用利息及罰款)及收費，而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仍應對任何虧絀之數全權負責。除其可獲得的其他任何補救外，存託人及託管商可以拒絕記存股份，存託人可以拒絕發行美國存託股份、交付美國存託憑證、登記美國存託憑證的轉讓、拆分或合併，以及(受本協議第7.10條規限)提取存託證券，直至足額繳納該等稅項、收費、罰款或收訖利息。即使憑證已獲轉讓、交回及存託證券已被提取或本存託協議已告終止，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於本第3.2條項下的義務依然有效。

第3.3條 記存股份的聲明及保證。根據本存託協議記存股份的每名人士，記存股份即視為其聲明並保證：(i)該等股份及其股票獲正式授權、屬有效發行、已繳足及毋須增繳，且乃由該人士合法獲得；(ii)有關該等股份的所有優先認股權(及類似權利)(如有)已被有效放棄或行使；(iii)進行該記存的人士已獲正式授權如此行事；(iv)提呈作記存的股份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擔保權益、押記、按揭或不利申索，且不屬於限制性證券，並且可在該等記存時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將不屬於受限制證券；(v)提呈作記存的股份未被剝奪任何權利或享有權；及(vi)股份不受與本公司或其他訂約方簽訂的任何禁售協議約束，或者股份受禁售協議約束，但該禁售協議已終止或依據該協議施加的禁售限制已屆滿。該等聲明及保證在股份獲記存及提取、與之有關的美國存託股份獲發行及註銷，以及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獲轉讓後，依然有效。倘任何該等聲明或保證以任何方式屬虛假，則本公司及存託人應獲授權採取任何及一切必要的行動，以糾正其後果，費用及開支由記存股份的人士承擔。

第3.4條 滿足資料索求。儘管存託協議任何其他條文、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另有規定，每名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同意(a)提供本公司或存託人根據法律(包括但不限於，相關開曼群島法律、美國的任何適用法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通過的本公司董事會的任何決議案、股份、美國存託股份或憑證上市或交易所在任何市場或交易所的要求，或轉讓美國存託股份或憑證所用的任何電子賬面交收系統的任何要求)索要的資料；(b)受開曼群島法律的適用條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美國存託股份、憑證或股份上市或交易所在任何市場或交易所的要求約束及規限，或根據轉讓美國存託股份、憑證或股份所用的任何電子賬面交收系統的任何要求，其程度與該持

有人及實益所有人直接持有股份相同，在每種情況下，不論他們在提出該等要求時是否為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及不限制上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及(c)遵守開曼群島法律、進行或將進行股份登記、買賣或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要求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有關任何該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的股份(包括每名有關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及股份的總和)權益及／或股份權益披露的所有適用規定，無論是否可對該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強制執行。存託人同意盡其合理努力，應本公司的要求，將本公司的任何該等要求轉發給持有人，並將存託人收到的對該等要求的任何回覆轉發給本公司，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第四條

### 存託證券

第4.1條 現金分派。一旦存託人收到託管商的確認，告知其已收到有關任何存託證券的任何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或收到根據本協議條款出售任何股份、權利、證券或其他權利的所得款項，且在收到時，任何以外幣計值的款項經存託人判斷(根據本協議第4.6條)可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兌換為美元，則存託人將立即將該等現金股息、分派或所得款項兌換或促使兌換為美元(根據本協議第4.6條所述條款)，並將立即根據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記錄在冊的持有人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各自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按比例將收到的款項(經扣除(a)存託人及／或存託人的部門或聯屬公司的適用費用和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及(b)稅項及／或政府收費)分派予該等持有人。但存託人分派予任何持有人的金額僅精確到一美分，不會再細分。任何該等零頭金額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美分，並分派予有權享有該等分派的持有人。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了解，在兌換外幣時，兌換時收到的金額精確至存託人報告分派比率時的小數位後。存託人可將超出的金額留作兌換的額外費用，與根據本協議應付或欠付的任何其他費用及開支無關，且不會返還。倘本公司、託管商或存託人被要求預扣任何稅項、關稅或其他政府收費，並且確已從與任何存託證券有關的任何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中預扣該等款項，則分派予代表該等存託證券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金額將相應減少。該等預扣款額應由本公司、託管商或存託人轉交予有關政府部門。本公司須應存託人要求向

其發送本公司繳納上述費用的憑證。存託人須在本公司提出合理要求時，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轉發其記錄中的有關資料，以便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向政府機構提交憑證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獲取適用稅收條約項下的利益所需的報告。

第4.2條 股份分派。倘有關任何存託證券的任何分派包括股份的股息或自由分派，則本公司應安排將該等股份交存託管商，並視情況登記在存託人、託管商或其任何代名人名下。存託人收到託管商對該等記存的確認後，應根據本協議第4.7條所述條款確定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並應在不抵觸本協議第5.9條的前提下，(i)按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持有美國存託股份數目所佔比例，向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的持有人分配額外美國存託股份，在不抵觸本存託協議其他條款的前提下，該等額外美國存託股份代表作為該等股息或自由分派收到的股份總數(包括但不限於：(a)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以及存託人產生的開支；及(b)稅項及／或政府收費)；或(ii)倘未以此方式分配額外美國存託股份，則於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後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每股美國存託股份其後(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應亦代表就其所代表的存託證券分派的對額外股份的權利及權益(扣除(a)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以及存託人產生的開支；及(b)稅項及／或政府收費)。存託人不會交付零碎美國存託股份，而應出售該等零碎股份的總數所代表的股份數目，並按照本協議第4.1條所述條款分派其所得款項。倘存託人未收到令其滿意的本公司保證(包括由本公司出具的律師意見書，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保證分派憑證無需根據證券法登記或根據證券法的規定，豁免登記，則存託人可暫不分派憑證。在可能暫不分派的情況下，存託人可按存託人認為必要及可行的金額及方式(包括公開或內部認購)，處置全部或部分該等分派，存託人應向根據本協議第4.1條所述條款有權獲分派的持有人分派任何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須先行扣除適用稅項及／或政府收費，以及存託人及／或存託人的部門或聯屬公司的費用及收費以及其產生的開支)。

第4.3條 選擇分派現金抑或股份。只要本公司計劃依照股份持有人的選擇以現金或額外股份的形式分派應付股息，本公司即應在建議分派前至少30天前通知存託人，說明是否希望向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作出該選擇性分派。在收到表明本公司希望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該選擇性分派的通知後，存託人應與本公司協商確定，且本公司應協助存託人確定，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該選擇性分配是否合法且合理可行。僅在以下情況下，存託人應向持有人作出該選擇性分派：(i)本公司及時要求向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提供選擇性分派；(ii)存託人應已收到本協議第5.7條條款規定的、令其信納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存託人可能合理酌情要求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的任何法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iii)存託人應已確定該分派合法及合理可行。倘上述條件未得到滿足，存託人應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基於在本地市場就未提供選擇的股份作出的

決定，按照本協議第4.1條所述條款，向持有人分派現金，或按照本協議第4.2條所述條款，向持有人分派代表該等額外股份的額外美國存託股份。倘上述條件得到滿足，存託人應確定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按照本協議第4.7條所述條款)，並制定程序，使持有人可以選擇以現金抑或額外美國存託股份的方式接收擬議股息。本公司應在必要的範圍內協助存託人制定該等程序。在不抵觸本協議第5.9條的前提下，倘持有人選擇以現金形式收取擬議股息，則應按照本協議第4.1條所述條款分派股息，倘持有人選擇以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收取擬議股息，則應按照本協議第4.2條所述條款分派股息。本協議中的任何內容概無意使存託人有義務向持有人提供接收股份之選擇性股息(非美國存託股份)的方法。無法保證全體持有人或任何特定持有人將有機會按照與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獲得選擇性分派。

#### 第4.4條 分派股份認購權。

- (a) 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分派。只要本公司計劃向存託證券的持有人分派認購額外股份的權利，本公司即應於建議分派前至少60天通知存託人，說明其是否希望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在及時收到表明本公司希望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的通知後，存託人應與本公司協商確定，且本公司應確定，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是否合法且合理可行。僅在以下情況下，存託人方應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i)本公司已及時要求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ii)存託人已收到本協議第5.7條規定的令其滿意的文件；及(iii)存託人已確定該權利分派屬合法且合理可行。倘上述任何條件未得到滿足，則存託人應按下文第4.4(b)條擬定的方式，著手出售權利，或者倘時間或市況不允許，則不採取任何行動，任由該等權利失效。倘上述所有條件均得到滿足，則存託人應確定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按照本協議第4.7條所述條款)，並制定程序(以認股權證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分派該等權利，並使持有人能夠行使權利(須先行繳納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以及稅項及／或其他政府收費)。本協議中的任何內容概無意使存託人有義務向持有人提供行使該等股份(非美國存託股份)認購權的方法。
- (b) 權利出售。倘(i)本公司並未及時要求存託人向持有人提供權利或要求不向持有人提供權利；(ii)存託人未收到本協議第5.7條規定的令其滿意的文件，或確定向持有人提供權利屬不合法或不合理可行；或(iii)所提供的任何權利未獲行使且似乎即將失效，則存託人應確定以無風險主事人身份或其他身份在其可能視為適當的地點及條

款(包括公開或內部出售)出售該等權利是否合法且合理可行，如確定合法且合理可行，則盡力按此出售該等權利。本公司應在必要範圍內協助存託人確定該等合法性及可行性。售出後，存託人應按照本協議第4.1條所載條款兌換及分派該出售的所得款項(經扣除存託人及／或存託人的部門或聯屬公司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以及稅項及／或政府收費)。

- (c) 權利失效。倘存託人無法按照本協議第4.4(a)條所述條款向持有人提供任何權利或根據本協議第4.4(b)條所述條款安排出售權利，則存託人應任由該等權利失效。

存託人概不對以下情況負責：(i)未能確定向全體持有人或任何特定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是否合法或可行；(ii)就該等出售或行使招致的任何外匯風險或損失；或(iii)代表本公司向持有人轉發的與權利分派有關的任何材料的內容。

即使本第4.4條另有任何相反規定，倘需(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對權利或與任何權利相關的證券進行登記，以便本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或該等證券，並出售該等權利所代表的證券，則存託人將不會向持有人分派該等權利，(i)除非及直至根據證券法就該發售發佈的登記聲明已生效；或(ii)除非本公司向存託人提供本公司在美國的律師的意見書及在權利分派所在任何其他適用國家／地區的律師的意見書(在每種情況下均令存託人信納)，說明向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提供及出售該等證券可豁免遵守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或無需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進行登記，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倘本公司、存託人或託管商需從任何財產(包括權利)分派中預扣稅項及／或其他政府收費，且確已預扣該等款項，則分派予持有人的款項應相應減少。倘存託人確定任何財產分派(包括股份及其認購權)應繳納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且存託人有義務預扣該等款項，則存託人可處置全部或部分該等財產(包括股份及其認購權)，其金額及方式(包括公開或內部認購)以存託人認為對繳納任何該等稅項及／或收費屬必要及可行的限度為限。

無法保證全體持有人或任何特定持有人將有機會按照與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權利甚或能否行使該等權利。本協議中的任何內容概無意使本公司有義務就

任何權利或股份或將透過行使該等權利獲得的其他證券，提交任何登記聲明，或另行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就要約或出售該等權利或證券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

#### 第4.5條 除現金、股份或股份認購權以外的分派。

- (a) 只要本公司計劃向存託證券持有人分派除現金、股份或額外股份認購權以外的財產，本公司應在建議分派前至少30天前通知存託人，說明是否希望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作出該分派。在收到表明本公司希望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作出該分派的通知後，存託人應確定向持有人作出該分派是否合法及可行。除非(i)本公司已及時要求存託人向持有人作出該分派；(ii)存託人已收到本協議第5.7條條款規定的令其滿意的文件；並且(iii)存託人已經確定該分派合法且合理可行，否則存託人不得作出該分派。
- (b) 在收到令其滿意的文件及本公司要求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分派財產的請求，並做出上文(a)款所載必要確定後，存託人可按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記錄在冊的持有人所持美國存託股份數目分別所佔比例，按存託人視為對完成該分派可行的方式，將如此收到的財產分派予該等持有人，須先行(i)獲支付或扣除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以及其產生的開支；及(ii)扣除任何稅項及／或其他政府收費。存託人可以按存託人認為可行或必要的任何金額及方式(包括公開或內部認購)，處置如此分派及記存的全部或部分財產，以繳足適用於分派的任何稅項(包括適用利息及罰款)及其他政府收費。
- (c) 倘(i)本公司未要求存託人向持有人作出該等分派或要求存託人不要向持有人作出該等分派；(ii)存託人未收到本協議第5.7條條款規定的令其滿意的文件；或(iii)存託人確定該分派的全部或部分不合理切實可行或不可行，則存託人應盡力透過公開或內部認購，在其認為適當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出售或安排出售該等財產，並應按本協議第4.1條的條款，將存託人收到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經扣除存託人及／或存託人的部門或聯屬公司的適用費用及收費以及其產生的開支，以及稅項及／或政府收費)分派予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記錄在冊的持有人。倘存託人無法出售該等財產，則存託人可以其認為在此情況下屬合理可行的任何方式，按名義價值或零代價處置該財產，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對此不享有任何權利或不享有由此產生的任何權利。

第4.6條 外幣兌換。倘存託人或託管商須通過股息或其他分派收取外幣或者自出售證券、物業或權利收取募集資金淨額，以及存託人判斷該外幣能夠於當時按實際基準(通過出售或其可根據適用法律釐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兌換為可向美國轉移的美元，並可分配予有權收取的持有人，則存託人須通過出售或其可釐定的任何方式將該外幣兌換或促使兌換為美元，並須根據本存託協議適用條款派發該美元(扣除兌換過程中產生的任何手續費、開支、稅項及／或其他政府費用)。倘存託人已分派使持有人有權收取該美元的認股權證或其他工具，則存託人在提交撤銷兌換後方可向該等認股權證及／或工具持有人派發該美元，兩種情況均無須承擔利息。該派發可根據平均或其他實際基準作出，無須計及持有人有關兌換限制、任何收據交付日期等方面的任何差別。

兌換外幣時，兌換所得金額可按超過存託人用於匯報分派率的小數位數的比率(無論如何不少於兩位小數)計算。如有任何超出金額，存託人可保留作為兌換的額外成本(而不論據此應付或欠付的任何其他費用及支出)，且不會返還。

倘僅可在獲得任何政府或機構批准或許可的情況下進行兌換或分派，存託人可在其認為必要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以名義成本及費用提出批准或許可申請(如有)。本協議所載任何內容均不得要求存託人提交或促使其提交，或者尋求任何該等申請或許可的效力。

倘於任何時間存託人判斷是否進行任何外幣兌換以及轉讓及分派存託人收取的該兌換所得款項乃屬不切實際或不合法，或者倘為該兌換、轉讓及分派所需的任何政府機關或政府機構的任何批准或許可在合理期限內或以其他方式尋求之期限內，被拒絕或以合理成本而無法獲得，則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前提下，存託人可全權酌情決定(i)將存託人收取的外幣(或證明收取該外幣權利的適當文件)分派予有權收取該外幣的持有人；或(ii)持有該未經投資外幣，且無須承擔有權收取相同款項的各持有人賬戶之利息。

與外幣兌換有關的若干披露事項，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應參考本存託協議第7.9條。

第4.7條 設定記錄日期。倘就任何分派(無論是以現金、股份、權利或其他分派形式)而言屬必需，或存託人因任何原因導致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股份數目發生變動，或存託人接獲任何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持有人的會議通知或邀約，或存託人認為必要或方便之時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存託人可設定記錄日期(「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在可

行情況下盡可能接近本公司就股份(如適用)設定的記錄日期)，以確定哪些持有人有權收取有關分派、就於任何有關會議上行使投票權而發出指示、發出或保留有關同意、接獲有關通知或邀約或者採取其他行動或就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已變動股份數目行使持有人權利。受適用法律及本協議第4.1至4.6條規定以及本存託協議其他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僅在該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紐約營業時間結束時記錄在冊的持有人有權收取有關分派、發出有關投票指示、接獲有關通知或邀約或者採取其他行動。

第4.8條 存託證券的投票權。在下一句的規限下，存託人在收到存託證券持有人有權投票的任何會議通知，或在收到來自存託證券持有人的徵求同意書或代表委任表格後，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有關該會議或徵求同意書或代表委任表格的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存託人須於本公司及時發出書面要求(倘存託人並無於有關投票或會議日期前至少30個營業日內收到有關要求，則其無義務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並由本公司承擔費用，且無任何美國法律禁令的情況下，以常規、普通郵遞(或電郵或本公司與存託人不時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方式)或其他方式，在收到有關要求後於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前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持有人分發：(a)有關會議通知或徵求同意書或代表委任表格；(b)載明於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結束營業時的持有人將有權在任何適用法律、本存託協議的條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有關或規管存託證券的條文(有關條文(如有)須由本公司於相關部分概述)的規限下，就行使該持有人所持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存託證券附帶的投票權(如有)向存託人發出指示的聲明；及(c)就向存託人發出有關投票指示或可被視為已根據第4.8條發出指示的方式而作出的簡要聲明，包括載明可向存託人發出(或倘未收到任何指示，可被視為已根據本條下一段而發出)指示，使其可向本公司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授予酌情代理權的明確指示。投票指示僅可就代表整數數目的存託證券的若干美國存託股份而發出。存託人於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及時收到持有人按存託人規定的方式發出的投票指示後，須盡力在可行情況下及在適用法律、本存託協議條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有關或規管存託證券的條文許可範圍內，按照有關投票指示就有關憑證對應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親身或由委任代表)進行投票或促使託管商投票。

倘(i)存託人及時收到持有人的表決指示，但該指示未明確存託人就該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進行表決的方式；或(ii)存託人未能就於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持有人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任何存託證券，及時收到該持有人的指示，則存託人應(向持有人派發的通告另有規定者則除外)視為，該持有人已指示存託人向本公司所指定人士授出有關該存託證券的酌情代理權以及存託人應向本公司所指定人士授出就該存託證券進行投票的酌情代理權，但是，倘本公司通知存託人(及本公司同意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形式提供有關信息，如適用)：(x)本公司無意授出該代理權；(y)本公司知悉或應合理知悉持有人對本公司所指定人士的投票結果持強烈反對意見；或(z)本公司所指定人士的投票結果將對存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並無有關指示被視為已發出以及並無酌情代理權已授出，此外，本公司將不會因該通知而對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倘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任何決議案或事項進行舉手表決，則存託人將迴避表決且存託人自持有人收到的表決指示(或上文所載之視為表決指示)將失效。存託人將無義務就任何決議案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及不會因未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對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存託人或託管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行使任何投票酌情權，存託人或託管商亦不得就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投票、嘗試行使投票權或以任何方式就達到法定人數或其他目的利用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惟根據持有人發出的有關書面指示則除外，包括被視為指示存託人向本公司所指定人士授出酌情代理權的指示。就(i)存託人未能及時收到持有人的表決指示；或(ii)存託人及時收到持有人的表決指示，但該表決指示未明確存託人就該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進行表決的方式，應按本第4.8條所規定的方式就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進行表決。儘管本條有其他規定並受適用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限，但倘本公司發出書面要求，存託人就達到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目的代表所有存託證券(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無論是否已收到持有人之有關存託證券的表決指示)。

概無保證整體或各別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於接收上述通知後有充足時間能讓持有人將投票指示及時返至存託人。

儘管如上文所述，除開曼群島法律的適用規定外以及根據本協議第5.3條之條款，存託人對未能執行任何存託證券的任何投票指示或該投票進行的方式或該投票之結果不承擔任何責任。

第4.9條 影響存託證券的變動。於任何面值變動、拆細、分拆、註銷、合併或者其他存託證券的重新分類後，或於影響本公司或其以其他方式參與的資本重整、重組、合併、併購或整合或資產銷售後，存託人或託管商為交換、轉換或替換該等存託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存託證券應接收的任何證券，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本存託協議被視為新存託證券，且根據本存託協議及適用法律的規定，有關憑證應證明美國存託股份代表接收該新增證券的權利。或根據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所收到的由本公司支付費用提供而令存託人信納的法律顧問意見(表明該分派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經本公司批准，存託人可及(倘本公司要求)應當開立及交付額外的憑證(例如在股份產生股息的情況下)或要求交還發行在外的憑證以換取新的憑證。於任何情況下，以及在有新存託股份的情況下，均應對包含在本存託協議附件A及附件B中的憑證形式進行必要的修改，具體描述該等新存託證券及／或公司變更。本公司同意其將與存託人共同修改遞交予美國證交會的F-6表格上的註冊登記聲明，以允許開出該種新的憑證形式。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如此收到的任何證券無法合法地分配給部分或全部持有人，經本公司的批准，存託人可以並應(如本公司要求)在收到存託人合理信納的法律顧問意見(由本公司支付費用提供)，即該行動未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後，在其認為適當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公開或私下出售該等證券，並可按平均或其他實際可行的基準為以其他方式有權獲得該等證券的持有人分配該等銷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存託人及／或存託人的部門或聯屬公司產生的費用和收費及支出以及稅款及／或政府收費)，而不考慮該等持有人之間的任何區別，並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分配如此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如同根據本協議第4.1條以現金形式進行分配的情況。對於(i)未能確定向持有人整體或任何特定持有人提供該等證券屬合法或可行的，(ii)與該等出售有關的任何外匯風險或損失，或(iii)對該等證券的購買者的任何責任，存託人概不負責。

第4.10條 可供查閱資料。本公司須遵守證券交易法中適用於外國私人發行人(定義見證券法第405條)的定期呈報規定，並向美國證交會相應提交部分資料。該等報告及文件可於美國證交會網站(網址為www.sec.gov)上或美國證交會存置的公眾查詢設施(地址為100 F Street, N.E., Washington D.C. 20549, U.S.A.)查閱及複印。

第4.11條 報告。存託人應在任何工作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企業信託辦事處向持有人提供來自本公司(存託人及託管商或二者代理人作為存託證券的持有人均收到)的任何報告及通訊(包括任何代理徵集材料)的查閱及使該等本公司存託證券持有人通常可查閱。本公司同意向存託人提供其向託管商提供的所有有關文件，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除非本公司與存託人另行書面協定，否則存託人亦應根據本協議第5.6條以常規方式、普通郵遞或電子傳送方式(倘本公司及存託人同意)於本公司根據本協議第5.6條提供通知及報告時向持有人郵寄該等通知及報告的副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4.12條 持有人名單。在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後，存託人應立即向其提供載有截至最近日期，存託人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憑證的所有人士的姓名、地址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情況的名單，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4.13條 稅項；預扣稅。存託人將並將指示託管商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轉交其存有的本公司可能要求的資料，以使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可向政府機關或機構提交必要稅務報告。存託人、託管商或本公司及其代理人可(但並無義務)提交對於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而言減少或消除根據稅收協定或法律就存託證券進行股息或其他分配的適用稅項屬必要的報告。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可能會不時被要求及時提供及/或提交有關納稅人身份、住處及實益擁有權(如適用)的證明，簽立該等證明文件及作出聲明及擔保，或提供任何其他存託人或託管商可能視為必要或合適的資料或文件，以履行適用法律下存託人或託管商的義務。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應就任何政府機構因退稅、從源預扣稅稅率降低或所獲得的其他稅項優惠所產生的稅項、稅項增加、罰款或權益而提出的任何申索，或因該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或其代表提供的任何有關證明、證書、聲明、保證、資料或文件有任何不準確性或疏漏而導致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申索，向存託人、本公司、託管商、代理人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及關聯公司作出彌償保證，並使彼等免受有關申索造成的損失。即使憑證已獲轉讓、交回及存託證券已被撤回或本存託協議已告終止，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於本第4.13條項下的義務依然有效。

本公司將向相關政府機關或機構匯寄須由本公司預扣的任何款項或欠付有關政府機關或機構的任何金額。任何有關預扣完成後，本公司將按存託人合理滿意的方式向其寄送有關該等預扣或已付稅項及/或政府收費的資料，如有要求，亦將寄送相關稅單(或向相關政府機關付款的其他憑證)。存託人應按照美國法律規定向持有人報告(i)由其預扣

的任何稅項；(ii)由託管商預扣的任何稅項，受限於託管商向存託人提供的資料；及(iii)由本公司預扣的任何稅項，受限於本公司向託管商提供的資料。除本公司向存託人提供憑證外，存託人及託管商毋須向持有人提供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就任何預扣稅項作出的匯款或本公司繳納稅項的任何憑證。倘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因有關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未就其所得稅責任繳納非美國稅項而未能取得信貸利益，存託人、託管商及本公司均毋須承擔責任。

倘存託人確定對財產(包括股份及有關認購權)的任何分派須繳納存託人有義務進行預扣的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則存託人須預扣規定預扣的金額，並可按存託人認為繳納該等稅項及／或費用所必要及可行的金額及方式，以公開或私人出售的方式處置全部或部分該等財產(包括股份及有關認購權)。存託人應將扣除有關稅項及／或費用後的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有權獲得該等款項的持有人各自所持美國存託股份的數目按比例分派予該等持有人。

存託人並無義務向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提供任何有關本公司稅務狀況的資料。存託人毋須就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因其美國存託股份所有權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務後果承擔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被視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定義見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經修訂)及據此發佈的法規)或其他而引致的稅務後果。

## 第五條

### 存託人、託管商及本公司

第5.1條 過戶登記處存置辦事處及過戶登記冊。在本託管協議依據其條款終止前，存託人或(如就憑證委任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處須在紐約市曼哈頓區設立一間辦事處及設施，以供依據本存託協議條文進行憑證的簽立及交付、登記、過戶登記、合併及分拆，退還憑證以及交付及撤回存託證券。

存託人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須存置憑證登記冊及憑證過戶登記冊，該等登記冊於所有合理時間可供本公司及該等憑證持有人查閱，惟該查閱不得(據存託人或過戶登記處所知)為了除本公司的業務或與本存託協議或憑證有關的事宜之外的業務或目標的利益而與該等憑證持有人通訊之目的作出。

當存託人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認為就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之義務而言有必要或可取時，或應本公司的合理書面請求，其可隨時及不時暫停辦理與憑證有關的過戶登記冊登記手續。

倘任何憑證或其所代表的美國存託股份在美國的一個或多個證券交易所或自動報價系統上市，存託人須充當過戶登記處或委任一個過戶登記處或者一個或多個聯合過戶登記處，進行憑證的登記及過戶、合併及分拆，並依據該等交易所或系統的任何規定加簽該等憑證。該等過戶登記處或聯合過戶登記處可被罷免，存託人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替代者。

倘任何憑證或其所代表的美國存託股份於一個或多個證券交易所、市場或自動報價系統上市，則(i)不論本存託協議有否任何其他規定，存託人有權並應當採取或不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以符合其適用的有關證券交易所、市場或自動報價系統的規定；及(ii)本公司須在存託人提出合理要求時向其提供其為遵守有關規定而可能屬合理必要的資料及協助，惟以本公司可合法如此行事為限。

根據第5.1條委任的各過戶登記處及聯合過戶登記處須以書面形式向存託人發出通知，說明其接受有關委任並同意受本存託協議適用條款的約束。

第5.2條 免除責任。存託人、託管商及本公司概無義務作出或進行不符合本存託協議規定的任何行動，亦不就下列各項向持有人、實益所有人或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責任：(i)倘存託人、託管商或本公司或其各自的控制人或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由於美國或其任何州、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國家或任何其他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現行或未來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規定，或由於潛在的刑事或民事處罰或約束，或由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現有或未來規定，或有關或規管任何存託證券的任何規定，或由於任何天災或戰爭或超出其控制範圍的其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國有化、沒收、貨幣限制、停工、罷工、內亂、革命、叛亂、爆炸及電腦故障)，而被阻止或禁止或延遲作出或進行本存託協議條款所要求的任何行動或事宜；(ii)由於行使或未能行使本存託協議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規定的任何酌情決定權或有關或規管存託證券的任何規定；(iii)存託人、託管商或本公司或其各自的控制人或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根據法律顧問、會計師、提交股份以供記存的任何人士、任何持有人、任何實益所有人或其授權代表，或其相信有能力提供有關意見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提供的意

見或資料而作出的任何行動或不作為；(iv)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無法從提供予存託證券持有人但根據本存託協議不提供予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任何分派、發售、權利或其他利益中獲益；或(v)因違反本存託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而招致的任何特殊、相應、間接或懲罰性損害賠償。

存託人、其控權人、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商及本公司、其控權人及代理人可依賴其認為屬真實並由適當的一方或多方簽署或呈交的任何書面通知、要求、意見或其他文件，並獲保護據此採取行動。

本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文均不擬作出證券法項下的免責聲明。

第5.3條 謹慎程度。除根據本協議第5.8條外，本公司及存託人以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聯屬公司、員工及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概不對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或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及本存託協議或任何憑證項下的任何責任，惟本公司及存託人以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聯屬公司、員工及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同意履行本存託協議或適用的美國存託憑證明確規定的其各自的義務，而無重大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

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前提下，存託人及本公司及其各自的任何控權人、董事、高級人員、聯屬人士、員工或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概無任何義務於其認為可能使其承擔開支或債務的與任何存託證券或憑證有關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中出庭、起訴或抗辯，除非視需要經常向其提供令其滿意的彌償以彌補所有開支(包括律師費及支出)及債務(且託管商概不對該等法律程序承擔任何義務，託管商僅對存託人負責)。

存託人及其董事、高級人員、聯屬人士、僱員及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對於未能執行就任何存託證券進行表決的任何指示或任何表決的方式或任何表決的結果不承擔任何責任。存託人不因下列事項而招致任何責任：未能確定任何分派或行動可能屬合法或合理可行、本公司為向持有人發佈而提交存託人的任何資料的內容或其翻譯的不準確、與取得存託證券權益有關的任何投資風險、存託證券的有效性或價值或因持有美國存託股份、股份或存託證券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務後果、任何第三方的信用、允許本存託協議條款規定的權利失效或本公司未能發出和及時發出通知，或因其依賴法律顧問、會計師、提呈股份以作記存的任何人士、任何持有人或其真誠認為有資格提供有關建議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的意見、建議或資料而採取任何行動或不行動的情況。存託

人及其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不應為下任存託人的任何行為或疏忽(不論是否與存託人先前的行為或疏忽有關，或是否與存託人因先前的行為或疏忽被罷免或辭任後發生的任何事項有關)承擔任何責任，除非與其作為存託人在履行義務時發生有關潛在責任的事件有關，且該事件不屬於重大過失或故意的不當行為。

第5.4條 存託人的辭任及罷免；繼任存託人的委任。存託人可隨時辭任存託人之職，惟須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辭任的書面通知，有關辭任將於(i)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後第90天(屆時，倘本公司未委任繼任存託人，存託人有權採取本協議第6.2條規定的行動)；及(ii)本公司委任繼任存託人且其接受下文規定的委任時(以較早者為準)生效，惟根據本協議或根據本公司與存託人以其他方式不時協定的任何其他書面協議應付予存託人的任何款項、費用、成本或開支應於辭任前支付予存託人。

本公司應採取合理措施委任有關繼任存託人，並於存託人送達第5.4條規定的書面辭任通知後不超過90天內向該存託人發出有關委任通知。倘本公司未根據規定提供委任繼任存託人的通知，存託人有權採取本協議第6.2條規定的行動。

本公司可隨時以書面通知的形式罷免存託人，有關罷免須於(i)向存託人發出有關通知後第90天(屆時，倘並無委任繼任存託人，存託人有權採取本協議第6.2條規定的行動)；及(ii)本公司委任繼任存託人且其接受下文規定的委任時(以較遲者為準)生效，惟根據本協議或根據本公司與存託人以其他方式不時協定的書面協議應付予存託人的任何金額、費用、成本或開支應於罷免前支付予存託人。

本協議項下的存託人於任何時間辭任或被罷免時，本公司應盡其最大努力委任繼任存託人，其須為在紐約市曼哈頓區設有辦事處的銀行或信託公司。本公司應要求各繼任存託人簽署並向前存託人及本公司交付接受其委任的書面文書，因此，該繼任存託人在不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或行為(適用法律規定的除外)的情況下，應完全享有其前存託人的所有權利、權力、職責及義務。前存託人在收到應付其的所有款項並經本公司書面要求後，應(i)簽署及交付文書，將該前存託人在本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本協議第5.8及5.9條規定的除外)轉讓予該繼任存託人；(ii)將存託證券的所有權利、職稱及權益妥為轉讓、轉移及交付予該繼任存託人；及(iii)向該繼任存託人交付所有發行在外的憑證持有人名單，及繼任存託人可能合理要求的與本協議憑證及持有人相關的其他資料。任何有關繼任存託人應立即將其委任通知郵寄予該等持有人。

任何存託人可能併入或與存託人合併的公司，無須簽署或填寫任何文件或作出任何進一步行動，即可擔任繼任存託人，而儘管本存託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存託人仍可將其於本存託協議下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及利益(包括與此有關的任何訴訟因由)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予德意志銀行或其任何分行，或為德意志銀行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或其他聯屬人士的任何實體。

**第5.5條 託管商。**託管商或其根據本協議行事的繼任人在任何時候及於各方面須按照存託證券存託人(託管商作為存託證券的託管商)的指示行事，並僅對其負責。倘任何託管商辭任或獲免除其於本協議下有關任何存託證券的責任，且此前並未據此委任其他託管商，則存託人須立即委任替代託管商。存託人應要求該辭任或遭罷免的託管商將其持有的存託證券連同存託人可能要求其(作為託管商)就該等存託證券存置的所有有關記錄交付予存託人指定的託管商。存託人可隨時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決定委任另一實體擔任任何存託證券的託管商，或罷免任何存託證券的託管商並委任一名替代託管商，該替代託管商此後擔任存託證券的託管商。發生任何有關變動後，存託人應就此向所有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

委任任何繼任存託人後，除非存託人另有指示，否則當時根據本協議行事的任何託管商應繼續擔任存託證券的託管商而無需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或發出書面通知，且該託管商應按照繼任存託人的指示行事。然而，如此委任的繼任存託人須應任何託管商的書面請求，簽立並向該託管商交付所有適當文據，以給予該託管商絕對及完全權力及授權，以按有關繼任存託人的指示行事。

**第5.6條 通知及報告。**於本公司以公佈或其他形式發出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會議通知或該等持有人的任何續會通知，或該等持有人在會議以外採取任何行動的通知，或就任何現金或其他分派採取任何行動的通知，或就存託證券授予任何權利的通知第一天或之前，本公司須向存託人及託管商發送有關通知的英文副本，惟形式須與向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的持有人發出或將予發出的通知相同。本公司亦應向託管商及存託人提供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適用條文或建議條文的概要(英文)，該等條文或與有關會議通知相關或須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亦將向存託人發送(a)其他通知、報告及通訊的英文版，本公司通常會向其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的持有人提供該等文件，及(b)本公司根據美國證交會的適用規定編製的年度及其他報告的英文版。存託人應按本公司要求，安排向所有持有人郵寄(費用由本

公司承擔)或以本公司與存託人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發送有關文件的副本，或使所有持有人可查閱該等通知、報告及其他通訊，前提是存託人已收到令其充分信納的證據，包括有關美國法律或任何其他適用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意見形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因為存託人合理要求不時向持有人派發該等通知、報告及任何有關其他通訊乃屬有效且向持有人進行有關派發及發送目前及日後均不會違反任何當地、美國或其他適用司法權區的監管限制或要求。本公司將應存託人不時要求及時向存託人提供該等通知、報告及通訊的數量，以供存託人進行有關郵寄。本公司已就股份向存託人及託管商發送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連同規管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聯公司所發行股份及任何其他存託證券的條文，於各情況下，若非英文，則會附帶其經核證英文譯本，且在對有關文件作出任何修訂或更改後，本公司須立即向存託人及託管商寄發有關修訂或更改，若非英文，則會附帶其經核證英文譯本。存託人可出於本存託協議的所有目的而倚賴該等修訂或更改。

存託人將於存託人的企業信託辦事處、託管商辦事處及任何其他指定過戶辦事處提供本公司發出且寄送予存託人的任何該等通知、報告或通訊，以供憑證(表明美國存託股份指受有關條文規管的該等股份)持有人查閱，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5.7條 發行額外股份、美國存託股份等。本公司同意，倘其或其任何關聯公司提議(i)發行、出售或分配額外股份，(ii)提供認購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的權利，(iii)發行可轉換為股份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iv)發行認購可轉換為股份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權利，(v)可選現金或股份股息，(vi)贖回存託證券，(vii)一場存託證券持有人會議，或徵求有關證券的任何重新分類、併購、拆分、兼併或合併或轉移資產的同意書或代表權，(viii)影響存託證券的任何重新分類、資本重組、重組、併購、兼併、合併或資產出售或(ix)除現金、股份或額外股份認購權以外的財產分派，其將獲得美國法律意見，並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確保向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提出擬議交易的申請並不違反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1940年《投資公司法》(經修訂)、證券交易法或美國各州的證券法)。為支持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按存託人的要求向其提供由本公司承擔費用的以下各項：(a)存託人信納的美國法律顧問的書面意見，其中說明向持有

人及實益所有人提出進行該交易的申請是否(1)要求根據證券法作出的登記聲明生效或(2)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及／或(3)處理存託人要求的其他該等問題；(b)存託人信納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的書面意見，其中說明(1)向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提供該交易並不違反開曼群島的法律或法規及(2)已於開曼群島獲得所有必要的監管同意及批准；及(c) (如存託人要求)在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居住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的書面意見，大意是向該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提供交易並不違反該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倘須提交登記聲明，除非其已收到其合理信納的證據，證明該登記聲明已被宣佈生效，且該分配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或法規，否則存託人並無任何義務進行交易。倘根據法律顧問的建議，本公司確定某項交易須根據證券法登記，則本公司將(i)在必要範圍內登記該交易；(ii)更改交易條款規避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iii)指示存託人在各情況下按照本存託協議規定採取具體措施，以防止該交易違反證券法的登記規定。

本公司與存託人達成一致意見，本公司及其任何聯屬公司將隨時(i)於原始發行時或於先前發行並由本公司或任何有關聯屬公司購回的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出售時，存託任何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或(ii)發行額外股份、認購該等股份的權利、可轉換或可交換股份的證券，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除非該等交易及在該等交易中可發行的證券獲豁免遵守證券法項下的註冊登記或已根據證券法註冊登記(且該註冊登記聲明已被宣佈生效)。

儘管本存託協議載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存託協議中概無任何內容應被視為令本公司有義務就任何擬定交易提交任何註冊登記聲明。

**第5.8條 彌償保證。**本公司同意針對存託人或其任何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可能產生或者因或就其委任或行使本協議項下權力及職責而對其作出或者可能(a)因或就憑證、美國存託股份、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的任何發售、發行、出售、轉售、轉讓、存託或提取(視情況而定)，(b)因或就有關本協議的任何發售文件，或(c)因或就所進行或遺漏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存託人代表本公司提供與本存託協議、憑證、美國存託股份、股份或任何存託證券有關的本公司資料)，而於任何有關情況下使(i)存託人、託管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及聯屬公司，或(ii)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人及聯屬公司產生的任何損失、責任、稅費、成本、申索、判決、法律程序、訴訟、索求及任何收費或任何類型的開支(包括

但不限於合理的法律顧問費用及開支，以及各情況下就本協議收取或另行徵收的增值稅及任何類似稅)(統稱為「損失」)，對存託人、任何託管商及彼等各自的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及聯屬公司進行彌償，並保護彼等免受損失，惟就上文第(i)項而言，因存託人、託管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及聯屬公司的重大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產生的任何相關損失除外。

存託人同意針對其因存託人嚴重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而進行或遺漏進行的行為造成的任何損失，對本公司及進行彌償，並保護其免受損失。儘管有上述規定，在任何情況下，存託人或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及／或聯屬公司概不就任何特殊、後隨、間接或懲罰性損害對本公司、持有人、實益所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本協議項下任何尋求彌償的人士(「獲彌償人士」)須在該獲彌償人士意識到任何彌償訴訟或申索開始後立即通知被尋求彌償的人士(「彌償人士」)(前提是未能發出相關通知不得影響該獲彌償人士獲得彌償的權利，但彌償人士因相關未履行行為而受到重大損害則除外)，並須就可能導致本協議項下彌償的訴訟或申索的抗辯行為與彌償人士進行真誠協商，該抗辯行為在此情況下屬合理。未經彌償人士同意(不得無理拒絕同意)，任何獲彌償人士不得折中或解決任何可能導致本協議項下彌償的訴訟或申索。

即使本存託協議終止及本協議各方被繼任或取代，本條所載的責任仍將繼續有效。

**第5.9條 存託人費用及收費。**本公司、持有人、實益所有人及存託股份或放棄美國存託股份以註銷及提取存託證券的人士須根據憑證第(9)條規定向存託人支付彼等各自應付的已確認存託人費用及相關收費。就此應付的所有費用及收費可隨時及不時根據存託人與本公司之間的協議予以變更，但就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應付的費用及收費而言，只能按本協議第6.1條規定的方式進行。存託人須按要求免費向任何人提供其最新費用表副本。

存託人及本公司可就存託人認為必要或可取且由雙方在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的責任時協定的任何特殊職責以及就存託人根據憑證第(20)條須向持有人發出的任何通知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開支而向存託人支付任何額外薪酬達成單獨協議。

就本公司向存託人作出的任何付款而言：

- (i) 本公司應付的所有費用、稅費、關稅、收費、成本及開支須由本公司支付或安排本公司支付(且存託人支付的任何相關款項須根據有關要求由本公司償還予存託人)；
- (ii) 相關付款須受所有必要的適用外匯管制之規限且須取得其他同意及批准。本公司承諾盡其合理努力取得其須就此取得的所有必要批准；及
- (iii) 存託人在其認為有必要尋求有關本協議項下將採取或指示採取的任何行動之效力的法律顧問意見時，可在與本公司合理協商後全權但合理酌情要求取得有關美國法律、開曼群島法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法律顧問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同意立即向存託人支付存託人與本公司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其他費用、收費及開支並就存託人與本公司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實付費用補償存託人。該等收費的付款責任可隨時及不時根據本公司與存託人之間的協議予以變更。

本公司根據本第5.9條向存託人作出的所有付款均未以抵銷或反申索方式作出及無扣減或預扣開曼群島或任何有關部門、機構或其他政府分支機構或稅收機關徵收的任何現在或未來稅費、徵稅、進口稅、關稅、費用、評估費或任何性質的其他收費以及與之有關的所有利息、罰款或類似負債。

存託人收取上文規定的費用、收費及開支款項的權利在本存託協議終止後繼續有效。就任何存託人而言，在本協議第5.4條所述的相關存託人辭職或罷免後，該權利須延伸至該辭職或罷免生效前產生的費用、收費及開支。

**第5.10條 受限制證券所有人／所有權限制。**本公司須不時或應存託人要求向存託人提供一份名單，列明據本公司實際所知實益擁有受限制證券的人士或實體，且本公司須定期更新該名單。存託人可依賴該名單或更新名單，但不對因依賴該名單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不作為承擔責任。本公司同意書面告知據本公司所知持有受限制證券的各人士或實體，該等受限制證券根據本協議無資格存託，且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應要求各有關人

士書面聲明有關人士不會據此而存託受限制證券。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應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所規定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任何限制，猶如彼等持有其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本公司須根據憑證第(24)條告知持有人、實益所有人及存託人，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因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可能須遵守的任何其他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不時生效之限制。

本公司可在遵守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全權指示存託人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就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的所有權權益採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取消或限制超出其所持有的美國存託憑證所代表股份的投票權，或強制出售或處置該等股份(倘該等處置獲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批准)，但所有該等措施須為合法可行，且於實行時不產生不當負擔或開支，及存託人同意上述內容的條件為其獲告知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適用變動。存託人概不就根據該等指示採取的任何行動承擔任何責任。

## 第六條

### 修訂及終止

第6.1條 修訂／補充。受本第6.1條的條款及條件及適用法律規限，本公司可通過與存託人在雙方認為屬必需或合適且不會因未經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同意而對持有人造成重大損害的情況下訂立書面協議，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對任何時間的未收取憑證、本存託協議內容以及附於該協議並根據其條款將予發佈的憑證形式進行修改或補充。然而，任何將向發行在外的憑證施加或增加任何費用或收費(不包括有關外匯管制法規和稅項及／或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應付的其他政府收費、遞交費用以及其他該等開支)或可能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現有重要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修訂或補充僅可於該等修訂或補充相關通知送達發行在外的憑證持有人30日後生效。該等存託協議及憑證形式的修訂通知無需詳述其實行的特定修訂，且任何該類通知不得因未詳述特定修訂而被視為無效，然而，惟於上述各情況下，送達持有人的通知為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指明檢索或獲取該等修訂文本的方式(即自美國證交會、存託人及本公司網站上或在被要求時

向存託人獲取)。各方商定的任何修訂或補充(i)(a)美國存託股份根據證券法以F-6表格註冊；或(b)美國存託股份或股份僅以電子簿記表格買賣屬合理必要(由本公司及存託人商定)；及(ii)於上述各情況下向持有人施加或增加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應被視為未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任何重要權利造成重大損害。任何修訂或補充以上述方式生效時，繼續持有該類美國存託股份或股份的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應被視為批准及同意該等修訂或補充並同意受相應經修訂及補充的存託協議約束。除為遵守適用法律的強制條款外，任何修訂或補充均不得損害持有人交回憑證並獲取該憑證代表的存託證券的權利。儘管有上述規定，倘任何政府機構採納新法律、規則或法規並要求修訂或補充存託協議以確保其符合相關法律、規則或法規，本公司及存託人可根據該等法律、規則或法規變動於任何時間對存託協議及憑證進行修訂或補充。於該等情況下，對存託協議的補充或修訂可於向持有人送出相關補充或修訂通知或該等法律、規則或法規要求的任何其他期限內生效。

第6.2條 終止。存託人可根據本公司的書面指示，於終止本存託協議的通知內就該終止釐定的日期前至少90日的任何時間通過向當時已發出的所有憑證的持有人發送該終止的郵件通知以終止本存託協議，惟存託人應在該終止生效前獲付還其根據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根據本公司與存託人不時另行書面商定的任何其他書面協應獲付的任何金額、費用、成本或開支。倘(i)存託人已向本公司遞交辭職書面通知；或(ii)本公司已向存託人遞交解聘存託人的書面通知後90日屆滿，且於兩種情況下均未根據第5.4條委任繼任存託人，且繼任存託人尚未接受委任，存託人可於就該終止釐定的日期前至少30日向當時已發出的所有憑證的持有人發送該終止的郵件通知以終止本存託協議。於本存託協議終止日期或之後，各持有人於將憑證交回存託人企業信託辦事處、支付第2.6條(受其條件及限制約束)所述存託人就交回憑證的收費、任何適用稅項及／或政府收費後，有權獲或其命令獲交割該憑證代表的存託證券金額。倘任何憑證於本存託協議終止日期後仍未獲收取，過戶登記處其後須中止憑證轉讓登記，且存託人須推遲向該等持有人分派股息，且根據本存託協議不得發出任何進一步通知或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惟存託人應繼續收取股息及其他存託證券相關分配、應按本存託協議的規定銷售權利或其他財產並應繼續交割存託證券(受第2.6條所載條件及限制規限)，連同收到的任何相關股息或其他

分派及銷售任何權利或其他財產以換取交回存託人的憑證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或收取(視情況而定)在各情況下存託人就交回憑證的收費、根據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持有人的任何開支及任何適用稅項及／或政府收費或評稅)。存託人可於自本存託協議終止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售當時持有的相關存託證券，並可隨後於未隔離的賬戶內持有任何有關出售的未投入所得款項淨額，連同其當時持有的任何其他相關現金，而無須就在此之前未交回憑證之憑證持有人的利益份額支付利息。於進行該出售後，存託人應當獲解除本存託協議下所有與憑證及股份、存託證券及美國存託股份有關的義務，惟須對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現金(經扣除或收取(視情況而定)在各情況下存託人就交回憑證的收費、根據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持有人的任何開支及任何適用稅項或政府收費或評稅)作出解釋。本存託協議終止後，本公司應獲解除本存託協議下對存託人負有的義務以外的所有義務。截至任何終止生效日期已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於存託協議及憑證條款項下的義務，於該終止生效日期後繼續有效，且僅於其持有人向存託人出示相關的美國存託股份，以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註銷，及持有人均已履行其於本憑證項下的任何及全部義務(包括但不限於與終止生效日期之前有關，但於該終止生效日期後要求付款及／或償付的任何付款及／或償付義務)時予以解除。

即使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有任何規定，就存託協議的終止而言，存託人可按照存託人認為合理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獨立向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提供撤回以其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存託證券的方式，並指示將有關存託證券記存於由存託人設立的非保薦型美國存託股份計劃，而無需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惟無論如何均應滿足根據證券法規定的非保薦型美國存託股份計劃的適用註冊要求，並由存託人收取其產生的適當費用及收費，及償付存託人產生的適當開支。

## 第七條

### 其他

第7.1條 對應文本。本存託協議可簽署任何數量的對應文本，各對應文本均視為原件，且所有該等對應文本共同構成一份及同一份協議。本存託協議的文本須存置於存託人處，並可供任何持有人於營業時間內查閱。

第7.2條 無第三方受益人。本存託協議僅代表本協議訂約方(及其繼任者)的利益，不得視為給予任何其他人士任何法律或衡平權利、補救或申索權(本存託協議中明確規定者除外)。本存託協議中的任何內容概不得視為本協議訂約方之間形成合夥或合資企業，亦不得視為有關訂約方之間建立授信或類似關係。本協議訂約方確認及同意：(i)存託人及其聯屬公司可隨時與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建立多重銀行關係；(ii)存託人及其聯屬公司可隨時從事對本公司不利的訂約方或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可能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交易；及(iii)本協議所載任何內容概不得(a)妨礙存託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從事有關交易或建立或維持有關關係，或(b)要求存託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披露有關交易或關係或說明於有關交易或關係中獲得的任何利潤或收到的付款。

第7.3條 可分割性。本存託協議或憑證中所載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款在任何方面無效、不合法或不可執行，均不得在任何方面影響、損害或干擾本協議或憑證的其餘條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執行性。

第7.4條 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作為訂約方；約束力。美國存託股份不時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一經接受本協議或於存託股份中享有任何實益權益，須為存託協議的訂約方且須受本存託協議及任何憑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的約束。

第7.5條 通知。凡發送予本公司的通知，倘由專人遞送或通過普通郵件、航空快件或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傳輸寄發至Bilibili Inc. (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楊浦區政立路485號國正中心3號樓17樓，收件人：首席財務官)，或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形式向存託人指明的任何其他地址，或根據適用法律可有效發送該通知的地址，經信函確認，則應視為妥為送達。

凡發送予存託人的通知，倘由專人遞送或通過普通郵件、航空快件或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傳輸(如本公司與存託人協定)寄發至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地址為60 Wall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05, USA，收件人：ADR Department；電話：+1 212 250-9100；傳真：+1 212 797 0327)或存託人可能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指明的任何其他地址，經信函確認，則應視為妥為送達，其中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除非本公司與存託人另行書面約定)。

凡發送予任何持有人的通知，倘由專人遞送或通過普通郵件或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傳輸(如本公司與存託人約定)按持有人於存託人憑證過戶登記冊上的地址或相關要求中指明的地址(如該持有人已向存託人提出書面請求，要求將擬收到的通知郵寄至其他

地址)寄發予該持有人，則應視為妥為送達，其中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除非本公司與存託人另行書面約定)。就本存託協議的所有目的而言，發送予持有人的通知須視為發送予實益擁有人的通知。

通過郵寄、航空快件或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傳輸遞送的通知，在含有該通知的妥為註明地址的預付郵資信函(或如為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傳輸，則為其確認函)投遞到郵箱或遞送予航空快遞公司時，即視為有效。然而，儘管自另一方或任何持有人收到的任何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傳輸隨後並未如上文所述經函件確認(視情況而定)，託管人或本公司仍可按照有關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傳輸行事。

第7.6條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本存託協議及憑證須根據紐約州法律詮釋，且其項下所有權利及條款均須受此管轄，但不參考其法律選擇原則。在第7.6條第三段所載之存託人權利之規限下，本公司及存託人同意，聯邦或紐約市州法院擁有聆訊及裁決本公司與存託人之間就本存託協議可能產生或有關本存託協議的任何訴訟、行動或法律程序及解決任何該等爭議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且就此而言，本公司及存託人分別不可撤銷地服從有關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儘管有上述規定，本協議各方同意，任何此類紐約法院的任何判決及／或法令可獲擁有其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強制執行。本公司謹此不可撤銷地指定、委任及授權Law Debenture Corporate Services Inc. (「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現址：801 2nd Avenue, Suite 403,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為其授權代理，代其及代其物業、資產及收入接收及接受以郵件方式送達的任何所有法律程序文件、傳票、通知及文件，其中該等法律程序文件、傳票、通知及文件可能由前一句或本第7.6條下一段中所述的任何聯邦或州法院在針對本公司提起的任何訴訟、行動或法律程序中送達。倘若因任何原因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不再擔任該職務，本公司同意按照條款在紐約市指定一位就本第7.6條而言合理地令存託人滿意的新代理。本公司謹此進一步不可撤銷地同意，以郵件方式向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不論有關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的委任是否因任何原因被證明無效，或該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是否能接受或確認有關送達)送達針對本公司提起的任何訴訟、行動或法律程序中的任何及所有法律程序文件、傳票、通知及文件，且相關副本以預付郵資的掛號信或空郵方式按本協議第7.5條所提供地址郵寄至本公司。本公司同意，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未能向其發送任何有關送達的通知不得以任何方式損害或影響有關送達或基於有關送達的任何行動或法律程序中作出的任何判決的有效性。

本公司在法律許可範圍內盡量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放棄其現時或此後可能需根據本第7.6條規定對在任何法院提起的任何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的地點設定提出任何異議，

並僅此進一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放棄於任何不便審理任何該等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的有關法院提出申訴或索償，並同意不在任何有關法院提出申訴或索償。

儘管有上述規定，本公司、存託人及持有美國存託股份(或其權益)的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均同意，就本存託協議所建立關係直接或間接引致的有關當事雙方或相關各方關係性質的任何索償、爭議或分歧而言，存託人應有權(全權酌情)根據當時有效的美國仲裁協會的商務仲裁規則(「規則」)將該爭議或分歧提請仲裁(「仲裁」)，以進行最終裁決。仲裁應由三名仲裁員進行，其中一名仲裁員由存託人提名，一名由本公司提名，一名由雙方委任的仲裁員於第二名仲裁員確認提名後30個曆日內提名。倘並無於本協議及規則指定的期限內提名任何仲裁員，則該仲裁員由美國仲裁協會根據規則委任。對仲裁員所作裁決的判決可在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執行。提請任何仲裁的地區及地點應為紐約州紐約市。該仲裁的程序法應為紐約法律且仲裁中所使用的語言應為英語。仲裁人費用及雙方因該仲裁產生的其他成本應由該仲裁中的失利方支付。

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明白，因持有美國存託股份或其權益，該等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各自不可撤銷地同意，因存託協議、美國存託股份、憑證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或基於存託協議、美國存託股份、憑證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或因其所有權而產生的針對或涉及本公司或存託人的任何法律訟案、訴訟或法律程序，僅可在紐約州紐約市的州立或聯邦法院提起，及因持有美國存託股份或其權益，不可撤銷地放棄其目前或以後可能對進行任何上述法律程序的地點提出異議的權利，並不可撤銷地受有關法院於任何上述訟案、訴訟或法律程序中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同意，即使有關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擁有美國存託股份或其權益，本段規定仍將繼續有效。

存託協議的各方(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美國存託憑證的各持有人、實益所有人及／或權益持有人)謹此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不可撤銷地放棄其於因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份或美國存託憑證、存託協議或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交易或違反協議(無論基於合約、侵權法、普通法或任何其他原則)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直接或間接針對存託人及／或本公司提起的任何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中交由陪審團裁判的任何權利。

本第7.6條的規定在本存託協議全部或部分終止後仍然有效。

第7.7條 轉讓。根據本協議第5.4條的規定及免責條款，本公司及存託人不得轉讓本存託協議。

第7.8條 代理人。存託人有權全權合理決定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其控制的代理人(「代理人」)，以便(其中包括)對持有人作出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的義務。

第7.9條 聯屬公司及其他。存託人保留使用及保留存託人的部門或聯屬公司的權利，以指示、管理及／或執行本協議項下的股份、權利、證券、財產或其他權利的任何公開及／或私人出售，及根據本協議進行外幣換算。預計有關部門及／或聯屬公司將就每宗此類交易向存託人收取費用及／或佣金，並尋求獲償付其相關成本及開支。該等費用／佣金、成本及開支將從根據本協議分配的金額中扣除，並不應視為根據憑證第(9)條或其他條款規定的存託人的費用。在將外幣兌換成美元時，存託人可尋求與德意志銀行或其聯屬公司(統稱「德意志銀行」)訂立外匯(「外匯」)交易，藉由德意志銀行進行有關兌換。於兌換貨幣時，存託人不以存託憑證的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受託人身份行事。此外，在執行外匯交易時，德意志銀行將以主事人的身份行事，而非為代理人、受託人或經紀，並可為其本身持有與其客戶(包括存託人)的持倉相同、相似、不同或相反的頭寸。當存託人尋求執行外匯交易以完成該兌換時，客戶應注意，德意志銀行是全部外匯產品的全球外匯交易商，因此，就任何要求的外幣兌換所取得的匯率或會因德意志銀行為其本身或與其他客戶執行外匯交易而受到影響。此外，為獲取與任何外匯兌換有關的任何外匯交易的流動資金，德意志銀行可與為德意志銀行或其代理之一進行銷售或交易的人士內部共享相關外匯交易的經濟條款。

德意志銀行或會向存託人收取費用及／或佣金，或就有關兌換加價，該等費用及佣金會在外幣兌換成美元的匯率中反映。存託人、其聯屬公司及其代理人可代表其本身擁有及買賣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及美國存託股份。

第7.10條 排他性。本公司同意，倘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擔任本協議的存託人，本公司將不會委任任何其他存託人發行或管理證明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存託憑證。

第7.11條 遵守美國證券法。儘管本存託協議中有任何相反規定，除不時修訂的證券法

項下表F-6登記聲明的一般指示I.A.(1)指示所允許外，本公司或存託人將不會暫停撤回或交付存託證券。

第7.12條 標題。除非另有明確規定，本存託協議中所有對附件、項、條、款及其他分部的提述均指本存託協議的附件、項、條、款及其他分部。詞彙「**本存託協議**」、「**在此**」、「**於此**」、「**謹此**」、「**據此**」及類似外來詞彙指在本公司、存託人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之間整體有效的存託協議，除非有明確限制，否則不限於任何特定分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表示男性、女性及中性的代詞應理解為包括任何其他性別，且單數形式的詞彙應理解為包括複數形式，反之亦然。本存託協議各條標題僅為方便起見而納入，且在理解本存託協議所載語言時應予忽略。

茲證明BILIBILI INC.及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已於上文首頁所列年份與日期正式簽署本存託協議，且全部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於接納根據本協議條款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以憑證為憑據)後將成為本協議訂約方。

### **BILIBILI INC.**

簽署人： \_\_\_\_\_

姓名：

職銜：

###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簽署人： \_\_\_\_\_

姓名：

職銜：

簽署人： \_\_\_\_\_

姓名：

職銜：

CUSIP \_\_\_\_\_

ISIN \_\_\_\_\_

美國存託股份  
(每一股美國  
存託股代表一股  
繳足Z類普通股)

[憑證的正面格式]

代表

BILIBILI INC.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

的存託Z類普通股的

美國存託股份的

美國存託憑證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作為存託人，以下稱「存託人」) 謹此證明，\_\_\_\_\_ 為 \_\_\_\_\_ 股美國存託股份(以下稱「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代表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存託Z類普通股，包括收取Bilibili Inc.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 該等Z類普通股(「股份」)的權利。截至存託協議(以下所指)日期，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與託管商訂立的存託協議記存的一股股份。於存託協議簽署日期，託管商為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託管商」)。存託股與股份的比率受限於根據存託協議第四條的規定作出的後續修訂。存託人的企業信託辦事處位於60 Wall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05, U.S.A.。

- (1) **存託協議**。本美國存託憑證為根據本公司、存託人以及據此發行的憑證不時的全部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通過接納證券，彼等均同意成為該協議訂約方並受其所有條款及條件約束)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的存託協議(經不時修訂，「**存託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全部美國存託憑證(「**憑證**」)之一。存託協議載有憑證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的權利和義務，以及存託人與存託股份以及就有關股份不時收取及據此持有的任何及所有其他證券、財產及現金(該等股份、其他證券、財產及現金於本憑證內稱為「**存託證券**」)有關的權利和責任。存託協議副本於存託人及託管商的企業信託辦事處存檔。

各持有人及各實益所有人於接納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後，就各方面而言，將被視為(a)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的訂約方並受其條款約束，及(b)委任存託人為其實際代理人，全權受託代其行事及採取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擬進行的任何及一切行動、採納任何及一切必要程序以符合適用法律規定以及採取存託人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行動，(採取該等行動即視為對必要性和適當性的結論性決定)。

本憑證正面和背面作出的聲明為存託協議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存託協議日期屬有效)的若干條文之概要，且受謹此提述的存託協議的具體條文限制及規限。本憑證所用而未於本憑證另行界定的全部詞彙具有存託協議所賦予的涵義。本憑證的條款與存託協議的條款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存託協議的條款為準。務請準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以及實際的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閱覽存託協議的條款。存託人對存託證券的有效性或價值概不作出任何聲明或保證。存託人已就美國存託股份獲納入存管信託公司作出安排。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各實益所有人須依靠存管信託公司的程序及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行使及獲得有關美國存託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作為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憑證將以存管信託公司代理人的名義登記。只要美國存託股份乃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或除非法律另有規定，以存管信託公司(或其代理人)名義登記的憑證實益權益的所有權將記入由(i)存管信託公司(或其代理人)或(ii)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或其代理人)維持的記錄中，且有關所有權轉讓將僅通過有關記錄進行。

- (2) 提交憑證及撤回存託證券。於存託人的企業信託辦事處就撤回其所代表的存託證券提交本憑證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份後，及於支付(i)存託人就撤回存託證券及註銷憑證所收取的費用及收費(載於存託協議第5.9條及本憑證第(9)條)及(ii)應就有關提交及撤回支付的所有費用、税金及／或政府收費後，在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存託協議第7.10條、本憑證第(22)條及存託證券的條文或監管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以美國存託憑證為憑證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有權獲交付或指示交付所提交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份可通過交付作為該美國存託股份(如以記名形式持有)憑證的證券或以記賬方式向存託人交付該美國存託股份而就撤回存託證券進行提交。

倘存託人有要求，則就此提交的憑證須適當空白背書或隨附適當空白轉讓文據，且倘存託人有要求，其持有人須簽署一份指示存託人向有關指令指定的人士或根據其書面指令交付須撤回的存託證券的書面指令，並將該指令交付予存託人。存託人隨後須指示託管商於託管商的指定辦事處向上文所規定交付予存託人的指令指定的人士或根據其書面指令交付或以記賬方式交付(均在現時或隨後生效的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存託證券的條文或監管規定及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有關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存託證券，連同存託證券所有權或與其相關的任何證書或其他適當的文件或向該人士或為該人士的利益(視情況而定)進行電子轉讓的憑證(如有)。在本憑證第(4)條的規限下，倘提交證明代表完整數目股份以外數目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憑證，則存託人須安排根據本憑證條款交付適當完整數目股份的所有權，並可酌情(i)向提交有關證券的人士發出及交付證明代表任何剩餘零碎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新憑證，或(ii)出售或安排出售所提交證券代表的零碎股份及向提交證券的人士匯出其所得款項(扣除(a)存託人及／或存託人的分部或聯屬公司產生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和開支及(b)稅項及／或政府開支)。根據按此方式提交證券的任何持有人要求並由其承擔風險及開支以及為該持有人的利益，存託人須指示託管商向存託人發送(在法律許可範圍內)就有關證券代表的存託證券持有的任何現金或其他財產(證券除外)，以及該等存託證券所有權或與其相關的任何證書及其他適當文件，以便於存託人的企業信託辦事處進行交付及進一步交付予該持有人。有

關指示須通過函件或(根據有關持有人的要求並由其承擔風險及開支)電報、電傳或傳真發送發出。存託人收到有關指示後，可於存託人的企業信託辦事處向有權獲得指示的人士交付有關憑證所代表的存託證券的任何股息或現金分派，或出售當時可能由存託人持有的任何股息、分派或權利的任何所得收益。

- (3) 轉讓、分拆及合併憑證。在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於持有人根據紐約州及美利堅合眾國、開曼群島以及任何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於存託人的企業信託辦事處親自或由獲正式授權代表提交(倘為經授權憑證)經適當背書或隨附(或倘為透過記賬系統發行的憑證，包括但不限於DRS/Profile，則存託人收到)適當轉讓文據(包括根據標準行業慣例提供的簽名擔保)及正式蓋章的憑證後，過戶登記處將於其賬簿內登記憑證過戶。在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支付存託人產生的適用費用及開支以及收費)的規限下，存託人將簽署及交付新憑證(如必要，可安排過戶登記處加簽有關憑證)，並向有權獲得證明與所提交憑證證明者相同的美國存託股份總數的有關憑證的人士或根據其指令交付有關新憑證。於支付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開支後就分拆或合併有關憑證而提交憑證後，在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存託人將就所要求的任何批准數目的美國存託股份簽署及交付新憑證，證明總數與所提交憑證相同的美國存託股份。
- (4) 登記、轉讓等先決條件。作為簽署及交付、登記、過戶登記、分拆、細分、合併或提交任何憑證，交付任何分派(無論以現金或股份形式)或撤回任何存託證券的先決條件，存託人或託管商可要求(i)股份記存人或憑證出示人支付一筆足以覆蓋其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開支的金額，以及與此相關的任何股份轉讓或登記費用(包括與記存或撤回股份相關的任何有關稅項或開支及費用)，並支付存託協議及本憑證規定的存託人的任何適用費用及開支，(ii)提供其信納的任何簽署人的身份證明及任何簽署的真偽鑒別或任何其他事項的證明，及(iii)遵守(A)與簽署及交付憑證及美國存託股份或撤回存託證券有關的任何法律或政府規定及(B)存託人或本公司與存託協議及適用法律一致的有關合理規定。

於存託人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任何期間或倘存託人或本公司於任何時候或不時本著真誠認為，由於法律、任何政府或政府機關或委員會或憑證或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或根據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文或存託證券的條文或監管規定或

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會議或任何其他原因，認為任何有關行動屬必要或明智，則可暫停就一般記存股份或就記存特定股份而發行美國存託股份，或可撤回就記存特定股份而發行美國存託股份，或可於特定情況下拒絕辦理憑證過戶登記，或可暫停一般性憑證過戶登記，惟於各情況下均須受本憑證第(22)條規限。

存託人不得在收到股份之前發行美國存託股份，亦不得在收到或註銷美國存託股份之前交付股份。

- (5) 遵守資料要求。不論存託協議或本憑證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本憑證代表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各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均同意遵守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納斯達克及股份目前或日後將登記、買賣或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提出的要求，該等要求乃為提供有關該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身份及於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的身份及該等權益的性質以及若干其他事宜的資料(不論彼等於有關要求時是否為持有人及／或實益所有人)而提出。存託人同意盡合理努力向持有人發送任何該等要求，並向本公司發送存託人所收到有關該等要求的任何相關答覆。
- (6) 持有人的稅項、關稅及其他費用的責任。倘存託人或託管商因任何憑證或任何存託證券或美國存託股份而須支付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開支，則有關稅項或其他政府開支須由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向存託人支付。本公司、託管商及／或存託人可拒絕辦理或扣除就存託證券作出的任何分派，並可為持有人及／或實益所有人的利益出售任何或全部存託證券，及將該等分派及出售所得款項用於支付有關稅項(包括適用利息及罰款)或開支，而其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須悉數承擔任何差額。託管商可拒絕記存股份，而存託人可拒絕發行美國存託股份、交付憑證、登記轉讓、分拆或合併美國存託憑證及(在本憑證第(22)條的規限下)撤回存託證券，直至有關稅項、開支、罰款悉數繳付或收到利息為止。

在轉讓憑證、提交憑證及撤回存託證券或終止存託協議時，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於存託協議下的責任繼續有效。

持有人明白，於兌換外幣時，兌換時收到的金額乃按可能超出存託人用於呈報分配率所使用的小數點位數的匯率(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少於兩個小數點)計算。任何超出的金額將由存託人保留作為額外兌換成本，而不論其項下是否有任何其他應付或欠付的費用及開支，且不會返還。

- (7) 記存人的聲明及保證。根據存託協議記存股份的每名人士將據此被視為聲明及保證，(i)有關股份(及其股票)乃獲正式授權、合法發行、已繳足、不承擔其他費用及由該人士合法獲得，(ii)與該等股份相關的所有優先購買權(及類似權利)(如有)均已合法豁免或行使，(iii)作出該記存的人士已就此獲正式授權，(iv)所記存的股份並無附帶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擔保權益、抵押、按揭或異議，並非及記存後可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亦不會成為受限制證券，(v)所記存的股份未被剝奪任何權利或利益，及(vi)股份並無受與本公司或其他訂約方訂立的任何禁售協議所規限，或股份受禁售協議所規限，但該禁售協議已終止或所施加的禁售限制已屆滿或獲有效豁免。該等聲明及保證不受記存及撤回股份以及發行、註銷及轉讓美國存託股份影響。倘任何該等聲明或保證於任何方面存在虛假成分，本公司及存託人將有權採取任何及一切必要措施以糾正有關後果，成本及開支由記存股份的人士承擔。
- (8) 提交證明、證書及其他資料。任何提供股份作記存的人士須提供、任何持有人及任何實益所有人或須提供(受下文所規限)，且各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同意(受下文所規限)不時向存託人提供公民地位或住處、納稅人身份、支付所有適用稅項及／或其他政府收費、外匯管制批文、美國存託股份及存託證券的法定或實益所有權、適用法律、存託協議條款及存託證券的條文或規管條文的遵循情況相關證明，或存託人認為屬必需或適當或本公司可能透過向存託人發出書面請求而合理要求的與存託協議規定義務一致的其他資料。根據本存託協議，存託人及登記處(如適用)可拒絕執行或交付任何憑證或登記任何憑證轉讓或分派或出售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權益或所得款項或(倘不受本憑證第(22)條或存託協議條款的規限)交付任何存託證券，直至提交相關證明或其他資料，或簽立相關證書，或作出相關聲明及保證，或提供相關其他文件或資料，在上述各情況下均須獲存託人及本公司信納。存託人須應本公司的書面要求不時告知本公司任何該等證明、證書或其他資料是否可用，並在本公司單獨承擔費用下，應本公司的書面要求向本公司提供其副本或以其他方式令本公司可獲得其副本，除非法律禁止作出有關披露。各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均同意提供本公司或存託人根據本段規定要求的任何資料。本協議中概無任何內容將使存託人有義務(i)獲得本公司的任何資料(倘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並無提供有關資料)，或(ii)驗證或擔保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

每名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均同意，倘因為該持有人及／或實益所有人或其代表提供的任何有關證明、證書、聲明、保證、資料或文件有任何不準確或疏漏而導致或與之有關或因未能提供上述任何內容，而導致存託人、本公司、託管商、代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及聯屬公司可能產生或可能向彼等任何人士作出任何損失，其將向彼等作出彌償，並確保彼等免受此傷害。

即使憑證已獲轉讓、交回或存託證券已被撤回或存託協議已告終止，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於存託協議項下的義務依然有效。

- (9) 存託人的收費。存託人保留就根據存託協議條款所提供服務收取下列費用的權利，惟若美國存託股份上市所在交易所(如有)禁止收取相關費用，則不得就分派現金股息收取任何費用：
- (i) 向獲發行美國存託股份之任何人士或根據股票股息或其他自由分派、獎金分派、股票分拆或其他分派(轉換為現金者除外)獲分派美國存託股份之任何人士就根據存託人將釐定的存託協議條款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或其碎股)每100股收取最多5.00美元的費用；
  - (ii) 向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以撤回存託證券或其美國存託股份因任何其他原因(其中包括根據註銷或撤回作出的現金分派)被註銷或減少之任何人士就減少、註銷或交回(視情況而定)之美國存託股份每100股收取最多5.00美元的費用；
  - (iii) 向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持有人)就持作分派現金股息之美國存託股份每100股收取最多5.00美元的費用；
  - (iv) 向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就持作分派現金權益(現金股息除外)及／或現金收益(包括出售權利、證券及其他權益之收益)之美國存託股份每100股收取最多5.00美元的費用；
  - (v) 向行使權利後發行之美國存託股份之任何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持有人)收取每100股美國存託股份(或其部份)最多5.00美元的費用；及
  - (vi) 針對管理美國存託股份產生的運營維護成本就每100股美國存託股份收取最多5.00美元的年費，相關費用將根據截至存託人所定的一個或多個日期登記持股人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進行評估，並由存託人透過向該等持有人開出相關費用賬單，或透過從一項或多項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中扣除有關費用全權酌情收取。

此外，持有人、實益所有人、記存股份作記存的任何人士及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以註銷及撤回存託證券之任何人士將須支付下列費用：

- (i) 稅項(包括適用利息和罰款)及其他政府收費；
- (ii) 向外國登記處登記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可能不時產生的登記費用，及於記存及撤回後向或由託管商、存託人或任何代名人轉讓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產生的相關費用；
- (iii) 存託協議明確規定由記存股份的存託人或撤回股份的人士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承擔的相關電報、電傳、傳真與電子傳輸及交付費用；
- (iv) 存託人及／或存託人的分部或聯屬公司兌換外幣所產生的開支及費用；
- (v) 存託人就遵守外匯管制條例及其他適用於股份、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份及美國存託憑證的監管規定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
- (vi) 存託人就交付存託證券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包括當地市場證券中央存託人的任何費用(如適用)；
- (vii) 存託人及／或存託人的分部或聯屬公司可能不時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收費、成本或開支。

除非本公司與存託人不時另有書面協定，否則存託人或託管商的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以及存託人或託管商根據存託協議產生的開支須由本公司承擔。所有費用及收費可隨時及不時由存託人與本公司協議變更，惟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應付的費用及收費僅可按照本憑證第(20)條預期的方式變更。

存託人可按照本公司與存託人不時同意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付款及／或與本公司共享從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收取的費用中獲得的收益。

- (10) 憑證所有權。本憑證規定，且本憑證的各繼任持有人亦接納及同意，本憑證的所有權(及本憑證所示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的所有權)可透過交付憑證予以轉讓，惟本憑證已獲適當背書或附有適當的轉讓文據，相關憑證為紐約州法律規定的憑證式證券。儘管有任何相反的通知，但存託人可就所有目的將本憑證的持有人(即以其名義登

記本憑證之人士)視為及當作本憑證的絕對擁有人。存託人概無擁有存託協議或本憑證下的任何義務，亦無須根據存託協議或本憑證對本憑證的任何持有人或任何實益所有人承擔任何責任，除非該持有人為登記於存託人簿冊的本憑證持有人，或若為實益所有人，則該實益所有人或其代表為登記於存託人簿冊的持有人。

- (11) 憑證的有效性。除非本憑證滿足下列條件，否則本憑證概無權享有存託協議下的任何利益，亦不得就任何目的而言屬有效或可強制執行：(i)註明日期；(ii)由存託人的獲正式授權簽署人的親筆或傳真簽名簽署；(iii)若已指定憑證登記處，則由登記處的獲正式授權簽署人的親筆或傳真簽名加簽；及(iv)登記於存託人或登記處(如適用)指定簿冊以發行及轉讓憑證。憑證如由存託人或登記處的獲正式授權簽署人透過傳真簽署，而該人士於簽署時為存託人或登記處(視情況而定)的獲正式授權簽署人，須對存託人具有約束力，即使該簽署人於存託人簽立及交付相關憑證前不再獲得相關授權或於發行相關憑證之日並無持有相關職務亦然。
- (12) 可供查閱資料；報告；過戶登記檢查。本公司須遵守證券交易法中適用於外國私人發行人(定義見證券法第405條)的定期報告規定，並據此向美國證交會提交若干資料。該等報告及文件可在美國證交會指定公共查詢設施(地址為100 F Street, N.E., Washington D.C. 20549, U.S.A)查閱及複印。存託人須於任何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其企業信託辦事處置備本公司發出的任何報告及通訊(包括任何代理權徵集材料)以供持有人查閱。該等報告及通訊(a)可由存託人、託管商或任何彼等的代名人以存託證券持有人身份接獲；及(b)通常由本公司提供予相關存託證券持有人。

存託人或登記處(如適用)須保存憑證登記及憑證過戶簿冊，並於所有合理時間可供本公司及相關憑證持有人查閱，惟不得(就存託人或登記處所知)達致與相關憑證持有人溝通以獲得本公司業務以外或存託協議或憑證相關事項以外的業務或目標之目的。

存託人或登記處(如適用)在真誠地認為對履行其於本憑證下的職責屬必需或適當時，或應本公司的合理書面請求，可隨時或不時停止憑證的過戶登記，惟於各情況下均須受本憑證第(22)條所規限。

日期：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作為存託人)

簽署人： \_\_\_\_\_

簽署人： \_\_\_\_\_

存託人的企業信託辦事處地址位於60 Wall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05, U.S.A。

[憑證的背面格式]  
存託協議的若干額外條文摘要

- (13) 現金、股份等形式的股息及分派。倘存託人接獲託管商確認收取任何存託證券的任何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或收取出售存託協議的任何股份、權益證券或其他利益所得款項，如果於收取有關款項時以外幣收取的任何款項根據存託人的判斷可根據存託協議條款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兌換為可轉至美國的美元，存託人會立即將相關股息、分派或所得款項兌換或促使兌換為美元，並立即將因此收取的款項(扣除存託人及／或存託人的分部或聯屬公司的適用費用及收費、產生的開支以及稅項及／或政府收費)按美國存託股份數目佔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相關持有人各自所持存託證券的比例分派予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的登記持有人。然而，存託人僅可分派可供分派的款項，不得向任何持有人分派一美分的零碎款項。任何相關零碎款項須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美分，並按此方式分派予有權收取之持有人。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明白，於兌換外幣時，兌換所得金額按超過存託人用於匯報分派率的小數位數的比率計算。如有任何超出金額，存託人可保留作為兌換的額外成本(而不論據此應付或欠付的任何其他費用及支出)，且不會返還。如果本公司、託管商或存託人因稅項、關稅或其他政府收費而須從任何存託證券的任何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中預扣款項，而彼等確已如此行事，則就代表相關存託證券的美國存託股份分派予持有人之款項須相應予以調減。相關預扣款項須由本公司、託管商或存託人轉交予有關政府機關。本公司須應存託人要求向其發送本公司繳納上述費用的憑證。存託人須在本公司提出合理要求時，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轉發其記錄中的有關資料，以便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向政府機構提交憑證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獲取適用稅收條約項下的利益所必需的報告。

如果任何存託證券的任何分派包括股份的股息或自由分派，本公司須促使將相關股份記存於託管商並以存託人、託管商或其代名人的名義進行登記(視情況而定)。一經接獲相關記存確認，存託人須在存託協議的規限下，根據存託協議確定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並(i)按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該持有人所持美國存託股份數目的比例向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的持有人分派額外美國存託股份(為以相關股

息或自由分派收取之股份總數目)，惟須受存託協議條款規限(包括但不限於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存託人產生的開支以及稅項及／或政府收費)；或(ii)如果未按如此方式分派額外美國存託股份，於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每股美國存託股份，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其後亦代表就所代表存託證券分派的額外股份權益(扣除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存託人產生的開支以及稅項及／或政府收費)。存託人須根據存託協議所載條款出售相當於相關零碎股份總和的股份數目並分派所得款項，以替代交付零碎的美國存託股份。

倘(x)存託人釐定分派任何財產(包括股份)須繳納存託人有義務預扣的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或(y)如果本公司在履行其於存託協議下的義務時，(a)提供美國法律顧問意見，釐定股份必須根據證券法或其他法律進行登記以分派予持有人(且概無相關登記聲明被宣佈生效)，或(b)未能及時交付存託協議預期的文件，存託人可按其認為必需及適宜的金額及方式(包括透過公開或私人出售)處置全部或部分相關財產(包括股份及認購股份的權利)，且存託人須根據存託協議條款將任何相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稅項及／或政府收費，存託人的費用及收費，以及存託人及／或存託人的分部或聯屬公司產生的開支)分派予有權收取之持有人。存託人須根據存託協議條文持有及／或分派任何未出售的剩餘相關財產。

在及時收到表明本公司希望根據存託協議所述條款向持有人提供選擇性分派的通知後，存託人應在提供存託協議要求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存託人可能根據存託協議要求的任何法律意見書)後確定該等分派是否合法及合理可行。如果合法及合理可行，存託人應在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根據本憑證第(14)條確立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並設立程序使持有人能夠選擇以現金或額外美國存託股份形式收取擬議分派。如果持有人選擇以現金形式收取分派，則股息應像以現金形式分派一樣進行分派。如果持有人選擇以額外美國存託股份形式收取分派，則分派應像按照存託協議所述條款以股份形式分派一樣進行分派。如果有關選擇性分派並非合法或合理可行，或如果存託人並未收到存託協議規定的令人滿意的文件，則存託人應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於開曼群島所作的相同決定，就並未作出選擇的股份以

(x)現金或(y)代表該等額外股份的額外美國存託股份形式向持有人作出分派，在每種情況下均須根據存託協議所述條款進行。本憑證概無任何內容要求存託人向持有人提供收取股份(而非美國存託股份)形式的選擇性股息的方法。無法保證持有人將有機會按照與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收取選擇性分派。

只要本公司計劃向存託證券的持有人分派認購額外股份的權利，本公司即應於建議分派前至少60天通知存託人，說明其是否希望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在存託人及時收到表明本公司希望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的通知後，本公司應確定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是否合法及合理可行。只有本公司及時要求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且存託人已收到存託協議要求的文件時，存託人方可向任何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而存託人應已確定該等權利的分派屬合法及合理可行。如果該等條件未獲滿足，則存託人應按如下所述出售權利。倘上述所有條件均獲滿足，則存託人應確立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並設立程序(x)分派該等權利(透過認股權證或其他方式)及(y)使持有人能夠行使權利(在支付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存託人及／或存託人的分部或聯屬公司產生的開支以及稅項及／或政府收費後)。本文件或存託協議概無任何內容要求存託人向持有人提供行使該等股份(而非美國存託股份)認購權的方法。如果(i)本公司並未及時要求存託人向持有人提供權利或如果本公司要求不向持有人提供權利，(ii)存託人未能收到存託協議要求的文件或確定向持有人提供權利屬不合法或不合理可行，或(iii)提供的任何權利未獲行使且似乎即將失效，則存託人應確定在其認為適當的地點及條款下，以無風險的委託人身份或其他方式(包括透過公開及／或私人出售)出售該等權利是否合法及合理可行，倘據此認為合法及合理可行，則盡力出售有關權利。在作出該等出售後，存託人應根據本憑證及存託協議的條款轉換及分派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扣除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存託人產生的開支以及稅項及／或政府收費)。如果存託人無法根據上述條款向持有人提供任何權利或安排出售該等權利，則存託人應允許該等權利失效。存託人概不對下列各項負責：(i)未能確定向一般持有人或任何特定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是否合法或合理可行，(ii)就該等出售或行使而招致的任何外匯風險或損失，或(iii)就權利分派代表本公司轉交予持有人的任何材料的內容。

儘管本憑證有任何相反規定，如果為了使本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或證券並出售該等權利所代表的證券，可能需(根據證券法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對該等權利或與任何權利相關的證券進行登記，則存託人不會將該等權利分派予持有人，(i)

除非及直至證券法項下涵蓋該要約的登記聲明生效，或(ii)除非本公司向存託人提供本公司美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以及本公司在任何其他可以將權利進行分派的適用國家的法律顧問的意見，在每種情況下均令存託人滿意，以便向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提供及出售該等證券獲豁免遵守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或無需根據該等規定進行登記。倘本公司、存託人或託管商因稅項及／或政府收費而被要求從任何財產(包括權利)分派中扣繳並確實扣繳一筆款項，則分派予持有人的款項應相應減少。倘存託人確定任何財產(包括股份及股份認購權)分派均須繳納存託人有義務扣繳的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則存託人可按其認為必要及可行的金額及方式(包括透過公開或私人出售)處置全部或部分有關財產(包括股份及股份認購權)，以支付任何稅項及／或收費。

無法保證一般持有人或任何特定持有人將有機會按照與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權利或行使該等權利。本憑證概無任何內容要求本公司就任何權利或因該等權利獲行使而購買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提交任何登記聲明，或出於任何目的根據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以其他方式登記或限定該等權利或證券的提供或出售。

在收到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發出的有關現金、股份或購買額外股份的權利以外的財產的通知後，存託人應在與本公司協商後確定向持有人作出的有關分派是否合法及合理可行。除非(i)本公司已及時要求存託人向持有人作出有關分派，(ii)存託人已收到存託協議要求的文件，及(iii)存託人已確定有關分派屬合法及合理可行，否則存託人不得作出該等分派。在該等條件獲滿足後，存託人應按有關持有人分別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的比例及按照存託人認為可行的方式，將如此收到的財產分派予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記錄在冊的持有人，以(i)在收到付款或扣除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以及存託人產生的開支後，及(ii)扣除任何稅項及／或政府收費的情況下完成有關分派。存託人可按其認為可行或必要的金額及方式(包括透過公開或私人出售)處置如此分派及記存的全部或部分財產，以清償任何稅項(包括適用的利息及罰款)或適用於分派的其他政府收費。

如果上述條件未獲滿足，存託人應在其認為適當的地點及條款下，以公開或私人出售的方式出售或安排出售有關財產，並應根據本憑證及存託協議的條款向持有人分

派存託人收到的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扣除(a)存託人及／或存託人的分部或聯屬公司的適用費用及收費、產生的開支以及(b)稅項及／或政府收費)。如果存託人無法出售有關財產，則存託人可根據情況按其認為合理可行的任何方式處置該等財產。

- (14) 設定記錄日期。倘就任何分派(無論是以現金、股份、權利或其他分派形式)而言屬必需，或存託人因任何原因導致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股份數目發生變動，或存託人接獲任何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持有人的會議通知或邀約，或存託人就發出任何通知或任何其他事宜而言認為必要或方便之時，存託人可設定記錄日期(「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在可行情況下盡可能接近本公司就股份設定的記錄日期(如適用))，以確定哪些持有人有權收取有關分派、就於任何有關會議上行使投票權而向存託人發出指示、發出或保留有關同意、接獲有關通知或邀約或者採取其他行動或就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已變動股份數目或出於任何其他原因行使持有人權利。受適用法律及本憑證及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僅在該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紐約營業時間結束時記錄在冊的持有人有權收取有關分派、發出有關投票指示、接獲有關通知或邀約或者採取其他行動。
- (15) 存託證券的投票權。在下一句的規限下，存託人在收到存託證券持有人有權投票的任何會議通知，或在收到來自存託證券持有人的徵求同意書或代表委任表格後，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有關該會議或徵求該同意書或代表委任表格的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存託人須於本公司及時發出書面要求(倘存託人並無於有關投票或會議日期前至少30個營業日內收到有關要求，則其無義務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並由本公司承擔費用，且無任何美國法律禁令的情況下，以常規、普通郵遞(或電子郵件或本公司及存託人不時以書面形式同意的其他方式)或其他方式，在收到有關要求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的持有人分發：(a)有關會議通知或徵求同意書或代表委任表格；(b)載明於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結束營業時的持有人將有權在任何適用法律、存託協議的條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有關或規管存託證券的條文(有關條文(如有)須由本公司於相關部分概述)的規限下，就行使該持有人所持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存託證券附帶的投票權(如有)向存託人發出指示的聲明；及(c)就向存託人發出有關投票指示或可被視為已根據第(15)條發出指示的方式而作出的簡要聲明，包括載明可向存託人發出(或倘未收到指示，則可被視為已根據本條下一段而發出)指示，使其可向本公司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授予酌情代理權的明確指示。投票指示僅可就代表整數數目的存託證券的若干

美國存託股份而發出。存託人於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及時收到持有人按存託人規定的方式發出的投票指示後，須盡力在可行情況下及在適用法律、本存託協議條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有關或規管存託證券的條文許可範圍內，按照有關投票指示就有關憑證對應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親身或由委任代表)進行投票或促使託管商投票。

倘(i)存託人及時收到持有人的表決指示，但該指示未明確存託人就該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進行表決的方式；或(ii)存託人未能就於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持有人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任何存託證券，及時收到該持有人的指示，則存託人應(向持有人派發的通告另有規定者則除外)視為，該持有人已指示存託人向本公司所指定人士授出有關該存託證券的酌情代理權以及存託人應向本公司所指定人士授出就該存託證券進行投票的酌情代理權，但是，倘本公司通知存託人(及本公司同意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形式提供有關信息，如適用)：(x)本公司無意授出該代理權；(y)本公司知悉或應合理知悉持有人對本公司所指定人士的投票結果持強烈反對意見；或(z)本公司所指定人士的投票結果將對存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並無有關指示被視為已發出以及並無酌情代理權已授出，此外，本公司將不會因該通知而對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倘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舉手方式表決任何決議案或事宜，存託人將不得進行表決，且存託人自持有人處獲取的表決指令(或如上文所載的視同表決指令)即告失效。存託人將無義務要求對任何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且概不因未有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對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在任何情況下，存託人或託管商不得就表決行使任何酌情權，且存託人或託管商不得進行表決、試圖行使表決權或以任何方式為構成法定人數或其他目的而使用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存託證券，但根據持有人的書面指令(包括為向公司指定的人士授予酌情代理權而對存託人發出的視同指令)則除外。就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存託證券而言，若(i)存託人未及時收到持有人的表決指令，或(ii)存託人及時收到持有人的

表決指令，但該表決指令未指明存託人將以何種方式對相關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進行表決，則須以第(15)條所規定的方式進行表決。即使本憑證另有其他規定，及在適用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如本公司有書面要求，則存託人須為於股東會議上構成法定人數之目的而代表所有存託證券(無論是否已於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收到持有人就該等存託證券發出的表決指令)。

概無保證整體或各別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於接收上述通知後有充足時間能讓持有人將投票指示及時返至存託人。

即使上文有所規定，除開曼群島法律適用條文外，及根據存託協議第5.3條條款，若未能執行任何指令以對任何存託證券進行表決或對該等表決進行投票的方式或該等表決的效果，存託人概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16) 影響存託證券的變動。於存託證券任何面值變動、拆細、分拆、註銷、合併或者任何其他重新分類後，或於影響本公司或其以其他方式參與的資本重整、重組、併購、合併或整合或資產銷售後，存託人或託管商為交換、轉換或替換該等存託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存託證券應接收的任何證券，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本存託協議被視為新存託證券，且根據本存託協議及適用法律的規定，有關憑證應證明美國存託股份代表接收該新增證券的權利。或根據存託協議條款及所收到的令人信納的存託協議預期的文件，經本公司批准，存託人可及(倘本公司要求)應當簽立及交付額外的憑證(例如在股份產生股息的情況下)或要求交還發行在外的憑證以換取新的憑證。於任何情況下，以及在有新存託股份的情況下，均應對此憑證形式進行必要的修改，具體描述該等新存託證券及／或公司變更。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如此收到的任何證券無法合法地分派予部分或全部持有人，經本公司的批准，存託人可以並應(如本公司要求)在收到令人信納的存託協議預期的法律文件，在其認為適當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公開或私下出售該等證券，並可為以其他方式有權獲得該等證券的持有人分配該等銷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存託人及／或存託人的分部或聯屬公司產生的費用和收費及支出以及稅款及／或政府收費)，並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分派如此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如同根據存託協議以現金形式

收到分派的情況。對於(i)未能確定向持有人整體或任何特定持有人提供該等證券屬合法或可行的，(ii)與該等出售有關的任何外匯風險或損失，或(iii)對該等證券的購買者的任何責任，存託人概不負責。

- (17) 免除責任。存託人、託管商及本公司均無義務作出或履行任何不符合存託協議條文的行為，或無須(i)就存託人、託管商或本公司或其各自的控制人士或代理人因美國、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國家或任何其他政府機關或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現時或未來法律或法規的條文，或者因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任何現時或未來條文或任何存託證券的任何條文或規管存託證券的條文，或者因任何天災、戰爭或其他其無法控制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國有化、徵用、貨幣限制、停工、罷工、內亂、革命、叛亂、爆炸及電腦故障)被阻止、禁止或因此遭受任何民事或刑事處罰或約束，或者延遲進行或履行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本憑證規定的任何行為或事宜，(ii)因行使或未能行使存託協議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任何存託證券的條文或規管存託證券的條文規定的任何酌情權，(iii)就存託人、託管商或本公司或其各自的控制人士或代理人依賴法律顧問、會計師、任何提供股份作記存的人士或任何持有人、任何實益所有人或其獲授權代表給予的意見或資料，或任何其他其相信有能力給予有關意見或資料的人士所給予的意見或資料而作出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iv)就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未能從提供予存託證券持有人(但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並未提供予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任何分派、發售、權利或其他利益中獲益，或(v)就任何違反存託協議條款或因其他因素的任何特別、相應、間接或懲罰性損害賠償對持有人、實益所有人或任何第三方承擔責任。存託人、其控制人士、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任何託管商及本公司、其控制人士及代理人可依賴他們相信為真實並經一名或多名適當人士簽署或提呈的任何書面通知、請求、意見或其他文件，並應就根據該等文件行事時受到保護。存託協議任何條文均不擬作出證券法下的免責聲明。
- (18) 注意標準。本公司、存託人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聯屬人士、僱員及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概無義務且無須對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或其他人士承擔存託協議或憑證下的任何法律責任，但根據存託協議第5.8條除外，惟本公司、存託人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聯屬人士、僱員及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同意履行存託協議明確載列的其各自的義務，而無重大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存託人及其董事、高級人員、聯屬人士、僱員及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毋須就未能按任何指示就任何存託證券投票、任何有關投票的方式或任何有關投票的效力負責。

就無法確定任何分發或行動可能為合法或合理可行、就本公司遞交以供分發予持有人的任何資料內容或任何翻譯的任何不準確、就購入存託證券權益有關的任何投資風險、就存託證券的有效性或價值、就由於美國存託股份、股份或存託證券的所有權而產生任何稅務影響、就任何第三方的信貸能力、就按照存託協議條款容許任何權利失效或就本公司未能或及時發出任何通知，或因其依賴法律顧問、會計師、代表存託股份的任何人士、任何持有人或其真誠認為有資格提供有關建議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的意見、建議或資料而採取任何行動或不行動的情況，存託人不會產生任何責任。存託人及其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不應為繼任存託人的任何行為或疏忽(不論是否與存託人先前的行為或疏忽有關，或是否與存託人被罷免或辭任後發生的任何事項有關)承擔任何責任，除非與其作為存託人在履行義務時發生有關潛在責任的事件有關，且該事件不屬於重大過失或故意的不當行為，存託人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 (19) 存託人的辭任及罷免；繼任存託人的委任。存託人可隨時辭任存託協議下的存託人之職，惟須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辭任的書面通知，有關辭任須待(i)向本公司交付該通知後第90天(倘無繼任存託人獲本公司委任，存託人將有權採取存託協議擬定的行動)，或(ii)委任繼任存託人且其接納存託協議所規定的委任(以較早者為準)後方可生效，但在該辭任前須向存託人支付存託協議下或根據本公司與存託人不時另行書面議定的任何其他協議欠付予存託人的任何款項、費用、成本或開支。本公司須盡合理努力委任繼任存託人，並向存託人發出有關該委任的通知，不超過存託人交付存託協議規定的書面辭任通知後90天。本公司可隨時罷免存託人，惟須向存託人發出有關罷免的事先書面通知，有關罷免須待(i)向存託人交付該通知後第90天(倘無繼任存託人獲委任，存託人將有權採取存託協議擬定的行動)，或(ii)委任繼任存託人且其接納存託協議所規定的委任(以較遲者為準)後方可生效，但在該罷免前須向存託人支付存託協議下或根據本公司與存託人不時另行書面議定的任何其他協議欠付予存託人的任何款項、費用、成本或開支。倘據此行事的存託人於任何時間辭任或遭罷免，本公司須竭力委任繼任存託人，該繼任存託人須為於紐約市曼哈

頓行政區設有辦事處的銀行或信託公司，倘未能委任繼任存託人，則須遵守本協議第(21)條及存託協議相應條文的規定。各繼任存託人須按本公司的要求簽立並向前任存託人及本公司交付有關其接受委任的書面文件，其後該繼任存託人將被賦予前任存託人的全部權利、權力、職責及義務，而毋須作出進一步的行動或約定。僅在收取所有應收款項及在本公司書面要求後，前任存託人方會(i)簽立並交付有關向繼任存託人轉讓前任存託人於本憑證下的全部權利及權力(存託協議預期者除外)的文件，(ii)向繼任存託人正式移交、轉讓及交付存託證券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及(iii)向繼任存託人交付所有發行在外的憑證持有人名錄以及繼任存託人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憑證及其持有人的其他資料。任何繼任存託人須從速向該等持有人發送郵件告知其委任事宜。可能與存託人兼併或合併的任何法團須被視為存託人的繼任人，而毋須簽立或提交任何文件或作出進一步的行動，而儘管存託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存託人仍可將其於存託協議下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及利益(包括與此有關的任何訴訟因由)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予德意志銀行或其任何分行，或為德意志銀行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或其他聯屬人士的任何實體。

- (20) 修訂／補充。在第(20)條條款及條件及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憑證及存託協議之任何條文可未經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同意而隨時及不時經本公司與存託人之間達成的書面協議對其認為必要或需要的任何方面予以修訂或補充。倘若任何修訂或補充須收取或增加任何費用或收費(不包括與外匯管控條例有關的存託人收費，及稅費及／或其他政府收費、交付及其他相關費用)或須在其他方面重大損害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的任何重大現有權利，則即使有關該等修訂或補充的通知已發送給發行在外的憑證持有人，該等修訂或補充須於發送相關通知30天後方對發行在外的憑證生效。有關存託協議或憑證的形式發生任何修訂的通知無須詳細載列就此執行的具體修訂，而在任何通知中未能載列具體修訂不得令該等通知失效，惟在各種情況下，向持有人發出的通知須向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指出一種可檢索或獲取該等修訂內容的方式(即經向美國證交會、存託人或本公司網站檢索或經向存託人索取)。本憑證各方特此同意，若任何修訂或補充(i)是為(a)根據證券法將美國存託股份登記於F-6表格上或(b)僅以電子賬面記錄形式交易美國存託股份或股份而屬合理必要(經本公司及存託人同意)及(ii)在任一該等情況下均不收取或增加持有人將予承擔的任何費用或收費，則該等修訂或補充不得被視為重大損害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的任何重大權

利。在任何修訂或補充如此生效後，各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若繼續持有該等美國存託股份，即在任何時候均被視為同意該等修訂或補充並受就此經修訂或補充的存託協議的約束。在任何情況下，除非是為了遵守適用法律的強制性規定，否則任何修訂或補充均不得損害持有人退還該憑證及為此收取其所代表的存託證券的權利。儘管有上述規定，倘若任何政府機關須採納需要對存託協議進行修訂或補充的新法律、規則或法規，以確保遵守該等新法律、規則或法規，則本公司及存託人可隨時根據該等經變更法律、規則或法規修訂或補充存託協議及憑證。在該等情況下，存託協議的相關修訂或補充可於有關該修訂或補充的通知發送給持有人之前或為遵守該等新法律、規則或法規而所需的任何其他期間生效。

- (21) 終止。存託人須隨時根據本公司的書面指示於終止通知所定日期前至少90日，將該終止通知郵寄至當時發行在外的所有憑證的持有人以終止存託協議，惟存託人須就於終止生效之前根據存託協議及本公司與存託人不時另行書面議定的任何其他協議的條款欠付其的任何金額、費用、成本或開支獲得賠償。倘(i)存託人向本公司交付其選擇辭任的書面通知，或(ii)本公司向存託人交付罷免存託人的書面通知(在任何情況下，繼任存託人並未根據本憑證及存託協議的規定獲委任並接納任命)起計90日屆滿，則存託人可於確定的終止日期前至少30日，將該終止通知郵寄至當時發行在外的所有憑證的持有人以終止存託協議。在存託協議終止日期及之後，各持有人將在向存託人的企業信託辦事處交回持有人憑證，及在支付本憑證第(2)條及存託協議所述交回憑證的存託人費用後，在本憑證第(2)條及存託協議所載的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並在支付任何適用稅項及／或政府收費後，有權獲交付或根據其命令交付該等憑證代表的存託證券數額。若任何憑證在存託協議終止日期後仍發行在外，則登記處須於此後終止憑證過戶登記，且存託人須終止向相關持有人宣派股息，而無須根據存託協議作出其他通知或作出其他行動，然而存託人將繼續收取與存託證券相關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根據存託協議的規定出售權利或其他所有權，及在存託協議的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繼續交付存託證券，以及就此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出售就向存託人交回的憑證換取的任何權利或其他財產所得款項淨額(在各種情況下，須扣除或支付(視情況而定)交回憑證的存託人費用、持有人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支付的任何開支，以及任何適用稅項及／或政府收費或評稅)。存託人可在存託協議終止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屆滿後的任何時間，出售其當時根據本憑證持有的存託證券，並可於此後於非獨立賬戶持有未作投資的任何相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其當時根據本憑證就在此之前未交回憑證的憑證持有人的利益份額

持有的任何其他現金(不計利息)。在進行出售後，存託人須解除其根據存託協議就憑證及股份、存託證券及美國存託股份承擔的所有責任，惟須負責交代相關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現金(在各種情況下，須扣除或支付(視情況而定)交回憑證的存託人費用、持有人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支付的任何開支，以及任何適用稅項及／或政府收費或評稅)及存託協議所訂明者除外。在終止存託協議後，本公司須免除存託協議下的所有責任，惟存託協議所訂明者除外。截至任何終止生效日期已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於存託協議及憑證條款項下的義務，於該終止生效日期後繼續有效，且僅於其持有人向存託人出示相關的美國存託股份，以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註銷，及持有人均已履行其於本憑證項下的任何及全部義務(包括但不限於與終止生效日期之前有關，但於該終止生效日期後要求付款及／或償付的任何付款及／或償付義務)時予以解除。

即使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有任何規定，就存託協議的終止而言，存託人可按照存託人認為合理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獨立向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提供撤回以其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存託證券的方式，並指示將有關存託證券寄存於由存託人設立的非保薦型美國存託股份計劃，而無需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惟無論如何均應滿足根據證券法規定的非保薦型美國存託股份計劃的適用註冊要求，並由存託人收取其產生的適當費用及收費，及償付存託人產生的適當開支。

- (22) 遵守美國證券法；監管合規。儘管本憑證或存託協議載有任何相反規定，本公司或存託人不會中止提取或交付存託證券，惟證券法項下表F-6登記聲明的一般指示(經不時修訂)第I.A.(1)條許可者除外。
- (23) 存託人的若干權利。存託人、其關聯公司及其代理人(代表自身)可擁有及交易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及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可依據權利證明發行美國存託股份，以自本公司、本公司任何代理人或任何託管商、登記處、過戶代理人、清算機構或與股份的擁有權或交易記錄相關的其他實體收取股份。

- (24) 擁有權限制。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須遵守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適用開曼群島法律項下的股份擁有權的任何限制，如同彼等持有其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本公司須不時向擁有人、實益所有人及存託人通知所實施的任何相關擁有權限制。
- (25) 豁免。存託協議的各方(為免生疑問，包括各持有人、實益所有人及／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權益擁有人)特此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不可撤銷地豁免其就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份或美國存託憑證、存託協議或根據本憑證或存託協議而擬定的任何交易，或因違反本憑證或存託協議(不論基於合約、侵權、普通法或任何其他理論)所直接或間接引致或與此相關的任何與存託人及／或本公司的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可能享有的陪審團審訊的任何權利。

**(移讓及轉讓簽署行)**

簽字持有人特此就已收取價值，向 \_\_\_\_\_ (納稅人識別編號為 \_\_\_\_\_，地址 \_\_\_\_\_ (包括郵政編碼) 為 \_\_\_\_\_) 出售、移讓及轉讓相關憑證及其項下的所有權利，特此不可撤銷地組成及委任 \_\_\_\_\_ 擔任實際代理人，作為全權代理人，於存託人的賬簿中轉讓相關憑證。

日期： \_\_\_\_\_ 姓名： \_\_\_\_\_  
簽署人： \_\_\_\_\_  
職銜： \_\_\_\_\_

通知：本移讓書中的持有人簽名需與文書封面書寫的簽名在任何方面均一致，不作更改或放大或任何變更。

若律師、遺囑執行人、管理人、受託人或保管人加簽，則加簽的人士須提供其作為此項身份的完整職銜及以該身份行事的恰當授權證明，須隨同此憑證一同提供(若存託人未存檔)。

簽名保證

|        |                                |   |
|--------|--------------------------------|---|
| 第一條    | 定義                             | 2 |
| 第1.1條  | 「聯屬公司」                         | 2 |
| 第1.2條  | 「代理人」                          | 2 |
| 第1.3條  | 「美國存託股份」                       | 2 |
| 第1.4條  | 「條款」                           | 2 |
| 第1.5條  | 「組織章程細則」                       | 2 |
| 第1.6條  | 「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                   | 2 |
| 第1.7條  | 「實益所有人」                        | 2 |
| 第1.8條  | 「營業日」                          | 2 |
| 第1.9條  | 「美國證交會」                        | 3 |
| 第1.10條 | 「本公司」                          | 3 |
| 第1.11條 | 「企業信託辦事處」                      | 3 |
| 第1.12條 | 「託管商」                          | 3 |
| 第1.13條 | 「交付」及「可交付」                     | 3 |
| 第1.14條 | 「存託協議」                         | 3 |
| 第1.15條 | 「存託人」                          | 3 |
| 第1.16條 | 「存託證券」                         | 3 |
| 第1.17條 | 「美元」                           | 3 |
| 第1.18條 | 「DRS/Profile」                  | 4 |
| 第1.19條 | 「存管信託公司」                       | 4 |
| 第1.20條 | 「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                    | 4 |
| 第1.21條 | 「證券交易法」                        | 4 |
| 第1.22條 | 「外幣」                           | 4 |
| 第1.23條 | 「外國登記處」                        | 4 |
| 第1.24條 | 「持有人」                          | 4 |
| 第1.25條 | 「獲彌償人士」及「彌償人士」                 | 4 |
| 第1.26條 | 「損失」                           | 4 |
| 第1.27條 | 「章程大綱」                         | 4 |
| 第1.28條 | 「法律顧問意見」                       | 4 |
| 第1.29條 | 「憑證」及「美國存託憑證」                  | 4 |
| 第1.30條 | 「登記處」                          | 5 |
| 第1.34條 | 「限制性證券」                        | 5 |
| 第1.36條 | 「證券法」                          | 5 |
| 第1.37條 | 「股份」                           | 5 |
| 第1.38條 | 「美國」                           | 5 |
| 第二條    | 委任存託人；憑證格式；存託股份；憑證的簽立及交付、轉讓及交回 | 5 |
| 第2.1條  | 委任存託人                          | 5 |
| 第2.2條  | 憑證的格式及可轉讓性                     | 6 |

|        |  |    |
|--------|--|----|
| 第2.3條  | 存託                                       | 7  |
| 第2.4條  | 簽立及交付憑證                                  | 9  |
| 第2.5條  | 轉讓憑證；憑證的合併與拆分                            | 9  |
| 第2.6條  | 交回憑證以及撤銷存託證券                             | 10 |
| 第2.7條  | 有關憑證簽立、交付、轉讓以及其他事項的限制；交<br>付、轉讓以及其他事項的暫停 | 11 |
| 第2.8條  | 憑證遺失等                                    | 12 |
| 第2.9條  | 已交回憑證的註銷與銷毀；備存記錄                         | 12 |
| 第2.10條 | 備存記錄                                     | 12 |
| 第三條    | 憑證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的若干義務                         | 13 |
| 第3.1條  | 證明、證書及其他資料                               | 13 |
| 第3.2條  | 繳納稅費及其他費用的責任                             | 14 |
| 第3.3條  | 記存股份的聲明及保證                               | 14 |
| 第3.4條  | 滿足資料索求                                   | 14 |
| 第四條    | 存託證券                                     | 15 |
| 第4.1條  | 現金分派                                     | 15 |
| 第4.2條  | 股份分派                                     | 16 |
| 第4.3條  | 選擇分派現金抑或股份                               | 16 |
| 第4.4條  | 分派股份認購權                                  | 17 |
| 第4.5條  | 除現金、股份或股份認購權以外的分派                        | 19 |
| 第4.6條  | 外幣兌換                                     | 20 |
| 第4.7條  | 設定記錄日期                                   | 20 |
| 第4.8條  | 存託證券的投票權                                 | 21 |
| 第4.9條  | 影響存託證券的變動                                | 23 |
| 第4.10條 | 可供查閱資料                                   | 23 |
| 第4.11條 | 報告                                       | 24 |
| 第4.12條 | 持有人名單                                    | 24 |
| 第4.13條 | 稅項；預扣稅                                   | 24 |
| 第五條    | 存託人、託管商及本公司                              | 25 |
| 第5.1條  | 過戶登記處存置辦事處及過戶登記冊                         | 25 |
| 第5.2條  | 免除責任                                     | 26 |

|     |        |                    |     |
|-----|--------|--------------------|-----|
|     | 第5.3條  | 謹慎程度               | 27  |
|     | 第5.4條  | 存託人的辭任及罷免；繼任存託人的委任 | 28  |
|     | 第5.5條  | 託管商                | 29  |
|     | 第5.6條  | 通知及報告              | 29  |
|     | 第5.7條  | 發行額外股份、美國存託股份等     | 30  |
|     | 第5.8條  | 彌償保證               | 31  |
|     | 第5.9條  | 存託人費用及收費           | 32  |
|     | 第5.10條 | 受限制證券所有人／所有權限制     | 33  |
| 第六條 | 修訂及終止  |                    | 34  |
|     | 第6.1條  | 修訂／補充              | 34  |
|     | 第6.2條  | 終止                 | 35  |
| 第七條 | 其他     |                    | 36  |
|     | 第7.1條  | 對應文本               | 36  |
|     | 第7.2條  | 無第三方受益人            | 37  |
|     | 第7.3條  | 可分割性               | 37  |
|     | 第7.4條  | 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作為訂約方；約束力 | 37  |
|     | 第7.5條  | 通知                 | 37  |
|     | 第7.6條  |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 38  |
|     | 第7.7條  | 轉讓                 | 40  |
|     | 第7.8條  | 代理人                | 40  |
|     | 第7.9條  | 聯屬公司及其他            | 40  |
|     | 第7.10條 | 排他性                | 40  |
|     | 第7.11條 | 遵守美國證券法            | 40  |
|     | 第7.12條 | 標題                 | 41  |
| 附件A |        |                    | A-1 |
| 附件B |        |                    | B-1 |